#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程少博等18名责任主体）

发文日期：2021年01月13日  
  
　　　　〔2021〕3号  
　　当事人: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力生物或公司)，住所：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程少博，男，1964年6月出生，时任龙力生物法定代表人、龙力生物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住址：山东省禹城市城区。  
　　高卫先，男，1967年1月出生，时任龙力生物董事、副总经理，住址：山东省禹城市城区。  
　　孔令军，男，1968年5月出生，时任龙力生物副总经理、董事，住址：山东省禹城市城区。  
　　刘伯哲，男，1964年12月出生，时任龙力生物董事，住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  
　　尹吉增，男，1963年4月出生，时任龙力生物董事，住址：山东省禹城市城区。  
　　王奎旗，男，1968年3月出生，时任龙力生物董事，住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聂伟才，男，1966年6月出生，时任龙力生物独立董事，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杜雅正，男，1967年5月出生，时任龙力生物独立董事，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倪浩嫣，女，1968年1月出生，时任龙力生物独立董事，住址：山东省济南市中区。  
　　高立娟，女，1970年4月出生，时任龙力生物董事会秘书，住址：山东省禹城市城区。  
　　刘维秀，女，1976年9月出生，时任龙力生物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禹城市城区。  
　　王燕，女，1975年1月出生，时任龙力生物监事，住址：山东省禹城市城区。  
　　荣辉，男，1977年2月出生，时任龙力生物监事，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刘立存，男，1978年2月出生，时任龙力生物监事，住址：山东省禹城市城区。  
　　刘国磊，男，1984年1月出生，时任龙力生物职工代表监事，住址：山东省禹城市房寺镇。  
　　阎金龙，男，1977年9月出生，时任龙力生物职工代表监事，住址：山东省禹城市城区。  
　　肖林，女，1977年7月出生，时任龙力生物副总经理，住址：山东省禹城市城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龙力生物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龙力生物、程少博、刘伯哲、王奎旗、荣辉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17日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高卫先、高立娟、刘维秀、聂伟才、倪浩嫣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其他当事人未听证也未提交陈述申辩材料。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龙力生物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龙力生物2015年年度、2016年半年度、2016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里银行存款项目存在虚假记载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龙力生物删除、修改、伪造大量会计凭证、相关单据，以及将部分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户用于日常经营和归还贷款。通过上述方式，龙力生物《2015年年度报告》虚增银行存款49893.18万元，占公司披露总资产的18.5%；《2016年半年度报告》虚增银行存款12099.35万元，占公司披露总资产的3.52%；《2016年年度报告》虚增银行存款12663.86万元，占公司披露总资产的3%。  
　　龙力生物还通过删除应付票据及部分债务对应的保证金账户方式虚减银行存款。2015年，公司内部账套显示银行存款科目共有99个银行账户（账户代码为100201至100299），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6600万元，公司对外披露银行存款科目下共有32个银行账户（账户代码为100201至100232），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0。2016年，公司内部账套显示银行存款科目共有99个银行账户（账户代码为100201至100299），6月30日和12月31日的其他货币资金科目余额分别为6000万元、4500万元。公司对外披露的银行存款科目下共有39个银行账户（账户代码为100201至100239），6月30日和12月31日的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0。  
　　程少博、高卫先、高立娟、孔令军、尹吉增、聂伟才、倪浩嫣、杜雅正、刘伯哲、王奎旗、王燕、阎金龙、刘立存、刘国磊、荣辉、肖林在上述年报审议中投赞成票或签字，刘维秀在2016年半年报、2016年年度报告审议中投赞成票或签字。程少博、高卫先等人应保证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应当对龙力生物披露的上述定期报告存在虚假陈述承担法律责任。对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程少博、高卫先、刘维秀。高立娟、孔令军、尹吉增、聂伟才、倪浩嫣、杜雅正、刘伯哲、王奎旗、王燕、阎金龙、刘立存、刘国磊、荣辉、肖林是龙力生物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上述违法事实，有龙力生物《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龙力生物关于货币资金披露虚假记载的说明》、龙力生物账户余额表、银行存款明细账、删除账户清单及部分银行账户开户凭证或对账单节选、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二、龙力生物在2015年年度、2016年半年度、2016年年度、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相关会计科目中披露的对外借款存在虚假记载，其中借款本金累计虚减983546万元、与借款相关的融资费用累计虚减66980.81万元  
　　1.龙力生物通过删除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应付票据等科目中与借款相关记账凭证的方式，导致2015年年度、2016年半年度、2016年年度、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相关会计科目存在虚假记载。上述期间龙力生物少披露（即虚减）的短期借款等负债金额分别为171930万元、238980万元、282354万元、290282万元。龙力生物2015年年度、2016年半年度、2016年年度、2017年半年度报告对外披露的资产总额分别为269686.04万元、343713.06万元、422644.93万元、437541.99万元，各期间虚减的负债金额分别占对外披露总资产的63.75%、69.53%、66.81%、66.34%。  
　　2.龙力生物通过删除与借款相关的利息费用、居间服务费等记账凭证的方式，导致2015年年度、2016年半年度、2016年年度、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相关会计科目存在虚假记载，上述期间龙力生物少披露（即虚减）的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服务费）、管理费用分别合计为13942.77万元、8631.39万元、24677.11万元、19729.54万元，导致虚增当期利润总额分别为13942.77万元、8631.39万元、24677.11万元、19729.54万元。龙力生物2015年年度、2016年半年度、2016年年度、2017年半年度报告对外披露的利润总额分别为6411.42万元、5323.26万元、14086.98万元、7206.53万元，因各期间虚减融资费用导致虚增的利润总额分别占对外披露利润总额的217.47%、162.14%、175.18%、273.77%。  
　　程少博、高卫先、刘维秀、高立娟、孔令军、尹吉增、聂伟才、倪浩嫣、杜雅正、刘伯哲、王奎旗、王燕、阎金龙、刘立存、刘国磊、荣辉、肖林在年报审议中投赞成票或签字，应保证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应当对龙力生物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虚假陈述承担法律责任，对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程少博、高卫先、刘维秀。高立娟、孔令军、尹吉增、聂伟才、倪浩嫣、杜雅正、刘伯哲、王奎旗、王燕、阎金龙、刘立存、刘国磊、荣辉、肖林是龙力生物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上述违法事实，有龙力生物提供的《关于公司未披露对外借款的说明及其明细表》，龙力生物2015年半年度、2015年年度、2016年半年度、2016年年度、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关于对外借款事项的披露情况、相关银行资料，《关于公司融资费用的说明》，对外借款事项中涉及的借款合同、财务凭证、明细账，债权方的相关资料，套账明细账，龙力生物融资服务费相关合同，相关记账凭证，2015年半年度、2015年年度、2016年半年度、2016年年度、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关于财务费用、管理费用的披露情况，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三、2016年至2018年，龙力生物未按照规定履行218600万元担保的临时信息披露义务，部分担保事项也未按照规定在2015年年度、2016年半年度、2016年年度、2017年半年度、2017年年度、2018年半年度、2018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龙力生物未及时披露对外担保事项103笔、累计金额218600万元。此外，对于上述103笔担保及2015年发生的39笔、累计金额72500万元的担保，龙力生物除在2017年年报中披露35笔、累计金额77515万元的担保以外，其余107笔、累计金额213585万元的担保均未在相应年度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年11月14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二款、第五款的规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事实。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及第二十九条、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32号、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相关条款、《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5〕24号、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31号、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担保情况，龙力生物未在2015年年度、2016年半年度、2016年年度、2017年半年度、2017年年度、2018年半年度、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事实，存在重大遗漏。  
　　程少博、高卫先、刘维秀、高立娟、孔令军、尹吉增、聂伟才、倪浩嫣、杜雅正、刘伯哲、王奎旗、王燕、阎金龙、刘立存、刘国磊、荣辉、肖林在年报审议中投赞成票或签字，应保证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应当对龙力生物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虚假陈述承担法律责任。对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程少博、高卫先、高立娟，在年报签字的刘维秀、孔令军、尹吉增、聂伟才、倪浩嫣、杜雅正、刘伯哲（承担2015年年度、2016年半年度、2016年年度、2017年半年度报告虚假陈述的法律责任）、王奎旗（承担2015年年度、2016年半年度、2016年年度、2017年半年度、2018年半年度、2018年年度报告虚假陈述的法律责任）、王燕、阎金龙、刘立存、刘国磊、荣辉（承担2015年年度、2016年半年度、2016年年度、2017年半年度报告虚假陈述的法律责任）、肖林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上述违法事实，有龙力生物提供的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说明及明细表、2015年至2018年相应年度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部分定期报告、《2015年至今对外担保相关公告》、对外担保事项中涉及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相关债权人提供的证明文件、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四、自2017年12月起，龙力生物涉及大量诉讼、仲裁案件，公司未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未及时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284327.56万元  
　　2017年度，龙力生物发生重大诉讼案件2起，涉诉金额合计32156万元，公司未及时披露；2018年度，龙力生物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案件102起，涉案金额合计252171.56万元，公司未及时披露。龙力生物2017年、2018年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32156万元、252171.56万元，分别占2017年、2018年公司披露净资产-34865.65万元、-323636.73万元的92.23%、77.92%。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十）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项、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事实。龙力生物未按要求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项。对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程少博、高立娟。  
　　上述违法事实，有龙力生物提供的《龙力生物部分案件诉讼事项情况说明》及《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仲裁明细表》、相关案件司法材料、2015年至2018年相应年度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部分定期报告、相关临时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五、擅自改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2015年度、2016年半年度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专项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存在虚假记载。  
　　1.2017年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改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2011年7月，龙力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00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270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龙力生物持续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归还公司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2016年12月27日，公司将以前年度累计未履行审议程序使用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龙力生物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使用超募资金13232.15万元建设“食品保健品GMP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48000万元，除超募资金外，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将沼气发电项目、4000吨木质素项目和精制食品级木糖及结晶阿拉伯糖联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9783.97万元结转至食品保健品GMP建设项目资金账户。上述两项合计，承诺投入“食品保健品GMP项目”募集资金共计23016.12万元，截至2017年底累计投入该项目4664.01万元，剩余18352.11万元于2017年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下分笔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归还银行贷款，且至今尚未偿还。  
　　2.2015年度、2016年半年度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专项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存在虚假记载。  
　　2015年以来公司只披露了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工程支出，未披露将募集资金转入一般银行账户使用的情况，并虚假披露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其中《2015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余额虚增22793.96万元，《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虚增22642.10万元，《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虚增27367.75万元。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十五条，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十一条，上市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第十九条、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程少博、高卫先、高立娟、孔令军、尹吉增、聂伟才、倪浩嫣、杜雅正、刘伯哲、王奎旗、王燕、阎金龙、刘立存、刘国磊在上述定期报告审议中投赞成票或签字，刘维秀、荣辉、肖林在2016年半年度及2017年半年度定期报告审议中投赞成票或签字，上述人员应保证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应当对龙力生物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虚假陈述承担法律责任。对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程少博、高卫先。高立娟、孔令军、尹吉增、聂伟才、倪浩嫣、杜雅正、刘伯哲、王奎旗、王燕、阎金龙、刘立存、刘国磊在上述定期报告审议中投赞成票或签字，刘维秀、荣辉、肖林在2016年半年度及2017年半年度定期报告审议中投赞成票或签字，为对上述行为负责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以上事实，有龙力生物提供的有关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募集资金转入一般银行账户使用明细表、项目付款台账、2011年至2017年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明细账、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对于上述事实一至事实四，龙力生物虚增银行存款、虚减对外借款及相关费用、未披露对外担保、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和仲裁，导致所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龙力生物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有关“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第六十五条、六十六条有关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对于上述事实五，龙力生物擅自改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2015年度、2016年半年度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专项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存在虚假记载，龙力生物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十五条、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五条、六十六条有关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述行为。  
　　龙力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之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之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程少博作为龙力生物的实际控制人，决策、指使公司上述事项的行为构成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所述情形，构成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四条的情形。  
　　龙力生物及程少博在听证及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出：龙力生物及程少博对调查呈现出的基本事实没有异议。焦点为，第一，证监会安排的阅卷时间过于紧张，当事人无法在短时间内完成阅卷工作，也无法进行充分的陈述申辩。第二，对程少博进行二次处罚，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立法本意，违反《行政处罚法》“一事不两罚”的基本原则。第三，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罚则运用存在事实不清。第四，不区分具体事实，笼统认定程少博指使有关人员进行违法信息披露、指使有关人员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没有证据支持。第五，龙力生物及程少博事后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将危害后果降到最低，存在减轻处罚的情节。  
　　高卫先在听证及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出：第一，本人在《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中已经提交相关资料证明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不属于其职责范畴，不需要经高卫先审批，因此，程少博笔录将募投资金转一般账户归还贷款的决策权归于高卫先、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程少博却成为了事后知悉并同意，相关笔录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急需资金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少博决策并决定动用募投资金，而高卫先只是传达程少博指令，安排梁某梅完成专户向一般户转款，该行为只是上传下达。并不具有决策、审批等性质（且高卫先也不具备相关决策权力），不应被作为此项违法事件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第二，程少博和高立娟依据公司外部需求制定全年利润数据预测（可能参考了外部咨询机构意见），传达给高卫先（高卫先并没有实质参与制定利润目标，只是介于分管财务副总身份不得不执行董事长指示），由高卫先安排刘维秀分解到季度并配套完成相关账套调整。与会计师事务所对接的人员是刘维秀，高卫先只是在会计师的领导到场后以公司副总的身份出面接待一下。为了公司发展，知道公司很多事情没有按照规定进行披露，也得签字确认，按照程少博的指示，参与和安排了财务账套数据调整，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第三，公司相关人员混淆了财务部和高卫先的概念，高卫先不等同于龙力生物财务部。2016年5月后本人不再兼任公司财务总监。第四，通过相关人员笔录及结合公司实际运作模式，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部门是证券部，但龙力生物尚未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所涉应当披露的信息标准、未公开信息传递、审核、披露流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职责等亦未形成公司章程或公司制度，故龙力生物公司的信息披露项下的决定、决策权不应仅仅以相关信息性质所属部门而推定该部门主管人员所为。高卫先由于积极配合调查组工作，全力为龙力生物公司着想，笔录过于承揽责任（向上向下均有此倾向），由此给调查工作带来误导。  
　　刘伯哲、王奎旗、荣辉在听证及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出：并无手段一一核实其相关财务问题。首先，不参与企业的日常运营，也不能掌握其核心的财务数据及重大事项。其次，无法识别企业是否存在删除、修改、伪造凭证或单据的行为，只能是基于对专业审计机构及人员的信任，在相关的半年度或年度报告上签字确认。三人身为公司董事及监事也需承担一定责任，但处罚过重，请求减轻行政处罚。  
　　聂伟才在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出：第一，未参与相关违规行为。第二，在违规行为中无重大过错或对相关违规行为仅负次要责任。第三，在违规事件的决策和咨询中已提出了反对意见。第四，已采取了促使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人员纠正的措施。  
　　倪浩嫣在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出：第一，未参与相关违规行为，不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第二，本人系独立董事，与内部董事高管责任应被区别对待。  
　　高立娟在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出：第一，请求调整对高立娟在违法事实中的责任认定，建议在第三项、第四项违法事实中将高立娟认定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第二，请求减轻对高立娟的罚款和市场禁入，建议“对高立娟给予警告，并处以10 万元罚款”“对高立娟采取5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酌减。  
　　 刘维秀在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出：本人任职期间为2016年6月24日至2018年9月6日，对事实一与事实二中描述的2015年年度报告尚未任职，对事实三中2018年9月后的相关事项及2018年年度报告本人实质已不在任职期限内。第二，被动任职、原因不明，整个任职期间受公司原架构影响，部分财务总监职责缺失，仍由分管的副总经理高卫先（前财务总监）执行，根据公司领导安排，配合高卫先完成财务中心部分工作，任职期间和调职后均未参与相关违规行为。　　　   
　　经复核，我会认为，当事人的申辩理由不能成立，对当事人提供的陈述申辩意见、证据等不予采纳，理由如下：  
　　第一，关于龙力生物及程少博的陈述申辩意见，我会认为：一是龙力生物和程少博收到听证通知书后有16天的时间可以阅卷，阅卷时间相对充分，当事人怠于行使自己的阅卷权利。该案大部分证据从龙力生物取得，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相关的证据复制给了当事人，当事人在听证会上主动放弃了质证权利，我会不存在程序违法的问题。二是我会不违反“一事不二罚”的行政处罚原则。我会对程少博作为实际控制人的指使从事本案相应违法行为、程少博作为龙力生物董事长在相应年报、半年报审议中投赞成票或签字等违法行为分别给予处罚，不违反“一事不二罚”的行政处罚原则。三是龙力生物、程少博虽然事后做了一些有诚意的弥补工作，但与其违法行为造成的龙力生物退市等严重危害后果相比，尚不能构成《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所述的法定减轻处罚的理由。  
　　第二，关于刘伯哲、王奎旗、荣辉的陈述申辩意见，刘伯哲、荣辉等陈述申辩意见仅是陈述不掌握龙力生物核心的财务数据及重大事项等相关原因，但未提交他们在履职中勤勉尽责的相关证据。  
　　第三，关于刘维秀的陈述申辩意见，我会对其应承担责任的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年份予以了进一步细化。  
　　第四，高卫先的工作职责、履职情况、相关人员笔录等都指向高卫先实施了相应的违法行为。  
　　第五，高立娟作为董事会秘书，做好公司临时披露诉讼、担保等事项是其主要责任之一，公司存在大量且金额巨大的未及时披露的诉讼、担保事项，在违法事实三、四中将高立娟认定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与客观事实、证据相符。  
　　第六，聂伟才、倪浩嫣提出的信赖审计机构等不是免责理由，聂伟才、倪浩嫣对公司提出要求等勤勉尽责方面的申辩意见没有提供客观证据。  
　　本案审理时，我会已经综合考虑了各相关人员职务、职责、履职情况，对违法行为应承担责任大小予以了区分，我会对相关当事人的上述陈述、申辩意见等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龙力生物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程少博给予警告，并处以9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30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60万元；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四条的规定，对程少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20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40万元。对程少博合计罚款150万元；  
　　三、对高卫先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高卫先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合计罚款30万元；  
　　四、对高立娟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五、对刘维秀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六、对孔令军、尹吉增、聂伟才、倪浩嫣、杜雅正等5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8万元罚款；  
　　七、对刘伯哲、王奎旗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八、对王燕、阎金龙、刘立存、刘国磊、荣辉、肖林等六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月11日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李文国等11名责任人员）

发文日期：2021年01月06日  
〔2021〕2号  
   
当事人：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年富供应链），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东力），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李文国，男，1972年10月出生，时任年富供应链董事长，2017年10月至2018年8月任宁波东力副董事长，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杨战武，男，1974年4月出生，时任年富供应链总裁，2017年10月至2018年8月任宁波东力董事、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刘斌，男，1966年6月出生，时任年富供应链财务总监，2017年10月至2018年8月任宁波东力董事，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徐莘栋，男，1979年1月出生，时任年富供应链副总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秦理，男，1975年11月出生，时任年富供应链金融总监，副总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林文胜，男，1967年11月出生，时任年富供应链副总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宋济隆，男，1963年8月出生，时任宁波东力董事长，住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  
宋和涛，男，1989年8月出生，时任宁波东力董事、总经理，住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罗岳芳，男，1965年4月出生，时任宁波东力董事，住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  
陈一红，女，1969年11月出生，时任宁波东力独立董事，住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陈晓忠，男，1975年2月出生，时任宁波东力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住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年富供应链、宁波东力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宁波东力、李文国、刘斌、徐莘栋、林文胜要求举行听证会，宋济隆、宋和涛、罗岳芳、陈一红申请参加听证会。我会于2020年11月20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宁波东力、徐莘栋、林文胜、宋济隆、宋和涛、罗岳芳、陈一红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李文国、刘斌仅提交陈述申辩意见，未到场参加听证，也未委托代理人到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年富供应链、杨战武、秦理、陈晓忠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年富供应链、宁波东力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情况及违法事实如下：  
一、宁波东力与年富供应链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年12月17日，宁波东力开始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初定重组标的为深圳市年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年富实业）。因年富实业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子公司牵  
涉诉讼等问题，经交易各方商定，将年富实业相关业务整合至年富供应链，并通过引入投资方补足资金占用，年富实业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的资产、负债、收入、利润完整纳入年富供应链合并报表，重组标的更换为年富供应链。2016年12月12日，宁波东力董事会审议通过重组方案。12月13日，宁波东力披露《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交易报告书（草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富裕仓储（深圳）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富裕控股有限公司）等12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年富供应链100%股权。  
宁波东力201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为107,921.90万元，本次交易拟购买年富供应链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16,000万元。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净额占宁波东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7月15日，宁波东力披露《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同时披露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7月17日，交易双方完成了年富供应链100%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资产重组完成。宁波东力于2017年8月将年富供应链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二、年富供应链及宁波东力信息披露违法情况  
2014年7月至2018年3月，年富供应链存在虚增营业收入、利润，虚增应收款项，隐瞒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等行为。年富供应链向宁波东力提供了含有上述虚假信息的财务报表，导致宁波东力2016年12月13日披露的《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止）》（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和《交易报告书（草案）》、2017年7月15日披露的《交易报告书（修订稿）》、2018年4月26日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年富供应链、宁波东力的具体违法行为如下：  
（一）年富供应链虚增收入、利润的情况  
1.年富供应链虚增出口代理服务费收入和利润  
年富供应链的出口业务涉及三个环节：一是内贸环节，境内客户将货物以出口委托价出售给年富供应链；二是出口环节，年富供应链将前述货物以报关价出售给年富供应链的香港子公司升达（香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升达）或香港孙公司联富国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富）；三是外贸环节，升达或联富再将前述货物以境外销售价销售给客户的境外子公司或关联方。正常的业务模式下，报关价和境外销售价均等于出口委托价，代理服务费按照出口委托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  
经查，2014年7月至2018年3月，在与锐嘉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嘉科）的出口业务中，年富供应链虚构《补充协议》和《境外供应链服务协议》，在出口环节以服务费的名义，将货物（仅整机，不含物料）的价格在出口委托价的基础上虚增1%、3%或5%，形成报关价，在外贸环节以服务费的名义，将全部货物的价格在报关价的基础上虚增1.95%，形成境外销售价。境外销售金额与出口委托金额（含正常代理服务费）之差为虚增收入，虚增收入等于虚增利润。其中，2014年虚增营业利润3,627.41万元，2015年虚增营业利润9,114.41万元，2016年虚增营业利润3,181.41万元，2017年虚增营业利润1,352.71万元，2018年1月至3月虚增营业利润104.59万元。  
2016年12月至2018年3月，在与贵州财富之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财富）的出口业务中，年富供应链在外贸环节虚增境外销售价格，其中2017年9月至11月还在出口环节虚增报关价格，由此虚增对贵州财富的出口代理服务收入，虚增收入等于虚增利润。其中，2017年虚增营业利润5,468.21万元，2018年1月至3月虚增营业利润1,599.86万元。  
2016年7月至2018年3月，在与遵义市水世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世界）的出口代理业务中，年富供应链在外贸环节虚增境外销售价格，由此虚增对水世界的出口代理服务收入，虚增收入等于虚增利润。其中，2016年虚增营业利润1,745.52万元，2017年虚增营业利润3,236.17万元，2018年1月至3月虚增营业利润928.57万元。  
2.年富供应链虚增境外代采业务收入和利润  
经查，2017年6月至2018年3月，年富供应链通过虚构与财富之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财富）的境外代采业务虚增境外代采业务收入。香港财富配合年富供应链进行无实际业务的购销。其中，2017年虚构收入200,682.96万元，相应虚增营业利润9,528.42万元；2018年1月至3月虚构收入117,175.99万元，相应虚增营业利润3,726.14万元。  
综上，2014年7月至2018年3月，年富供应链虚增营业收入348,217.81万元，相应虚增营业利润43,613.43万元。其中，2014年虚增营业收入3,627.41万元，相应虚增营业利润3,627.41万元，占年富供应链当期披露营业利润的84.50%；2015年虚增营业收入9,114.41万元，相应虚增营业利润9,114.41万元，占年富供应链当期披露营业利润的71.96%；2016年1月至9月虚增营业收入3,678.45万元，相应虚增营业利润3,678.45万元，占年富供应链当期披露营业利润的75.64%；2017年虚增收入107,040.43万元，相应虚增营业利润10,121.87万元，占宁波东力当期披露营业利润的56.54%；2018年第一季度虚增收入119,809万元，相应虚增营业利润6,359.16万元，占宁波东力当期披露营业利润的108.72%。  
（二）年富供应链虚增应收款项的情况  
宁波东力在2018年8月29日公布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中披露，“根据年富供应链高管等人员的交代以及公安机关对客户的调查取证，年富供应链存在虚增其他应收账款的情形”。  
根据《刑事判决书》（〔2019〕浙02刑初138号）、《刑事裁定书》（〔2020〕浙刑终70号）和宁波容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年富供应链因经营不善，形成对东莞康特尔云终端系统有限公司、山东富宇蓝石轮胎有限公司、PSONS公司共计31,653.62万元的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年富供应链未计提坏账准备，而是将上述坏账转为年富供应链对其关联公司的虚假应收款项，由此在2016年9月30日虚增应收款项31,653.62万元，在2017年和2018年第一季度虚增应收款项31,653.62万元，导致宁波东力披露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三）年富供应链隐瞒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宁波东力在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其与世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博）、远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毅）、威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隆）、天逸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逸通）、云路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路泰）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并称“以上关联方系上市公司质疑其为关联方，案发后，经李文国和年富供应链高管团队交代，公安机关调查确认属实”。  
经查，世博、威隆、远毅、天逸通、云路泰均为香港注册公司，由时任宁波东力副董事长李文国实际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公司系宁波东力的关联法人，上述公司与宁波东力子公司年富供应链发生的购销业务属于关联交易。2017年年富供应链与世博、威隆、天逸通、云路泰发生的销售、采购商品交易总额分别为157,313.76万元、61,626.76万元、90,323.13万元、18,709.93万元，均占宁波东力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  
年富供应链隐瞒上述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导致宁波东力2017年年度报告未按照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六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的规定披露上述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存在重大遗漏。  
在重大资产重组阶段，李文国作为年富供应链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是上述财务造假等违法行为的决策者，并在披露的含有虚假信息的财务报表法定代表人处签字。杨战武作为年富供应链总经理，全面负责年富供应链业务工作；刘斌作为年富供应链财务总监，在披露的含有虚假信息的财务报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处签字；杨战武、刘斌是上述财务造假行为的主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徐莘栋、秦理、林文胜作为年富供应链高级管理人员，与李文国、杨战武、刘斌共同组成执行委员会作为决策执行机构，其中徐莘栋、秦理知悉并参与上述财务造假行为，林文胜知悉或应当知悉上述财务造假行为。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年富供应链的财务造假行为仍在继续。2018年4月24日，宁波东力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宋济隆、宋和涛、李文国、罗岳芳、刘斌、杨战武、陈一红等人在董事会决议和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上签字，陈晓忠在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上签字。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中保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前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以上事实，有宁波东力相关公告，年富供应链提供的财务资料、相关协议、情况说明，相关客户提供的财务资料、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司法裁判文书，司法鉴定意见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重大资产重组阶段，年富供应链作为重组标的，系《重组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有关各方”，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年富供应链向宁波东力提供了含有上述虚假信息的财务报表，导致宁波东力2016年12月13日披露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和《交易报告书（草案）》、2017年7月15日披露的《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存在虚假记载。年富供应链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重组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构成《重组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年富供应链各期财务报表虚增利润均达到当期披露营业利润的70%以上，涉案数额巨大，手段恶劣，情节特别严重。李文国作为年富供应链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全面负责决策、组织实施上述违法行为。杨战武、刘斌分别作为年富供应链总经理、财务总监，积极组织、参与上述违法行为。李文国、杨战武、刘斌是年富供应链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未勤勉尽责且违法情节特别严重。徐莘栋、秦理作为年富供应链高级管理人员，知悉并参与上述违法行为，是年富供应链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未勤勉尽责且违法情节较为严重。林文胜作为年富供应链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应当知悉上述违法行为，未勤勉尽责，是年富供应链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宁波东力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时任年富供应链董事长、宁波东力副董事长李文国全面负责决策、组织、实施上述财务造假行为，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时任年富供应链总经理、宁波东力董事杨战武和时任年富供应链财务总监、宁波东力董事刘斌积极组织、参与上述财务造假行为，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李文国、杨战武、刘斌是宁波东力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违法情节特别严重。宁波东力时任董事长宋济隆全面管理公司事务，时任总经理宋和涛兼任年富供应链董事，主管包括年富供应链在内的相关事务，时任董事罗岳芳、独立董事陈一红分别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时任董事会秘书陈晓忠兼任年富供应链董事，上述人员在职责范围内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能保证宁波东力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是宁波东力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年富供应链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徐莘栋、秦理知悉并参与实施上述财务造假行为，与宁波东力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是宁波东力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法情节较为严重。  
李文国在其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相关客户、宁波东力均与年富供应链存在利害关系，对其提供证据的真实性存疑；证监会未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全面审计，对虚增收入、利润的认定不够客观、全面、公正，程序违法。第二，应收款项客观存在，尚在追索，且不影响年富供应链估值水平，不应当认定为虚增。第三，不认可关联交易的金额，应委托第三方机构全面审计。第四，年富供应链的财务造假行为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是一个持续的过程，不应拆分为重组前和重组后两个行为分别处罚。第五，处罚不够公平公正，忽略了宁波东力及其责任人员在违法行为中的地位和作用。综上，李文国请求撤销重复处罚。  
刘斌在其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重组阶段，年富供应链作为非公众公司无信息披露义务，不应受到2005年《证券法》相关条款约束。第二，年富供应链已主动在2018年半年报中修正了虚假财务数据。第三，同一案件不应拆分为并购前、并购后处罚。第四，同类案件应保持相同处罚标准。第五，其并非最高决策者，只是履行职务的执行者，且积极配合调查，无力负担高额罚款。综上，刘斌请求从轻处罚。  
徐莘栋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第一，其不属于上述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是其未参与上市并购洽谈，未参与隐瞒坏账、虚假函调、制作阴阳合同虚增业绩和利润等事项；二是年富供应链财报数据由李文国、杨战武、刘斌三人形成并确认，其作为执委会成员无知晓财报数据的权利和义务；三是其被动、消极响应李文国、杨战武、刘斌提出有关要求，仅起到辅助、次要作用，是单纯受领导指派或奉命参与一定行为的人员。第二，其受上级指使、参与程度极低，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综上，徐莘栋请求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  
林文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第一，其未参与实施年富供应链虚增收入利润、虚增应收款项、隐瞒关联交易的违法行为，证监会的相关认定与客观事实不符，缺乏证据支持。第二，其不是宁波东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其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法〔2011〕225号）第四条第三款所述行为，重组阶段和定期报告披露阶段均不应被认定为责任人员。第三，即使认定其为责任人员，应考虑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从轻或减轻处罚。  
宁波东力、宋济隆、宋和涛、罗岳芳、陈一红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第一，宁波东力作为年富供应链、李文国、刘斌、杨战武合同诈骗案件的受害人，对年富供应链的财务造假行为不知情，没有任何过错及责任；宁波东力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系因年富供应链、李文国等人的犯罪行为导致，属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1〕11号，以下简称《认定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引起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违法的”情形。第二，客观上，重组后年富供应链仍由李文国等人实际控制日常经营管理；主观上，由于并表时间短，宁波东力没有能力直接发现财务造假行为，且中介机构也未发现，宁波东力不存在主观故意和过失。第三，宁波东力发现违法行为后立即向监管部门报告，符合《认定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综上，宁波东力请求免予处罚。  
宋济隆、宋和涛及其代理人同时提出：第一，其未组织、参与、实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第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已勤勉尽责。第三，其并无法律、会计背景，依赖专业机构的核查结论。第四，其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符合《认定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请求免予处罚。宋和涛还提出，其兼任年富供应链董事时间短，未召开过董事会，对年富供应链的财务数据无法核查。  
罗岳芳、陈一红及其代理人同时提出：第一，其未组织、参与、实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第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已勤勉尽责。第三，其在发现年富供应链可能存在财务问题时，及时向公司汇报，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符合《认定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请求免予处罚。综上，宋济隆、宋和涛、罗岳芳、陈一红请求免予处罚。  
经复核，针对李文国的陈述申辩意见，我会认为：第一，关于年富供应链虚增收入、利润的事实，有虚假协议，年富供应链向客户提供的承诺书，年富供应链员工提供的财务资料、合同、工作邮件，年富供应链员工关于虚增价格的证言，客户关于配合走账、隐瞒虚假业绩的证言等证据证明，虚增数额计算准确。第二，关于虚增应收款项，将实际可收回性很低的应收款项长期挂账，属于虚增的情形。根据在案证据，李文国、杨战武、刘斌均承认存在历史坏账虚挂，我会依据刑事司法鉴定意见认定虚增数额并无不当。李文国提供的仲裁裁决书、债权转让协议书等证据不能证明涉案应收款项可收回。第三，关联交易金额取自年富供应链账套，经复核，数额准确。第四，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审计，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我会履行“依法对违反证券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的职责，对涉案事项的调查程序合法，相关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第五，关于分别处罚两个行为，重组阶段年富供应链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和重组完成后宁波东力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是两个不同的行为，违法主体、违法内容、涉及的信息披露文件均不相同，应当分别认定处罚。第六，我会已综合考虑年富供应链、宁波东力违法行为的主客观方面和相关责任人员在违法行为发生过程中所起的作用、知情程度和态度、专业背景、职务职责及履职等情况，按照过罚相当原则，区分责任认定和责任大小，不存在对李文国不公平、不公正的情况。综上，我会对李文国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刘斌的陈述申辩意见，我会认为：第一，年富供应链作为重组标的，系《重组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有关各方”，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二，财务数据系由宁波东力在发现违法行为后进行纠正，而非年富供应链主动调整，且纠正时间与违法行为发生时间间隔较长，不属于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形。第三，关于两阶段分别处罚的意见同上。第四，根据在案证据，涉案财务造假行为由年富供应链财务部门主导，大量虚假文件、指令由刘斌经手、作出，刘斌直接组织、参与其中，违法情节特别严重。第五，不同案件的案情有所区别，我会已综合考虑刘斌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综上，我会对刘斌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徐莘栋的陈述申辩意见，我会认为：第一，根据在案证据，徐莘栋直接参与、实施年富供应链财务造假行为，涉及多个事项，参与程度较高，主要包括：与财务部门配合形成大量虚假财务数据；协调客户配合制造、隐瞒虚假业绩；参与实施虚增应收款项；在重组洽谈过程中与李文国等人一同夸大经营规模、虚增公司资产。故认定其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无不当。第二，徐莘栋系年富供应链副总裁、执行委员会成员，参与公司业务决策，其涉案行为不属于简单接受指令的履职行为，而是具有管理性质的组织实施行为，且在其中获取个人利益，在年富供应链财务造假事项中发挥主要作用，违法情节较为严重。综上，我会对徐莘栋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林文胜的陈述申辩意见，我会认为：第一，重组阶段，林文胜应当被认定为年富供应链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是公司商务部是年富供应链财务造假的重要环节之一，锐嘉科业务中，商务部员工制作并发出外贸阴阳合同、知悉外贸环节加价情况，林文胜作为主管商务部的副总裁，知悉或应当知悉锐嘉科相关财务造假行为，但疏忽大意或放任违法行为发生，显属未勤勉尽责。二是李文国、张某民等人的笔录证实林文胜作为执委会成员之一，知悉或应当知悉年富供应链的相关财务问题。第二，对于林文胜提出的其他陈述申辩意见，我会予以采纳，不再认定其为宁波东力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责任人员，同时不再对其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综上，我会部分采纳林文胜的陈述申辩意见，并对相关事实认定和罚款金额进行调整。  
针对宁波东力的陈述申辩意见，我会认为：第一，对于重组阶段的信息披露违法，尽管相关文件通过宁波东力披露，但我会充分考虑宁波东力的主客观情况，没有认定其违法责任，而是将年富供应链作为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而追究其责任，达到了有效惩处违法行为的作用。重组完成后，年富供应链成为宁波东力全资子公司，不再有信息披露义务，宁波东力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年富供应链财务进行并表管理和披露，虽然相关财务数据由年富供应链提供，但宁波东力负有监督管理职责，通过其对外披露的财务数据，会对资本市场参与者的投资决策产生重要影响。该阶段信息披露违法不能因“其他违法行为引起”而免除自身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年富供应链作为宁波东力全资子公司，其经营和财务情况已经是宁波东力的一部分，相关违法行为也不属于《认定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引起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违法的”情形。第二，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是上市公司的法定义务。宁波东力缺乏对年富供应链的有效管控和监督，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知情、无违法违规故意、信赖中介机构等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第三，宁波东力作为法人主体，不适用《认定规则》第二十一条关于责任人员的相关规定。综上，我会已充分考虑主客观情况，对宁波东力在法律规定的幅度内处以了最低金额罚款，量罚适当。我会对宁波东力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宋济隆、宋和涛、罗岳芳、陈一红的陈述申辩意见，我会认为：第一，不知情、未参与、任职时间短、无相关职业背景、未召开董事会、信赖中介机构等不是法定免责事由。  
第二，宋济隆、宋和涛在宁波东力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两个月后才向监管部门报告，不属于《认定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及时报告情形，事先告知阶段已根据《认定规则》第二十条第二项对二人从轻处罚；现有证据不能证明罗岳芳、陈一红曾向公司汇报、向监管部门报告，即使存在，我会也已在法律规定的罚款幅度内对其处以了最低金额罚款。第三，宋济隆作为宁波东力董事长，宋和涛作为宁波东力总经理、年富供应链董事，对宁波东力及其子公司年富供应链负有全面管理和领导职责；罗岳芳作为宁波东力资深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陈一红作为宁波东力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对财务工作负有独立、直接的监督和管理职责；上述人员陈述申辩意见中列举的行为属于一般履职行为，不足以证明其已勤勉尽责。此外，陈一红所述实地了解情况与其笔录内容矛盾。第四，我会已充分考虑主客观情况，对上述责任人员在法律规定的幅度内处以了最低金额罚款，量罚适当。综上，我会对宋济隆、宋和涛、罗岳芳、陈一红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重大资产重组阶段年富供应链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李文国、杨战武、刘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  
三、对徐莘栋、秦理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四、对林文胜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针对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宁波东力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李文国、杨战武、刘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  
三、对徐莘栋、秦理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四、对宋济隆、宋和涛、罗岳芳、陈一红、陈晓忠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姓名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月5日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科融环境、毛凤丽、毛军亮、李庆义、李晓光）

发文日期：2020年12月10日  
〔2020〕106号  
   
当事人：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融环境或公司），住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企业办公区A栋西区。  
毛凤丽，女，1980年2月出生，科融环境实际控制人，时任科融环境董事，住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  
毛军亮，男，1970年2月出生，时任科融环境董事长，住址：河南省周口市太康县板桥镇。  
李庆义，男，1955年10月出生，时任科融环境副董事长，住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李晓光，男，1973年7月出生，时任科融环境总经理，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科融环境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科融环境、毛凤丽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不要求听证，当事人毛军亮、李庆义、李晓光不陈述申辩也不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科融环境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科融环境虚增2017年利润  
科融环境通过将21个项目调试报告日期由以前年度涂改为2017年，并在2017年确认调试收入，虚增2017年利润7,178,800.95元，这21个项目分别为：  
1.令号1401026-RK，科融环境将该项目调试报告的签字日期由2015年11月3日涂改为2017年11月3日，并将收入确认在2017年，虚增2017年利润145,674.87元。  
2.令号1403053-RK，科融环境将该项目调试报告的签字日期由2016年10月10日涂改为2017年10月10日，并将收入确认在2017年，虚增2017年利润415,384.62元。  
3.令号1409001-YH，科融环境将该项目用户评价报告的签字日期由2016年10月25日涂改为2017年10月25日，并将收入确认在2017年，2017年1月结转该项目外包安装成本29,126.21元，虚增2017年利润1,116,172.94元。  
4.令号1504016-YH，科融环境将该项目签字日期为2016年3月8日的用户评价报告涂改为2017年3月8日，将该项目签字日期为2016年4月6日的用户评价报告涂改为2017年4月6日，并将收入确认在2017年，虚增2017年利润111,504.27元。  
5.令号1504050-RK，科融环境将该项目用户评价报告的签字日期由2016年9月29日涂改为2017年9月29日，并将收入确认在2017年，虚增2017年利润89,666.67元。  
6.令号1505006-YH，科融环境将该项目调试报告的现场调试日期由2016年1月涂改为2017年1月，签字日期由2016年10月10日涂改为2017年10月10日，并将收入确认在2017年，虚增2017年利润639,316.23元。  
7.令号1505074-RK，科融环境将该项目调试报告的签字日期由2016年6月3日涂改为2017年6月3日，并将收入确认在2017年，虚增2017年利润37,606.84元。  
8.令号1507002-RK，科融环境将该项目调试报告的签字日期由2016年10月10日涂改为2017年10月10日，并将收入确认在2017年，2017年期初结转成本4,341.88元，虚增2017年利润105,059.83元。  
9.令号1507041-YH，科融环境将该项目设备调试验收申请表的签字日期由2016年8月13日涂改为2017年8月13日，并将收入确认在2017年，虚增2017年利润714,529.91元。  
10.令号1507092-YH，科融环境将该项目用户评价报告的签字日期由2016年10月9日涂改为2017年10月9日，并将收入确认在2017年，2017年未发生调试成本，仅结转调试人员于2015年发生的出差报销费用10,852.90元，虚增2017年利润287,095.82元。  
11.令号1508047-YH，科融环境将该项目调试报告的现场调试日期由2016年4月至6月涂改为2017年4月至6月，将签字日期由2016年12月29日涂改为2017年12月29日，并将收入确认在2017年，2017年期初结转该项目调试成本33,333.34元,结转调试人员2016年出差报销费用6,422.50元，虚增2017年利润1,737,121.08元。  
12.令号1511012-RK，科融环境将该项目用户评价报告的签字日期由2016年8月19日涂改为2017年8月19日，并将收入确认在2017年，虚增2017年利润327,863.25元。  
13.令号1511044-YH，科融环境将该项目调试报告的签字日期由2016年12月30日涂改为2017年12月30日，并将收入确认在2017年，2017年结转该项目2016年8月至12月出差调试成本18,203.50元，虚增2017年利润38,206.76元。  
14.令号1601067-RK，科融环境将该项目调试报告的签字日期由2016年10月10日涂改为2017年10月10日，并将收入确认在2017年，虚增2017年利润339,145.30元。  
15.令号1602009-RK，科融环境将该项目调试报告的签字日期由2016年11月4日涂改为2017年11月4日，并将收入确认在2017年，虚增2017年利润177,777.78元。  
16.令号1602044-RK，科融环境将该项目调试报告的签字日期由2016年8月10日涂改为2017年8月10日，并将收入确认在2017年，虚增2017年利润412,991.45元。  
17.令号1604050-RK，科融环境将该项目调试报告的签字日期由2016年12月16日涂改为2017年12月16日，并将收入确认在2017年，虚增2017年利润119,230.77元。  
18.令号1604088-RK，根据科融环境的情况说明，令号1511044-YH与令号1604088-RK两个合同为同一个客户的同一个项目，使用同一份调试报告。科融环境将调试报告的签字日期由2016年12月30日涂改为2017年12月30日，并将收入确认在2017年，虚增2017年利润35,384.62元。  
19.令号1605088-RK，科融环境将该项目调试报告的签字日期由2016年12月15日涂改为2017年12月15日，并将收入确认在2017年，虚增2017年利润166,837.61元。  
20.令号1606030-RK，科融环境将该项目用户评价报告的签字日期由2016年11月2日涂改为2017年11月2日，将该项目燃烧器运行记录的签字日期由2016年11月3日涂改为2017年11月3日，并将收入确认在2017年，2017年结转该项目2016年9月至12月出差调试成本3,923.50元，虚增2017年利润115,734.62元。  
21.令号1607061-RK，科融环境将该项目调试报告的签字日期由2016年10月14日涂改为2017年10月14日，并将收入确认在2017年，虚增2017年利润46,495.73元。  
二、科融环境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8年4月25日，科融环境披露《科融环境2017年年度报告》，科融环境2017年利润总额41,838,890.84元。上述科融环境通过涂改调试报告日期虚增2017年利润7,178,800.95元，导致该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毛凤丽、毛军亮，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李庆义、李晓光。  
2019年4月24日，科融环境披露《科融环境2017年年度报告（更新后）》，科融环境2017年利润总额10,671,310.16元。上述科融环境通过涂改调试报告日期虚增2017年利润7,178,800.95元，导致更新后的2017年年度报告依然存在虚假记载，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毛军亮。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合同、记账凭证、调试报告、差旅费报销单等原始凭证、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科融环境及相关责任人员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科融环境、毛凤丽在申辩意见中提出：  
1.公司和毛凤丽完全认同证监会对公司违法行为的调查结果。  
2.关于处理意见，公司认为涂改调试报告日期行为系部分员工为完成业绩获得奖金人为涂改，属于个人违法行为。根据《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希望证监会可以酌情减轻或免除对公司的行政处罚。公司会加强和改进相关业务的内部控制工作，认真总结经验教训，认真整改，查漏补缺，持续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度发生。  
3.关于处理意见，毛凤丽提出，第一，其除在上市公司短暂任职总经理，并未直接参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第二，在任职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期间，只是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方式知悉2017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同时《事先告知书》的认定并未导致上市公司2017年度亏损。第三，涂改调试报告日期行为系部分员工为完成业绩获得奖金人为涂改，是个人行为，而非上市公司法人行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制定业绩指标的考核要求和激励措施有一定了解，但从未授意具体的业务团队作假，也决不允许有此类问题发生，更不认识参与作假的工作人员。第四，本人一直倾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助推上市公司剥离不良资产，实现主业转型升级。综上，《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行为是原上市公司员工的个人违法行为，并非本人授意，更不知情、未参与，且积极配合证监会的立案调查。根据《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希望证监会可以酌情减轻或免除对本人的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科融环境及毛凤丽称涂改调试报告日期行为系部分员工为完成业绩获得奖金而人为涂改，并不能当然免除其对本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行政责任，且科融环境及毛凤丽并无相关证据证明，对此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根据科融环境时任副董事长李庆义和时任总经理李晓光的询问笔录等证据，毛凤丽在涉案期间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实际控制，而且其作为董事签署了存在虚假记载的2017年年度报告，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其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法定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对毛凤丽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毛凤丽、毛军亮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  
三、对李庆义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四、对李晓光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0年12月9日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索菱股份、肖行亦等18名责任人员）

发文日期：2020年12月08日  
〔2020〕105号  
   
当事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安乐社区关口二路15号智恒产业园19栋2层。  
肖行亦，男，1964年3月出生，时任索菱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叶玉娟，女，1965年10月出生，时任索菱股份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钟贵荣，男，1974年11月出生，时任索菱股份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王大威，男，1987年10月出生，时任索菱股份财务总监，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郭小宝，男，1974年4月出生，时任索菱股份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住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  
黄子龙，男，1984年9月出生，时任索菱股份子公司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住址：广东省东源县黄村镇。  
童方义，男，1981年12月出生，时任索菱股份监事、信息技术部经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吴文兴，男，1968年8月出生，时任索菱股份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邓庆明，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索菱股份董事、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林晓罡，男，1989年10月出生，时任索菱股份监事会主席，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郑晓明，男，1975年5月出生，时任索菱股份独立董事，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苏奇木，男，1958年10月出生，时任索菱股份独立董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魏丙奎，男，1975年9月出生，时任索菱股份监事，住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邓先海，男，1981年5月出生，时任索菱股份监事会主席、董事，住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  
蔡春喜，男，1973年2月出生，时任索菱股份董事，住址：广东省惠州市。  
谌勇超，男，1966年11月出生，时任索菱股份监事会主席，住址：湖北省黄冈市。  
魏有国，男，1969年8月出生，时任索菱股份监事，住址：四川省宣汉县马渡乡。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索菱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索菱股份、肖行亦、叶玉娟、童方义、吴文兴、邓庆明、郑晓明、苏奇木、林晓罡、魏丙奎、邓先海、蔡春喜、谌勇超、魏有国等人的申请，我会于2020年8月6日召开听证会，听取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索菱股份于2020年10月14日申请撤回所有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钟贵荣、王大威、郭小宝、黄子龙既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索菱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索菱股份《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索菱股份通过虚增营业收入、虚减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方式，《2016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271,426,472.23元，虚减费用7,662,975.74元，虚增利润总额279,089,447.97元，占合并利润表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344.78%；《2017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338,220,675.31元，虚减费用12,090,603.80元，虚增利润总额350,311,279.11元，占合并利润表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08.13%；《2018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195,870,000.80元，虚减费用24,252,167.05元，虚增利润总额220,122,167.85元，占当年年报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63.01%（2018年年报披露的利润总额为-349,367,921.77元）。  
索菱股份披露的2016年、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索菱股份《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一）2017年7月27日，索菱股份全资子公司九江妙士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妙士酷）与中安百联（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百联）签订借款合同，2017年8月1日，九江妙士酷收到中安百联转入的借款7,500万元，当年未将该7,500万元借款入账，索菱股份未及时披露该借款和担保事项。  
（二）2017年12月18日，深圳市隆蕊塑胶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隆蕊）与索菱股份作为共同借款人与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三份借款合同。索菱股份系共同借款人，该笔借款构成索菱股份的借款。索菱股份未将借款及时入账，也未及时披露该事项。  
（三）2018年7月26日，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摩山）、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索菱，是索菱股份的全资子公司）、索菱股份、肖行亦、叶玉娟签订《三方协议》，对上海摩山和广东索菱2018年6月29日签署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及相关协议进行确认。2017年6月29日至7月20日，广东索菱收到上海摩山转入的借款2亿元，未将该笔借款及时入账，索菱股份未及时披露该借款事项。  
（四）2018年7月26日，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摩山）、广东索菱、索菱股份、肖行亦、叶玉娟签订《三方协议》（编号SL0117B-SF），对霍尔果斯摩山和广东索菱2017年11月2日签署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及相关协议进行确认。2017年12月广东索菱收到1亿元；2018年1月至2月广东索菱收到2亿元。广东索菱未将借款情况及时入账，索菱股份也未及时披露该事项。  
（五）2017年9月25日和12月4日，深圳市索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科技）与广东穗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2017年10月至2018年1月，索菱科技收到3,215万元。索菱股份在《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等资料上加盖索菱股份公章，使得该事项构成了索菱股份潜在的付款义务。索菱股份未及时披露该事项。  
（六）2017年11月16日，深圳隆蕊与广州海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公开型有追索权保理合同》。索菱股份向深圳隆蕊开具不具备真实业务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虚构深圳隆蕊对索菱股份的应收账款，并由深圳隆蕊以该商业承兑汇票为标的进行保理借款，构成了索菱股份潜在的付款义务。索菱股份未及时披露该事项。  
（七）2017年12月26日，索菱科技将持有的对索菱股份的应收账款对应的汇票在镇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挂牌登记，将与应收账款对应的汇票背书质押给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汇票金额合计4,500万元。索菱股份向索菱科技开具不具备真实业务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虚构索菱科技对索菱股份的应收账款，并由索菱科技以该商业承兑汇票为标的进行保理借款，构成了索菱股份潜在的付款义务。索菱股份未及时披露该事项。  
（八）2018年4月19日，安鑫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鑫达）与辽宁索菱实业有限公司（当时为索菱股份的控股子公司）签订《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深圳隆蕊将其持有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给安鑫达做质押担保。索菱股份是借款人，索菱股份未将该笔借款入账，也未及时披露该事项。  
综上，2017年索菱股份未及时入账和披露42,500万元借款，未及时披露担保7,500万元、潜在付款义务11,715万元。2018年，索菱股份未及时入账和披露23,000万元借款。索菱股份2017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中存在重大遗漏。  
三、索菱股份《2018年年度报告》中存在重大遗漏  
索菱股份通过虚构采购业务、虚列其他应收款等名义向非供应商转出款项8.7亿元，大部分用于前述财务造假行为相关体外资金循环及偿还相关借款。其中，11,042,898.41元用于肖行亦个人用途，主要包括支付其定增股票借款利息和赔偿员工持股计划损失。索菱股份2018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索菱股份公告、情况说明、合同文件、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索菱股份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的行为。  
对《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肖行亦、叶玉娟、钟贵荣、王大威、童方义、吴文兴、邓庆明、郑晓明、苏奇木、林晓罡、魏丙奎。  
对《2018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肖行亦、童方义、郑晓明、苏奇木、邓先海、蔡春喜、谌勇超、魏有国。  
肖行亦作为索菱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对《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承诺保证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是对索菱股份违反信息披露法律法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肖行亦作为索菱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知悉、授意索菱股份虚增营业收入、体外支付费用以及虚增利润，授意、支持通过各种方式筹措资金达到虚增营业收入和体外支付费用的目的，知悉并签署了上述借款、担保及保理合同（协议），其行为已同时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的行为，行为特别恶劣，情节特别严重。  
叶玉娟作为肖行亦配偶，先后任索菱股份董事兼财务总监分管会计工作、董事兼副总经理等职务，并负责索菱股份部分用于财务造假的上市公司体外银行账户管理、支出证明单的审批、保管，知悉索菱股份存在虚增营业收入、体外支付费用的事实，是对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行为恶劣，情节较为严重。  
钟贵荣作为索菱股份时任副总裁、董秘，协助肖行亦制定业绩目标、参与筹措资金以及出口业务造假等事项，是对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行为恶劣，情节较为严重。   
王大威作为索菱股份时任财务总监，参与筹措资金并安排索菱股份虚增营业收入和体外支付费用相关事项，是对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行为恶劣，情节较为严重。   
郭小宝作为索菱股份时任财务经理兼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参与筹措资金并负责索菱股份虚增营业收入和体外支付费用相关事项的具体执行工作，是上述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情节严重。  
黄子龙作为索菱股份子公司广东索菱财务负责人，负责索菱股份虚增出口营业收入相关事项的执行工作，是上述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情节严重。  
根据案件事实、责任人职务、责任人实际履职情况、审议相关年报的会议决议、会议表决情况、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等，对索菱股份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童方义、吴文兴、邓庆明、郑晓明、苏奇木、林晓罡、魏丙奎、邓先海、蔡春喜、谌勇超、魏有国。  
当事人肖行亦及其代理人在听证及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出：第一，肖行亦不存在占用索菱股份资金的行为。赔偿员工持股计划损失的资金最终来源于肖行亦员工持股计划分配的本金及个人借款所得资金，均为个人资金。用于支付定增股票借款利息的资金系索菱股份向肖行亦归还其欠付肖行亦的借款。即使肖行亦与索菱股份有资金来往，肖行亦于2018年为索菱股份垫付、支付资金远高于告知书认定的33,736,220.52元。另外，认定资金占用或进行行政处罚需要考虑获益性、全局性。一个时段、一个账户的进出不可以割裂来看，不应单独视为占用。第二，肖行亦未授意、指使索菱股份进行财务造假，财务造假系钟贵荣在未经肖行亦授权的情况下，领导财务团队自行组织、策划、操作。第三，既以董事长兼总经理的身份处罚、又以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处罚，无法律依据，构成双重处罚，应予以减免。第四，肖行亦主动消除、减轻索菱股份财务造假行为的危害结果，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受他人指使且主动交代违法行为。综上，肖行亦请求从轻或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将支付定增股票借款利息和赔偿员工持股计划损失的资金认定为肖行亦占用的资金无误。虽然肖行亦和索菱股份存在资金来往，但不同的资金性质不同，不能混同。相关资金是通过虚假客户转入索菱股份虚构收入，后以预付款、其他应收款名义转出，并非与肖行亦的往来款。由于审计机构2018年审计时已将部分虚假回款调至其他应付款，听证后索菱股份与肖行亦双方签署了同意将该部分其他应付款与对应的其他应收款相抵的书面意见，索菱股份已予抵消处理，我会同意将22,693,322.11元从原认定的资金占用金额中扣除。第二，肖行亦作为索菱股份实际控制人及时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知悉、授意索菱股份虚增营业收入、体外支付费用，授意、支持通过各种方式筹措资金达到虚增营业收入和体外支付费用的目的，知悉并签署了相关借款、担保及保理合同（协议），我会对其行为认定无误。第三，肖行亦作为索菱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是索菱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同时肖行亦作为索菱股份实际控制人，存在指使索菱股份财务造假的行为，同时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对其两个违法行为分别进行处罚于法有据。第四，我会在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配合调查等相关情节。  
综上，我会对肖行亦资金占用金额进行调整，对其他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当事人叶玉娟及其代理人在听证及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出：第一，叶玉娟2016年11月辞去挂名的财务总监职务，此前实际已不分管会计工作，2017年、2018年未担任财务总监、亦未分管会计工作。第二，叶玉娟未对2016年、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在2018年9月前担任董事，勤勉尽责履行董事责任，主客观方面不存在过错，所承担责任应与其他董事一样，应作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而非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三，叶玉娟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相关行为受他人指使且主动交代违法行为。综上，请求从轻或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叶玉娟作为肖行亦配偶，先后任索菱股份董事兼财务总监分管会计工作、董事兼副总经理等职务，负责索菱股份部分用于财务造假的上市公司体外银行账户管理、支出证明单的审批、保管，知悉索菱股份虚增收入、体外支付费用的事实，并实际参与，故认定其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并无不当。第二，叶玉娟在索菱股份2016年和2017年年报书面确认意见上签字，在审议2016年和2017年年报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我会在责任认定及量罚时已综合考虑其所任职位、参与程度等因素。第三，我会在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配合调查等相关情节。  
综上，我会对其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当事人童方义、吴文兴、邓庆明、郑晓明、苏奇木、林晓罡、魏丙奎、邓先海、蔡春喜、谌勇超、魏有国及其代理人在听证及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出：第一，当事人不知悉涉案定期报告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事项，既不知悉，更未参与。在任职期间积极履职，不应认定为未勤勉尽责。第二，调查期间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另外，当事人童方义、邓先海、蔡春喜、谌勇超提出本案量罚幅度标准不统一，给予的行政处罚过重。综上，上述当事人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明确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作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已经发生或者即将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应当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不了解、未参与不能成为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不了解、未参与恰恰是其未勤勉尽责的证明。第二，积极配合调查是法定义务，而非免除处罚的理由。第三，我会综合考虑当事人的参与程度、岗位职责、任职年限、专业背景等，结合履职和勤勉尽责、配合调查等情况，明确区分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综合认定责任并确定处罚幅度。结合当事人申辩意见，根据童方义、郑晓明、苏奇木、魏丙奎的岗位职责、任职年限、履职情况等因素，调减其处罚金额。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索菱股份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二、对肖行亦给予警告，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30万元的罚款，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三、对叶玉娟、钟贵荣、王大威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的罚款；  
四、对郭小宝、黄子龙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的罚款；  
五、对童方义、吴文兴、邓庆明、林晓罡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5万元的罚款；  
六、对郑晓明、苏奇木、魏丙奎、邓先海、蔡春喜、谌勇超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8万元的罚款;  
七、对魏有国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0年12月7日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韩义文等11名责任人员）

发文日期：2020年11月30日  
〔2020〕101号  
   
当事人：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准股份），法定代表人韩义文，住所：黑龙江省海伦市北环路8号。  
韩义文，男，1966年5月出生，时任公准股份董事长、总经理，住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  
宫传忠，男，1974年12月出生，时任公准股份董事会秘书，住址：黑龙江省海伦市海伦镇。  
胥丽荣，女，1974年10月出生，时任公准股份监事、财务总监，住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  
晁烨，女，1971年11月出生，时任公准股份董事、副总经理，住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  
韩义平，男，1968年10月出生，时任公准股份董事，住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  
孙运国，男，1973年10月出生，时任公准股份董事、副总经理，住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  
霍志秋，男，1963年7月出生，时任公准股份董事，住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  
吴秋辉，女，1966年10月出生，时任公准股份监事会主席，住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  
高东升，女，1989年8月出生，时任公准股份监事，住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艾晶，女，1978年1月出生，时任公准股份职工监事，住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公准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公准股份、韩义文、胥丽荣、晁烨、韩义平、孙运国、吴秋辉、艾晶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应当事人的申请，我会于2020年8月13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宫传忠、霍志秋、高东升提交了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公准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公准股份伪造财务数据，2014年、2015年、2016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为抬高公准股份的股价，用股权质押获取融资，时任公准股份董事长、总经理韩义文决策、指使财务人员进行财务造假。公准股份在2014年、2015年、2016年期间对内部管理与对外披露的会计核算分别设置账套：2014年设置了002号和099号两个账套，2015年设置了001号、002号和099号三个账套，2016年设置了001号、002号、088号和099号四个账套。其中2014年099号、2015年099号、2016年001号账套核算的数据用于内部管理，上述账套均以真实发生的业务为依据进行记账；2014年002号、2015年002号、2016年002号账套核算的数据用于编制对外披露的报表，伪造的财务数据都记录于上述三个账套中。此外，公准股份全资子公司绥棱天昊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昊养殖）、公准股份控股子公司黑龙江省七合畜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合畜牧）各有1套账，编号为005号账、007号账。  
（一）公准股份2015年、2016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分别为117,060,552.77元、114,337,225.96元，分别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108.64%、99.51%  
公准股份通过虚构业务方式、伪造收付款票据、虚增部分客户的业务规模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虚减财务费用，实现虚增利润目的。经核实，公准股份2015年年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共计虚增营业收入1,075,642,375.30元，虚增营业成本960,171,451.41元，虚增利息收入、虚减财务费用1,589,628.88元，虚增利润总额117,060,552.77元，占当期年度报告披露利润总额107,750,676.25元的108.64%；公准股份2016年年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共计虚增营业收入1,221,907,873.99元，虚增营业成本1,109,628,802.60元，虚增利息收入、虚减财务费用2,058,154.57元，虚增利润总额114,337,225.96元，占当期年度报告披露利润总额114,899,082.81元的99.51%。  
（二）公准股份2014年、2015年、2016年年度报告虚增银行存款总额分别为423,165,440.03元、619,033,082.59元、667,961,809.61元，分别占当期披露资产总额的83.16%、82.14%、79.31%  
公准股份通过伪造银行入账凭证、资金转出不入账、虚增利息收入等方式虚增银行存款。韩义文中国农业银行6228××××1364、6228××××9273两个账户于2014年至2016年曾用于公准股份采购与销售业务的结算，将两个账户于2014年年末、2015年年末、2016年年末的余额记入公准股份的银行存款余额中。  
经核实，2014年12月31日，公准股份现金实际余额为5,069,868.79元；公准股份中国农业银行海伦支行0843××××0242账户实际余额3,937.94元，中国农业银行海伦支行6228××××0816账户实际余额18.05元，交通银行哈尔滨大安支行2310××××3246账户实际余额46.63元，交通银行哈尔滨道里支行2310××××5654账户实际余额10,299.00元，光大银行哈尔滨东大直支行7598××××4282账户实际余额780.48元；天昊养殖中国农业银行绥棱县支行0844××××0562账户实际余额401.49元；韩义文中国农业银行6228××××1364账户实际余额226,531.34元。综上，2014年公准股份实际银行存款余额为5,311,833.72元，当期披露的货币资金总额为428,477,323.75元，公准股份累计虚增银行存款423,165,440.03元，占当期年度报告披露资产总额508,844,808.54元的83.16%。  
2015年12月31日，公准股份现金实际余额109,490.44元，天昊养殖现金实际余额8,385.00元，七合畜牧现金实际余额47,092.33元；公准股份中国农业银行海伦支行0843××××0242账户实际余额0.25元，中国农业银行海伦支行6228××××0816账户实际余额108.37元，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5620××××0309账户实际余额1,091.62元，交通银行哈尔滨大安支行2310××××3246账户实际余额14,249.54元，交通银行哈尔滨道里支行2310××××5654账户实际余额480.98元，光大银行哈尔滨东大直支行7598××××4282账户实际余额1,208.63元，龙江银行哈尔滨道里支行2009××××0288账户实际余额42,000,000.00元；天昊养殖中国农业银行绥棱县支行0844××××0562账户实际余额402.88元；七合畜牧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5620××××0138账户余额53,200.25元；韩义文中国农业银行6228××××1364账户实际余额179.31元，中国农业银行6228××××9273账户实际余额211,988.00元。综上，2015年公准股份实际银行存款余额为42,447,877.60元，当期披露的货币资金总额为661,480,960.19元，公准股份累计虚增银行存款619,033,082.59元，占当期年度报告披露资产总额753,672,360.27元的82.14%。  
2016年12月31日，公准股份现金实际余额56,765.16元，天昊养殖现金实际余额49,303.30元，七合畜牧现金实际余额16,544.33元；公准股份中国农业银行海伦支行0843××××0242账户实际余额1,557.89元，中国农业银行海伦支行6228××××0816账户实际余额98.78元，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5620××××0309账户实际余额342.02元，交通银行哈尔滨大安支行2310××××3246账户实际余额1,028.06元，交通银行哈尔滨道里支行2310××××5654账户实际余额3,473.76元，光大银行哈尔滨东大直支行7598××××4282账户实际余额1,108.30元，中国农业银行肇东北方储蓄所0841××××0540账户余额46,247.49元；天昊养殖中国农业银行绥棱县支行0844××××0562账户实际余额1,303.95元；七合畜牧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5620××××0138账户余额10,087.52元；韩义文中国农业银行6228××××1364账户实际余额0.21元，中国农业银行6228××××9273账户实际余额69,088.73元。综上，2016年公准股份实际货币资金余额为256,949.50元，当期披露的货币资金总额为668,218,759.11元，公准股份累计虚增银行存款667,961,809.61元，占当期年度报告披露资产总额842,186,130.89元的79.31%。  
（三）公准股份2015年、2016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主要客户销售金额  
为虚增营业收入，公准股份在2015年、2016年年度报告中虚构记载主要客户销售金额。2015年、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总额分别为413,391,400.44元、486,859,477.01元，均高于2015年实际实现的合并营业收入120,775,169.23元和2016年实际实现的合并营业收入171,734,297.33元。  
二、2014年、2015年、2016年年度报告签署情况  
2015年4月27日，公准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签字董事为韩义文、晁烨、韩义平、孙运国、霍志秋。同日，公准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签字监事为吴秋辉、胥丽荣、艾晶。时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韩义文，副总经理晁烨、孙运国，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宫传忠。  
2016年3月31日，公准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签字董事为韩义文、晁烨、韩义平、孙运国、霍志秋。同日，公准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签字监事为吴秋辉、胥丽荣、艾晶。时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韩义文，副总经理晁烨、孙运国，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宫传忠。  
2017年6月6日，公准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签字董事为韩义文、晁烨、韩义平、孙运国、霍志秋。同日，公准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签字监事为吴秋辉、高东升、艾晶。时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韩义文，副总经理晁烨、孙运国，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宫传忠，财务总监胥丽荣。  
三、公准股份2016年、2017年披露的临时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  
（一）公准股份2016年9月21日披露《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公准股份2016年9月21日披露《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专项报告称公准股份已支付收购七合畜牧资金及支付补充七合畜牧建设资金共计15,000万元。经查，公准股份实际向七合畜牧支付资金共计2,230万元，披露的专项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准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韩义文、晁烨、孙运国、韩义平、霍志秋、宫传忠在《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上签字。  
（二）公准股份2017年5月18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6月1日披露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存在重大遗漏  
2017年5月11日，公准股份与中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签订了《养猪场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832,500,000.00元。经查，公准股份披露的2016年度总资产为842,186,130.89元，该合同金额占披露总资产的98.85%，属于《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之“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准股份于2017年5月18日的《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6月1日的《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披露审议通过《养猪场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议案，但未披露合同金额，存在重大遗漏。公准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韩义文、晁烨、孙运国、韩义平、霍志秋、宫传忠在上述两次会议决议上签字。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银行账户流水、公准股份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6年和2017年公准股份相关临时报告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公准股份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和2016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以及2016年、2017年公准股份相关临时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行为，违反了《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  
韩义文作为公准股份的董事长、总经理，在财务造假中起主要作用，对公准股份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负主要责任，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宫传忠、董事兼副总经理晁烨、董事兼副总经理孙运国、董事韩义平、董事霍志秋、监事吴秋辉、监事艾晶、监事及财务总监胥丽荣（2016年6月前任监事，2016年6月后任财务总监）、监事高东升（2016年6月后），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此外，公准股份实际控制人韩义文控制、指使财务人员进行财务造假，虚增公准股份资产和利润，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的“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行为”的情形。  
在听证过程中，公准股份、韩义文、胥丽荣、晁烨、韩义平、孙运国、吴秋辉、艾晶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第一，告知书认定公准股份虚增2015年定向增发资金8,850万元的描述不正确。实际情况是定增资金1.5亿元全部到账，并做了会计处理。第二，公准股份2016年8月6日在“股权质押公告”披露的质押资金用途存在虚假记载的描述不正确。韩义文股权质押用途为“用于个人借款”，与公告披露内容一致。有法院关于韩义文与相关方民事纠纷的司法判决为证。第三，公准股份已经及时披露股东补充质押事项。第四，公准股份已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第五，公准股份是非上市公众公司，我会按上市公司对其进行处罚明显过重，且公准股份已改正违法行为，应从轻处罚。第六，韩义文、晁烨、吴秋辉、胥丽荣、艾晶等人未从公准股份领过工资，应当从轻处罚。综上，公准股份、韩义文、胥丽荣、晁烨、韩义平、孙运国、吴秋辉、艾晶等人请求从轻处罚。  
宫传忠在其申辩材料中提出，无论副总经理还是董事会秘书的职务都是按照韩义文的要求出任。韩义文为了在表面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准备挂牌于是要求宫传忠出任相关职务，宫传忠仅是名义上的副总经理，无实权，仅负责后勤工作；董事会秘书也仅是挂名，并未实际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且其既未接触过金融证券业务，也没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相关文件上签字也都是按照韩义文的要求执行。公准股份的财务、信息披露事项都是韩义文掌管，宫传忠不清楚签字文件的用途，也根本没有负责过公准股份的信息披露事项。综上，宫传忠提出，尽管其未行使任何权利，但作为名义上的高管，在不知情的情况下签了字，愿意承担自己的责任，请求从轻进行处罚。  
霍志秋在其申辩材料中提出，其是公准股份唯一的外部董事，每次对董事会相关文件签字时，均对签字所涉及的各种董事会文件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进行合规性审查，基于对审计报告、公准股份提供的相关法律文件的信赖而签字。作为外部董事，霍志秋无法识别公准股份故意出具的虚假文件，也无法质疑公准股份提供的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更无法对签署文件之后公准股份违反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承担责任。综上，霍志秋提出，其接受我会警告，但请求免于罚款。  
高东升在其申辩材料中提出，其出于感恩出任公准股份监事，权责意识淡薄，且听信了韩义文告知其不需承担任何责任的说辞。其于2017年6月21日辞职离开公准股份，对2016年度年报以及后续披露的信息不知情。此外，高东升仅是挂名监事，有名无实，无法履行监事职责，对公准股份的生产经营、合同签订等事项以及相关违法行为，其均不知情也没有知情的可能。综上，高东升请求我会从轻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当事人公准股份、韩义文、胥丽荣、晁烨、韩义平、孙运国、吴秋辉、艾晶的第一至三项陈述申辩意见有一定的合理性，并有证据支持，我会予以采纳。针对上述当事人提出的第四、五、六项陈述申辩意见，我会认为，《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在第五部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中指出，证监会应当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市场主体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严格执法，对虚假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监管措施，实施行政处罚。我会根据《监督管理办法》和2005年《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准股份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并无不当，处罚幅度与公准股份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相适应。改正违法行为是公准股份应当履行的法律义务，公准股份即便改正违法行为，也不能减轻或消除其财务造假和信息披露违法的危害后果，因此改正违法行为不符合法定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条件。此外，韩义文等人是否领取工资，亦非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法定考量因素。综上，我会对当事人提出的第四、五、六项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宫传忠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我会认为，宫传忠作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有义务积极履职尽责，保证公准股份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宫传忠仅在公准股份有信息披露需要时在应披露文件上签字的行为，仅属于形式上的履职，实质上构成未勤勉尽责，存在严重失职，亦未能保证公准股份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我会对宫传忠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霍志秋的陈述申辩意见，我会认为，霍志秋作为公准股份董事，应当具备与职责相匹配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水平，独立发表专业意见和专业判断，即使借鉴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的专业意见，也要独立承担责任。我会对霍志秋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高东升的陈述申辩意见，我会认为，高东升作为公准股份监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准股份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已经发生或者即将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应当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不了解、未参与不能成为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不了解、未参与恰恰是其未勤勉尽责的证明。我会对高东升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综上，公准股份财务造假系韩义文一手策划、指使，应对公准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负最主要责任。虽然我会采纳公准股份、韩义文等人的部分陈述申辩意见，对部分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违法的事实不再认定，但因公准股份2014年、2015年、2016年年报信息披露违法情节特别严重，韩义文作为公准股份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在公准股份财务造假中起决策、组织作用，违法情节特别严重，采纳当事人部分陈述申辩意见不影响对公准股份、韩义文的责任认定和处罚幅度。  
综合考虑采纳了当事人的部分陈述申辩意见，结合相关责任人员任职和履职的情况，我会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进行调整，不再认定宫传忠、胥丽荣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同时依法调减宫传忠、胥丽荣、晁烨、韩义平、孙运国、霍志秋、吴秋辉、高东升、艾晶的处罚幅度。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二、对韩义文给予警告，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30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60万元；  
三、对宫传忠、胥丽荣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5万元的罚款；  
四、对晁烨、孙运国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的罚款；  
五、对韩义平、霍志秋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的罚款；  
六、对吴秋辉、高东升、艾晶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0年11月25日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肖丽娟、李杰）

发文日期：2020年10月20日  
〔2020〕85号  
当事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兴华所），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  
肖丽娟，女，1971年3月生，时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重机）2017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住址：北京市石景山区。  
李杰，女，1979年12月生，时任林州重机2017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住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兴华所未勤勉尽责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兴华所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肖丽娟、李杰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9月11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兴华所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兴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兴华所审计的林州重机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林州重机2017年合并资产负债表虚增在建工程2.07亿元，虚减预付账款1.95亿，合并利润表虚减财务费用11,244,131.28元。  
兴华所对林州重机2017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肖丽娟、李杰。审计收费为118万元。  
二、兴华所在审计林州重机2017年财务报表时未勤勉尽责  
兴华所在对林州重机全资子公司林州朗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坤科技）在建工程1.95亿元及对应的资本化利息11,918,779.16元进行审计时，仅获取了未附任何附件的记账凭证，未关注到1.95亿元在建工程尚未取得发票的事实；对在建工程相关设备的监盘程序执行不到位，设备盘点清单上没有盘点人与审计人员的签字及盘点日期；未关注到朗坤科技在建工程中计提的资本化利息与母公司抵减的财务费用（母公司同时确认应交增值税销项税）未合并抵销。  
兴华所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能发现林州重机合并资产负债表虚增在建工程2.07亿元，合并利润表虚减财务费用11,244,131.28元的有关事实。兴华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三十条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审计工作底稿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兴华所的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签字注册会计师肖丽娟、李杰是对兴华所的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当事人兴华所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鉴于相关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显著轻微，未对报表产生根本影响，请求给予“没一罚一”的处罚；第二，兴华所该项审计业务的收入为118万元，请求对审计收费的认定金额予以调整。综上，兴华所请求从轻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对于兴华所提出从轻处罚的意见不予采纳。兴华所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所未发现林州重机2017年虚减财务费用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48.72%，情节严重，兴华所没有从轻处罚的情形。第二，对于兴华所提出调整审计收费认定金额的意见予以采纳。  
综上，我会对其处罚是根据其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作出的，量罚适当。  
当事人肖丽娟、李杰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及相关法律法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没有明确定义，不能直接将签字注册会计师等同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二，肖丽娟与李杰在2017年审计报告中签字是因前任签字会计师叶某签字满5年，兴华所安排会计师轮换，但两人未被赋予项目管理、组织安排、质量控制、审计报告定稿、与被审计单位沟通、决策等方面的职权，两人不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三，肖丽娟、李杰指认叶某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叶某负责该项目的组织管理、客户沟通、审计报告编制、质量控制、项目收益等工作，且有权决定报告意见。综上，肖丽娟、李杰请求免予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认定签字会计师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具有法律依据且是市场共识。一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1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第十一条、三十三条、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九条，明确规定签字会计师应对其审计意见及所执行的工作承担责任。本案中，林州重机2017年年报的审计报告中明确写明“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并由肖丽娟与李杰签字确认，作为签字会计师应担承相应的责任。二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21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第十三条明确规定签字项目合伙人及另一名签字会计师，是负责某项具体审计业务及其执行的人员，代表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的审计报告上签字，同时，该准则第二十二条、二十九条明确规定两名签字会计师均应对审计业务的总体质量负责，并按照职业准则和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导、监督与执行审计业务，出具适合具体情况的审计报告。因此，根据上述规定两名签字会计师均应对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负责，是审计报告的主要责任人员。据此，本案中肖丽娟作为项目合伙人、李杰作为项目经理，均是代表兴华所在林州重机的审计报告上签字，应对该审计业务的总体质量负责，对出具的审计报告负责，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第二，认定肖丽娟、李杰承担相应的责任具有客观证据支持。一是客观证据表明两位会计师知悉其在项目中的工作安排并实际参与了审计工作。当事人和兴华所相关人员询问笔录，以及《总体审计策略》《项目合伙人复核声明书》《项目经理复核记录》《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声明》等客观证据，均可以证明两人自始至终知悉其签字会计师身份及其在审计项目中的工作安排，即肖丽娟为项目合伙人，李杰为项目经理，同时两人复核了《审计总结》并在复核记录中签字，也说明其对审计程序及发现的相关问题知悉并认可。二是两人作为签字会计师并未被限制与审计客户沟通。林州重机出具的《管理层声明》的对象明确是兴华所及肖丽娟、李杰，表明上市公司作为客户知悉肖丽娟与李杰为签字会计师，同时两人也在笔录中承认接触过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说明两人作为签字会计师并未被限制与上市公司沟通。三是两人在明知自己是签字会计师的情况下却未严格履行相应的职责，正是其作为签字会计师未勤勉尽责的表现。肖丽娟、李杰作为签字会计师本应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推进相关工作开展，但实际上并未深入参与到项目中，没有到现场指导与监督审计助理的工作，在复核时也仅是复核部分会计科目的电子底稿，在这种情况下仍签署审计报告，即为未勤勉尽责。  
第三，对于肖丽娟与李杰提交的有关叶某的线索，我会将依法处理，但不能因此免除两人的责任。  
综上，我会对于肖丽娟与李杰的意见不予采纳，认定两人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法律依据充分、事实清晰、证据确凿。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118万元，并处以236万元罚款；  
二、对肖丽娟、李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0年10月19日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辅仁药业）

发文日期：2020年10月14日  
   
〔2020〕79号  
   
   
当事人：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药业），住所：河南省鹿邑县产业集聚区。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集团），辅仁药业控股股东，住所：河南省鹿邑县产业集聚区。  
朱文臣，男，1966年9月出生，时任辅仁药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辅仁集团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住址：北京市东城区。  
朱成功，男，1961年12月出生，时任辅仁药业副董事长，住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朱文亮，男，1963年4月出生，时任辅仁药业董事、副总经理，住址：河南省鹿邑县。  
苏鸿声，男，1958年6月出生，时任辅仁药业董事，住址：北京市。  
安慧，女，1969年9月出生，时任辅仁药业独立董事，住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耿新生，男，1953年10月出生，时任辅仁药业独立董事，住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李雯，女，1970年6月出生，时任辅仁药业独立董事，住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张雁冰，女，1958年11月出生，时任辅仁药业独立董事，住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朱文玉，男，1970年10月出生，时任辅仁药业监事会主席，住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李成，男，1962年7月出生，时任辅仁药业职工监事，住址：河南省开封市禹王台区。  
贠海，男，1972年7月出生，时任辅仁药业监事，住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  
赵文睿，男，1973年1月出生，时任辅仁药业财务总监，住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朱学究，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辅仁药业财务总监，住址：河南省鹿邑县。  
张海杰，男，1977年11月出生，时任辅仁药业董事会秘书，住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辅仁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辅仁药业、辅仁集团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辅仁药业与辅仁集团、河南辅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控股）构成关联关系，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药集团）与辅仁集团、辅仁控股构成关联关系。  
一、辅仁药业2015年、2016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  
2015年以来，辅仁药业（含控股子公司，下同）将货币资金提供给控股股东辅仁集团（含控股子公司，下同）、辅仁集团母公司辅仁控股（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使用。辅仁药业未将提供给辅仁集团、辅仁控股的资金记入财务账簿，也未对辅仁集团、辅仁控股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予以披露，导致其披露的2015年、2016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具体如下：  
1. 2015年度  
辅仁药业未披露辅仁集团、辅仁控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发生额、期末余额6,380万元，以及相关决策程序、占用原因等信息，导致2015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入账，导致辅仁药业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货币资金期末余额10,315.74万元虚假，虚增货币资金6,380万元占当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期末净资产的15.17%。  
2. 2016年度  
辅仁药业未披露辅仁集团、辅仁控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期初金额6,380万元、发生额820万元、期末余额7,200万元，以及相关决策程序、占用原因等信息，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入账，导致辅仁药业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货币资金期末余额10,512.37万元虚假，虚增货币资金7,200万元占当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期末净资产的16.63%。  
二、辅仁药业重大资产重组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  
2016年4月25日，辅仁药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于4月27日公告披露：拟向辅仁集团等14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开药集团10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借壳上市，标的公司开药集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016年5月13日，辅仁药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组报告书》。  
2017年12月25日，辅仁药业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筹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67号）。  
2017年12月26日，辅仁药业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自2016年4月27日至2017年12月26日，辅仁药业持续披露更新的《重组报告书》，其中披露开药集团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及辅仁药业一年一期备考财务报表，并披露“辅仁药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开药集团与辅仁集团、朱文臣或其他关联方之间亦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经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向辅仁集团（含控股子公司，下同）、辅仁控股提供资金的余额分别为34,950万元、50,370万元。开药集团未将上述交易记入财务账簿，导致《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开药集团财务报表中货币资金余额虚假。前述违法事实和本项违法事实导致《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辅仁药业备考财务报表中货币资金余额亦存在虚假记载，2015年、2016年分别虚增货币资金41,330万元、57,570万元，分别占各年末净资产的12.95%、14.79%。上述被占用资金的绝大部分自中国证监会受理直至批准一直未予归还，故《重组报告书》中关于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表述亦存在虚假记载。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告、《重组报告书》、借款合同、银行转款原始凭证、银行流水、银行账户资料、资金占用情况明细、辅仁集团及辅仁药业等公司的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辅仁药业披露虚假记载《重组报告书》的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10月23日 证监会令第109号，2016年9月8日 证监会令第127号，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四条“有关各方必须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及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重组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所述“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及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辅仁药业将虚假记载的《重组报告书》报送我会审核，构成《重组办法》第五十四条所述“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及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重组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公开承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历次《重组报告书》上签字承诺的董事有朱文臣、朱成功、朱文亮、苏鸿声，独立董事安慧、耿新生、李雯、张雁冰，董秘张海杰，财务总监赵文睿、朱学究，监事朱文玉、贠海、李成。朱文臣决策、安排辅仁集团、辅仁控股占用辅仁药业、开药集团资金事宜，不仅明知辅仁药业存在被辅仁集团、辅仁控股占用资金的情况，也明知标的资产开药集团亦存在被辅仁集团、辅仁控股占用资金的情形，却仍然签字承诺保证《重组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学究曾于2003年至2017年6月任辅仁集团财务总监，知悉辅仁集团占用辅仁药业及开药集团资金事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余12人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中，朱成功、朱文亮、苏鸿声、赵文睿、朱文玉知悉辅仁集团占用辅仁药业资金事宜；此外，因任职关系，独立董事张雁冰签署了1份《重组报告书》，财务总监赵文睿签署了3份《重组报告书》。  
三、辅仁集团在重大资产重组中提供信息虚假  
辅仁集团为辅仁药业、开药集团的控股股东。辅仁集团为实现医药资产的整体上市，筹划、组织、实施将开药集团注入辅仁药业，属于同一控制下的重大资产重组。辅仁集团2015年、2016年大规模占用开药集团子公司资金，在重组时未向辅仁药业如实提供相关信息。辅仁集团作为交易对方在《重组报告书》中公开承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上述事实有辅仁集团、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辅仁集团与开药集团子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重组报告书》、相关人员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辅仁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重组办法》第四条“有关各方必须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重组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所述“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或者提供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根据《重组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依照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予以处罚，朱文臣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四、辅仁药业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2018年未及时披露关联担保  
2017年，辅仁药业将开药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辅仁药业、开药集团以前年度向辅仁集团、辅仁控股提供的资金，在2017年、2018年绝大部分仍未归还，且发生新的占用，辅仁药业未将相关资金占用情况入账，也未对辅仁集团、辅仁控股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予以披露，导致其披露的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具体如下：  
1. 2017年度  
辅仁药业未披露辅仁集团、辅仁控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期初金额57,570万元（含2017年12月26日并表的开药集团，下同）、发生额-10,860万元、期末余额46,710万元，以及相关决策程序、占用原因等信息，导致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入账，导致辅仁药业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货币资金期末余额128,909.47元虚假，虚增货币资金46,710万元占当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期末净资产的10.02％。  
2. 2018年度  
辅仁药业未披露辅仁集团、辅仁控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期初金额46,710万元、发生额86,953.28万元、期末余额133,663.28万元，以及相关决策程序、占用原因等信息，导致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入账，导致辅仁药业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货币资金期末余额165,636.49万元虚假，虚增货币资金133,663.28万元占当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期末净资产的24.45%。  
此外，2018年，辅仁药业为辅仁集团及朱文臣借款提供4笔担保，涉及的合同金额合计1.4亿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偿还金额7,200万元。辅仁药业未及时披露，也未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辅仁药业2015年至2018年定期报告虚假记载及重大遗漏、2018年未及时披露关联担保的违法事实，有相关年度报告、借款合同、银行转款原始凭证、银行流水、银行账户资料、资金占用情况明细、辅仁集团及辅仁药业等公司的情况说明、担保合同、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审议相关年报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辅仁药业2015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中虚增货币资金、未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2018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方担保，导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5〕24号、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的，应当充分披露相关的决策程序，以及占用资金的期初金额、发生额、期末余额、占用原因、预计偿还方式及清偿时间”、第四十条第四项“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的，应当披露形成原因，债权债务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期末余额，及其对公司的影响”以及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行为。在2015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董事有朱文臣、朱成功、朱文亮、苏鸿声，独立董事安慧、耿新生、李雯、张雁冰，董秘张海杰，财务总监朱学究、赵文睿，监事朱文玉、李成、贠海。朱文臣决策、安排辅仁集团、辅仁控股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担保事宜，却仍保证2015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董事朱成功、朱文亮、苏鸿声以及前后任财务总监赵文睿、朱学究均知悉辅仁集团、辅仁控股资金占用事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中，因任职关系，财务总监朱学究、赵文睿分别各签署了两期年报。其余8人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中，监事会主席朱文玉亦知悉辅仁集团、辅仁控股资金占用事宜；此外，因任职关系，独立董事张雁冰签署了一期年报。  
朱文臣在辅仁集团、辅仁控股与辅仁药业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借款协议上签字，是辅仁集团、辅仁控股资金占用事项的最大受益者，其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辅仁药业2018年未及时披露关联方担保的行为，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一、（五）“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二项“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行为。辅仁药业董事长朱文臣、董事会秘书张海杰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辅仁药业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关联方担保的行为，责令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对朱文臣给予警告，并处以9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30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信息披露违法罚款60万元；对朱成功、朱文亮、苏鸿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对朱文玉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罚款；对张海杰、朱学究、赵文睿、安慧、耿新生、李雯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对李成、贠海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对张雁冰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二、对辅仁药业报送和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责令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对朱文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对朱学究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对朱成功、朱文亮、苏鸿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5万元罚款；对朱文玉、赵文睿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对安慧、耿新生、李雯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对张雁冰、张海杰、李成、贠海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三、对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对朱文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三项违法事实，合计对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处以120万元罚款；对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处以60万元罚款；对朱文臣处以150万元罚款；对朱成功、朱文亮、苏鸿声分别处以35万元罚款；对朱学究处以30万元罚款；对朱文玉处以25万元罚款；对赵文睿处以20万元罚款；对安慧、耿新生、李雯分别处以15万元罚款；对张海杰处以13万元罚款；对李成、贠海分别处以8万元罚款；对张雁冰处以6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0年10月13日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康得新、钟玉等13人）

发文日期：2020年09月24日  
〔2020〕71号  
   
当事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住所：江苏环保新材料产业园晨港路北侧、港华路西侧。  
钟玉，男，1950年3月出生，时任康得新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王瑜，女，1974年4月出生，时任康得新财务总监、董事，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徐曙，女，1962年3月出生，时任康得新总经理、董事，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张丽雄，女，1975年11月出生，时任康得新财务中心副总经理，住址：北京市昌平区。  
肖鹏，男，1976年5月出生，时任康得新总裁、董事长，住址：上海市黄浦区。  
隋国军，男，1966年9月出生，时任康得新独立董事，住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苏中锋，男，1982年8月出生，时任康得新独立董事，住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单润泽，男，1971年10月出生，时任康得新独立董事，住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刘劲松，男，1970年2月出生，时任康得新董事，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杜文静，女，1985年4月出生，时任康得新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邵明圆，女，1988年3月出生，时任康得新监事，住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张艳红，女，1977年2月出生，时任康得新监事会主席，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康得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于2019年7月5日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90号）并送达当事人，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要求，我会分别于2019年7月31日、11月14日、11月15日、11月19日召开听证会，听取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听证会后，针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我会进一步核查了相关事实，并补充调取了证据。我会于2020年6月24日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56号），后送达当事人，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康得新、钟玉、徐曙、张丽雄、肖鹏、刘劲松、吴炎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8月3日至8月5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上述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单润泽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康得新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2015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5年1月至2018年12月，康得新通过虚构销售业务、虚构采购、生产、研发、产品运输费用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导致2015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分别为2,242,745,642.37元、2,943,420,778.01元、3,908,205,906.90元、2,436,193,525.40元，分别占各年度报告披露利润总额的136.22%、127.85%、134.19%、711.29%，康得新2015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利润总额存在虚假记载。  
根据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西单支行签订的《现金管理业务合作协议》，康得新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3家子公司在北京银行西单支行尾号为3796、3863、4181、5278账户（以下简称北京银行账户组）的资金被实时、全额归集到康得集团北京银行西单支行尾号为3258的账户。康得新北京银行账户组各年末实际余额为0。康得新2015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银行存款余额分别为9,571,053,025.20元（其中北京银行账户组余额为4,599,634,797.29元）、14,689,542,575.86元（其中北京银行账户组余额为6,160,090,359.52元）、17,781,374,628.03元（其中北京银行账户组余额为10,288,447,275.09元）、14,468,363,032.12元（其中北京银行账户组余额为12,209,443,476.52元）。康得新2015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银行存款余额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为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  
2016年至2018年，康得新子公司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光电）分别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4份《存单质押合同》，约定以康得新光电大额专户资金存单为康得集团提供担保,2016年至2018年担保债务本金分别为1,482,700,000.00元、1,463,050,000.00元、1,463,050,000.00元。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七十一条第一款（二）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2018年修订、2018年11月修订）9.1、9.11的规定，康得新应当在签订担保合同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康得新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及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康得新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其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康得新未在2016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三、未在年度报告中如实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和2016年，康得新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分别募集资金净额298,226.92万元、478,422.59万元，用于向康得新光电增资，建设年产1.02亿平方米先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年产1亿片祼眼3D模组产品项目及归还银行贷款。2018年7月至12月期间，康得新利用与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学赛鼎）、沈阳宇龙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龙汽车）签订的《采购委托协议》，将募集资金从专户转出，以支付设备采购款的名义分别向化学赛鼎、宇龙汽车支付21.74亿元、2.79亿元，化学赛鼎和宇龙汽车按照康得新要求将收到的资金转付给指定供应商，转出的募集资金经过多道流转后，主要资金最终回流至康得新，用于归还银行贷款、配合虚增利润等方面。  
康得新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6.88亿元，全部用于建设年产1.02亿平方米先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和年产1亿片裸眼3D膜组产品项目，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情况。康得新未如实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导致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虚构业务工作底稿、虚构业务资金平账记录、合同文件、工作台账、电子邮件、货运提单、财务账册及凭证、情况说明、《现金管理业务合作协议》、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质押合同、担保合同、委托采购协议、相关人员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康得新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康得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对2015年至2017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钟玉、徐曙、王瑜、刘劲松、隋国军、单润泽、苏中锋、吴炎、邵明圆、张艳红、杜文静。肖鹏、王瑜保证2018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钟玉作为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领导、策划、组织并实施了康得新全部涉案违法事项，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王瑜作为时任董事、财务总监，在康得新虚增利润行为中，按照钟玉的安排，负责具体组织和执行，是相关违法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徐曙作为时任董事、总经理，协调业务部门配合虚增利润工作，知道康得新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与真实情况不符，参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部分环节，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张丽雄作为时任财务中心副总经理，在康得新虚增利润行为中，按照王瑜指令，根据钟玉提出的虚假业绩指标，负责具体组织和执行。张丽雄虽不是康得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但组织实施了前述违法行为。参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1﹞11号）第十七条的规定，认定其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肖鹏作为时任董事长、总裁，隋国军、苏中锋、单润泽、刘劲松作为时任董事，邵明圆、张艳红作为时任监事，杜文静作为时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在康得新相关年度报告中保证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证据表明上述人员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为相关年度报告虚假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对康得新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钟玉、徐曙，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杜文静。  
钟玉决策并代表康得集团与北京银行签署了《现金管理业务合作协议》并下达资金划转指令，指挥相关人员将归集的大部分资金作为康得新虚假收入的回款。钟玉作为康得新实际控制人，在康得新虚增利润行为中其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康得新及其代理人在陈述申辩和听证中提出如下意见：  
第一，对于内销业务和配套电子产品业务，在证监会对全部内销和电子产品业务资金循环完成穿行的情况下，康得新对该两部分业务属于虚假业务予以认可。  
　第二，对于外销业务，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存在资金循环，不足以证明康得新该部分业务均为虚假。  
第三，在案证据包含部分公安机关转化证据，该等证据可否真实、准确、全面的证明本案事实尚不明确。因此，暂不认可公安转化证据中康得新交易对方公司人员询问笔录以及康得新员工询问笔录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  
第四，康得新愿与投资者保护机构协商，对虚假陈述行为造成损失的投资者予以赔偿。证监会曾有对构成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上市公司未予行政处罚而只处罚其责任人员的先例。康得新财务造假是原管理层部分成员凌驾于内控之上所致，现康得新已由新任管理层接手，请求对康得新不予处罚。  
综上，康得新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针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及的内销及电子产品业务资金循环问题，根据调取的资金平账底稿及银行流水等证据，可证实相关资金由康得新或康得集团转出，经中间多个银行账户至配合造假的客户，最终以销售回款的形式转回康得新。  
第二，我会证明外销业务虚假及虚增利润金额的证据充分，足以证明相关违法事实。资金循环是证明业务虚假的一个维度，但不是唯一路径。针对外销业务，我会调取的证据包括从公司内部以及从客户、货运代理商、银行等外部主体取得的言辞证据、书证等主客观证据。具体如下：  
根据康得新光电相关事业部负责人或资材部负责人的询问笔录，相关事业部生产的3D膜、防爆膜都是内销，只有部分ITO膜出口到台湾（非15家外销客户）。根据康得新虚假外销业务各环节经办人等的询问笔录、仓库台账、报关装箱照片、邮件、虚假销售合同等证据，康得新与虚假外销业务客户的合同系自行制作，客户签名系康得新员工自行签署。为应对海关查验，以康得新光电挤出事业部生产的PET膜等外品冒充ITO膜、3D膜、防爆膜等光学膜装箱报关。根据康得新造假行为的重要组织者、执行者——时任财务总监王瑜的询问笔录，15家外销客户不向康得新光电采购光学膜，也不为康得新光电代销光学膜，和康得新发生的交易完全是配合康得新造假。根据康得新负责出口业务的经理、境内及境外货运代理商的笔录及货运提单、放弃货权申明等证据，康得新报关出口的货物没有交付给15家外销客户，而是在运送至香港（销售合同目的港）后，由香港货运代理商根据康得新的指令转运至印度，或是在康得新出具放弃货物权利申明后交香港货运代理商处置。前述从康得新内部及外部取得的证言相互印证，且有客观书证足以证实。  
资金方面，根据境内外调取的银行流水，虚假外销收入的回款资金按照当事人提供的“平账流程”记载的时间、对象、汇率及金额进行划转。相关资金自康得集团或康得新银行账户汇出，经过桥公司等中间环节，通过“对敲”和“内保外贷”的形式转移至境外，最终由虚假境外客户或第三方代付公司以销售回款形式转回康得新。前述证据均进一步印证了康得新虚构外销业务的事实。  
第三，一是在案证据显示，在取证过程中，公安机关向当事人依法出具了询问通知书，送达了证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执法人员出示了相关证件。同时，公安机关向我会移交的证据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制作了移送材料目录、写明原件存放地点、移交人，并加盖公章。此外，电子证据均具备电子证物检查工作记录。二是经复核，该部分证据与我会通过行政调查程序取得的证据相互印证，我会据此采纳上述证据。  
第四，我会行政处罚的作出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康得新案是系统性财务造假案件，除上市公司管理层参与外，还有经营层，甚至大量员工参与造假，是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一起实施的违法行为。依据上述事实及法律规定，我会对康得新进行处罚。康得新自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至今，未就财务造假行为进行整改，也未就赔偿投资者等相关事项采取任何行动，不存在《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之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会对康得新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当事人钟玉及其代理人在听证及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出：一、认定康得新虚增利润金额不准确。二、其承担的主要是领导与决策责任，但无策划与组织行为。同时表示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经复核，我会认为：一、康得新虚增利润金额均有主客观多方面的证据予以证实，上述证据相互印证，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条，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二、钟玉作为康得新实际控制人及时任董事长，制定虚假业绩指标，联系安排配合虚假业务的供应商、客户及相应资金，在康得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中居于核心地位，认定其策划、组织并无不当。  
当事人徐曙及其代理人在听证及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出：一、其不分管相关案涉虚假业务，对案涉财务造假事项不知情也没参与。二、认定其“协调业务部门配合虚增利润工作”缺乏证据支持，与事实不符。请求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徐曙时任康得新董事、总经理，分管生产运营，与财务造假涉及的虚假采购生产环节密不可分。王瑜笔录指认徐曙对于财务造假知情，同时协调其他业务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工作。在外销方面王瑜与钟玉、徐曙一同寻找换汇公司（以完成虚假外销收入的回款）。另外，根据外销经办人笔录，货物从香港（销售合同目的港）转运到印度产生的海运费及港杂费等费用，要经徐曙签字后转到财务付款。在案证据显示虚假外销业务港杂费费用报销单据确有徐曙签字。综上可知徐曙对于财务造假事项知情且参与协调。虽然钟玉笔录称财务造假的事情没有告诉过徐曙，但因钟玉与徐曙的特殊关系，其陈述证明效力较低。此外，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及的、作为反驳王瑜供述的相关人员笔录，经核实，其所述或与涉案事实无关，或不足以否认徐曙参与协调财务造假事项。综上，我会对徐曙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当事人张丽雄及其代理人在听证及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出：一、其并非康得新的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作为财务总监王瑜的下属只是执行王瑜的指令，是执行者不是组织者。二、调查期间其不分时间、地点，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调查，请求对其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一、张丽雄参与了部分虚构业务底稿的编制工作。此外，张丽雄将钟玉及王瑜规划的虚假收入及利润数据告知各子公司，收到各子公司发来的底稿数据后，由其匹配给各个虚假供应商和客户，再将虚构业务底稿及制作的虚假合同等发回各公司具体执行，并将虚假合同等发给相应的供应商及客户。另外，在虚假收入回款方面其在王瑜指令下调度和安排资金回流。因此，张丽雄根据造假指标安排，对内上承下达，对接各子公司财务，对外对接客户及供应商，并安排资金流转，处于财务造假流程枢纽位置，客观上起到了组织协调的作用，我会认定其为组织者并无不当。二、经核实，张丽雄在本案补充调查阶段积极配合调查人员查清全部造假资金流转及循环，属于《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述应当依法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故对于其从轻或减轻处罚的请求我会予以采纳。  
当事人肖鹏及其代理人在听证及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出：一、其已对2018年年报披露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但因客观障碍无法获悉真实情况，仅能在已有条件下披露。二、其对2018年年报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并没有反映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目的仅在于确保及时披露年报。同时，其他各位董事的异议声明客观上也避免了误导投资者的情况。其签署过一份不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董事高管声明。综上，请求对其不予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肖鹏在入职康得新后对2018年年报可能存在的虚假情况积极组织开展调查，并签署过一份不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但现有证据显示，其在当时根据独立董事报告及公司内部自查等途径已知悉康得新存在财务造假及北京银行西单支行银行账户组余额实际为零。其作为时任董事长、总裁，明知康得新2018年年度报告记载与实际情况不一致，却在披露年报时保证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在年报中充分披露自查过程中已经发现的问题及异常，没有充分提示投资者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我会认定其未勤勉尽责并无不当。同时，我会在认定其责任及量罚时已综合考虑其所处地位、情节等因素。  
当事人刘劲松及其代理人在听证及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出：一、其任康得新董事期间采取多种方式对相关披露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已勤勉尽责的履行了董事职责。二、对于康得新有组织、有预谋、隐蔽性极强的违法行为难以发现。其作为不实际参与公司运营管理且不具备专业背景的外部董事，不知情也没有参与实施康得新案涉违法行为。请求对其不予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刘劲松提供的证据均不足以证明其对本案信息披露违法事项已尽到勤勉尽责义务。对于康得新长期性、系统性财务造假行为，刘劲松作为时任董事，不能仅以其不知情、未参与或难以发现为由免除信息披露违法行政责任。故我会对其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同时，我会在认定其责任及量罚时已综合考虑其所处地位、情节等因素。  
当事人吴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及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出：其在担任康得新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各项法定义务，并通过现场走访、质询、调研、分析等工作，形成书面研究文件，对康得新经营、管理、财务等重大方面保持了应有的关注、谨慎。其提交了出差记录及单据、《康得新财务情况真实性研究》、《康得新专项研究》等报告，包括相关质询问题及康得新回复情况、访谈录音及记录、“暗访”照片、微信记录等证据。其在已充分尽到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下，确实难以通过适当的手段发现康得新的违法行为，请求对其不予行政处罚。  
经对吴炎提供的与案涉违法事项相关的证据进行审查、核实，我会认为：吴炎作为康得新时任监事，对于案涉信息披露违法事项已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我会对其不予行政处罚的请求予以采纳。  
当事人单润泽在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出：一、其在担任康得新独立董事期间依法履行了董事义务，日常关注康得新媒体报道，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及证券代表了解情况并采取相关措施。二、2019年证监会向康得新送达《调查通知书》后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要求召开临时董事会并连线钟玉听取其答复。三、涉案违法事项超出其专业能力范围，其对违法行为没有过错，请求对其不予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独立董事应当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出发，关注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单润泽提供的证据均不足以证明其对本案信息披露违法事项已尽到勤勉尽责义务。对于康得新长期性、系统性财务造假行为，单润泽作为时任独立董事不能仅以其能力不足为由免除信息披露违法行政责任。故我会对其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同时，我会在认定其责任及量罚时已综合考虑其所处地位、情节等因素。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钟玉给予警告，并处以9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30万元，指使从事信息披露违法罚款60万元；  
三、对王瑜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四、对徐曙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五、对张丽雄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罚款；  
　　六、对肖鹏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七、对隋国军、苏中锋、单润泽、刘劲松、杜文静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八、对邵明圆、张艳红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0年9月22日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赵宁等20名责任人员）

发文日期：2020年09月09日  
    
〔2020〕62号  
   
当事人：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钰），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水贝工业区2栋东方金钰珠宝大厦3楼。  
赵宁，男，1981年1月出生，时任东方金钰董事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  
宋孝刚，男，1956年12月出生，时任东方金钰董事兼财务总监，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刘福民，男，1963年1月出生，时任东方金钰董事，住址：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  
张兆国，男，1955年12月出生，时任东方金钰独立董事，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万安娃，男，1960年12月出生，时任东方金钰独立董事，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李春江，男，1949年12月出生，时任东方金钰监事，住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  
陈香兰，女，1983年7月出生，时任东方金钰监事，住址：北京市丰台区。  
孙敦标，男，1969年1月出生，时任东方金钰监事，住址：安徽省凤阳县府城镇。  
周凡鹭，女，1986年9月出生，时任东方金钰监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张文风，男，1965年9月出生，时任东方金钰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杨媛媛，女，1986年8月出生，时任东方金钰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曹霞，女，1971年12月出生，时任东方金钰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尹梦葶，女，1985年6月出生，时任东方金钰副总经理，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高国旭，男，1965年8月出生，时任东方金钰副总经理，住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  
彭卓义，男，1968年10月出生，时任东方金钰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雷军，男，1972年10月出生，时任东方金钰副总经理，住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  
姜平，女，1979年2月出生，时任东方金钰副总经理，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刘雅清，女，1989年3月出生，时任东方金钰董事会秘书，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王志昊，男，1985年7月出生，时任东方金钰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东方金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东方金钰、赵宁、曹霞、张兆国、万安娃的要求于2020年6月10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上述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东方金钰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6年12月至2018年5月间（以下简称涉案期间），东方金钰为完成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业绩指标，虚构其所控制的瑞丽市姐告宏宁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姐告宏宁）与普某腊、保某、李某青、凤某、自某堵、张某梅等六名自然人名义客户之间的翡翠原石销售交易。  
 一、东方金钰通过其控制的姐告宏宁虚构销售和采购交易  
涉案期间，姐告宏宁控制19个银行账户，虚构销售和采购交易资金流，该19个银行账户分为三组：第一组为普某腊、保某、李某青、凤某、自某堵、张某梅等六名名义客户的银行账户；第二组为董某成、邵某丽、木某1、木某2、余某光、方某华、双某石等七名自然人中转方的银行账户；第三组为李某退、蒋某东、宝某明、吴某龙、杨某荣、董某先等六名名义供应商的银行账户。  
（一）东方金钰虚构销售交易  
姐告宏宁控制上述19个银行账户，将来源于或转入东方金钰及其控制的公司或银行账户的资金47,930.19万元，通过上述中转方和名义供应商账户转入上述六名名义客户账户，再控制上述名义客户账户支付销售交易款项，资金最终回流至姐告宏宁，上述资金流转构成资金闭环。  
同时，涉案销售交易涉及姐告宏宁与普某腊、保某、李某青、凤某、自某堵、张某梅等六名名义客户之间的翡翠原石销售合同系虚假合同，理由如下：第一，该销售合同上普某腊等六人的笔迹其真实笔迹明显不一致；第二，普某腊等六人称从未与姐告宏宁发生过任何翡翠原石交易，从未在与姐告宏宁翡翠原石销售合同或出库单等文件上签字；第三，从合同的履行情况看，姐告宏宁并无上述交易中交付合同标的物的记录，如提货人名称记录、提货单据、物流单据等，相关工作人员亦不知悉标的物的去向，也未见过前来看货和提货的客户；第四，普某腊等六名名义客户缺少翡翠原石交易的相关经历、经验、鉴定能力、资金实力及渠道，客观上缺少签订并履行翡翠原石交易合同的能力。综合考虑合同签字情况、履行情况、交易主体适格情况等，姐告宏宁与上述六名名义客户的翡翠原石交易合同系虚假合同。综上，东方金钰通过其控制的姐告宏宁虚构上述销售交易的资金流及销售合同等，虚构上述销售交易。  
（二）东方金钰虚构采购交易  
为使涉案资金顺利从东方金钰及其控制的公司转入名义客户账户，姐告宏宁在2016年至2017年伪造与李某退、蒋某东、宝某明、吴某龙、杨某荣、董某先等六名名义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合同，虚构采购交易。姐告宏宁向上述李某退等六名名义供应商支付81,818.12万元采购款，其中39,789.59万元通过中转方账户转入名义客户账户。综上，东方金钰通过其控制的姐告宏宁虚构上述采购交易的资金流及采购合同等，虚构上述采购交易。  
姐告宏宁控制上述19个银行账户，伪造销售和采购交易现金流水，相关资金来源于东方金钰及其控制的公司或银行账户，最终作为普某腊等六人支付的销售款项流入姐告宏宁，构成资金闭环。  
二、东方金钰2016年年度报告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存在虚假记载  
姐告宏宁通过上述虚构销售合同及现金流等手段，虚构与保某、李某青、自某堵之间的销售交易，合计14,169.09万元，该涉案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和真实性，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07年1月1日起实施）第四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上述涉案交易中的收入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不应予以确认。  
同时，姐告宏宁通过上述伪造采购合同等方式，虚构与宝某明、董某先、蒋某东之间的采购交易，合计20,104.02万元。  
通过上述虚构的销售交易和采购交易，东方金钰2016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14,169.09万元，虚增营业成本4,665万元，导致虚增利润总额9,504.09万元，占当年合并利润表利润总额的29.60%。  
三、东方金钰2017年年度报告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存在虚假记载  
姐告宏宁通过上述虚构销售合同及现金流等手段，虚构与普某腊、保某、李某青、凤某、自某堵之间的销售交易，合计29,487.1万元，该涉案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和真实性，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07年1月1日起实施）第四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上述涉案交易中的收入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不应予以确认。通过上述虚构的销售交易，东方金钰控制的姐告宏宁在2017年度形成营业收入29,487.1万元，构成虚增营业收入。  
同时，姐告宏宁通过上述伪造采购合同等方式，虚构与李某退、吴某龙、宝某明、董某先、蒋某东、杨某荣之间的采购交易，合计61,714.1万元。  
通过上述虚构的销售交易和采购交易，东方金钰2017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29,487.1万元，虚增营业成本11,038.9万元，导致虚增利润总额18,448.20万元，占当年合并利润表利润总额的59.7%。  
四、东方金钰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应收账款存在虚假记载  
姐告宏宁通过上述虚构销售合同及现金流等手段，虚构与普某腊、凤某、张某梅之间的销售交易，合计12,000万元，该涉案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和真实性，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8年1月1日起实施）第五条规定，上述涉案交易中的收入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不应予以确认。通过上述虚构的销售交易，东方金钰控制的姐告宏宁在2018年1月至6月确认营业收入12,000万元，构成虚增营业收入。通过上述虚构的销售交易，东方金钰2018年3月形成应收账款7,720万元，虚增应收账款余额。  
通过上述虚构的销售交易，东方金钰2018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12,000万元，虚增营业成本4,100万元，虚增应收账款7,720万元，虚增利润总额7,900万元，占2018年半年度报告利润总额的211.48%。  
东方金钰在涉案定期报告确认上述收入，同时导致涉案定期报告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及应收账款。其中，2016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14,169.09万元，虚增营业成本4,665万元，虚增利润总额9,504.09万元，占当年合并利润表利润总额的29.6%；2017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29,487.1万元，虚增营业成本11,038.9万元，虚增利润总额18,448.20万元，占当年合并利润表利润总额的59.7%；2018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12,000万元，虚增营业成本4,100万元，虚增应收账款7,720万元，虚增利润总额7,900万元，占2018年半年度报告利润总额比例为211.48%。  
时任董事长赵宁、董事张兆国、万安娃、刘福民，时任监事李春江、周凡鹭、陈香兰，董事兼财务总监宋孝刚、时任副总经理杨媛媛、高国旭、曹霞、尹梦葶、彭卓义、雷军、王志昊、姜平，时任董事会秘书刘雅清在2016年年度报告上签字。  
时任董事长赵宁、董事张兆国、万安娃、刘福民，时任监事李春江、周凡鹭、陈香兰，董事兼财务总监宋孝刚、时任副总经理杨媛媛、高国旭、曹霞、彭卓义、雷军、王志昊、姜平，时任董事会秘书刘雅清在2017年年度报告上签字。  
时任董事长赵宁、董事张兆国、万安娃、刘福民，时任监事李春江、孙敦标、陈香兰，董事兼财务总监宋孝刚、时任总经理张文风、副总经理杨媛媛、高国旭、曹霞、彭卓义、雷军、王志昊、姜平，时任董事会秘书刘雅清在2018年半年度报告上签字。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银行转账记录、会计凭证、销售合同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东方金钰及责任人员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八条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发行人、上市公司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行为。  
对东方金钰涉嫌信息披露违法的行为，东方金钰时任董事长赵宁知悉、授意、指挥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时任副总经理杨媛媛、曹霞分管采购、销售、财务工作，组织、直接参与虚构销售交易，是违法行为的主要策划者和执行者，尹梦葶作为时任副总经理，分管财务工作，知悉并参与违法行为，上述人员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宋孝刚、副总经理高国旭等主管相关工作，未及时发现、预防违法行为，时任董事张兆国、万安娃、刘福民，时任监事李春江、孙敦标、陈香兰、周凡鹭，时任总经理张文风，时任副总经理彭卓义、雷军、姜平、王志昊，时任董事会秘书刘雅清，上述人员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在听证过程中，东方金钰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一，涉案交易系真实发生的翡翠原石采购、销售交易。翡翠原石交易具有特殊的行业惯例，许多参与交易的客户、供应商并不希望交易对手方知悉其真实身份，故往往通过代理人代为交易。同时，翡翠原石属于非标准化商品，交易过程中往往无法准确鉴定品级和价值，在买卖双方就价格和标的物达成一致后即可交货、付款，故翡翠原石交易惯例中通常不会在交易前订立合同，且部分交易可能为现金交易；其二，本案中，普某腊等六名客户、李某退等六名供应商确非涉案交易的真实交易对手方，仅为名义客户和名义供应商，但涉案交易均有真实交易对手方，东方金钰控制的姐告宏宁与真实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后，借用普某腊等人的账户完成资金支付，并以普某腊等人的名义签订相关交易合同。同时，相关交易均有原石标的物的流转，且交易价格合理，翡翠原石均先入库后出库，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因此，本案中存在的资金闭环、由名义客户及名义供应商与姐告宏宁签订合同等情形是由于翡翠原石交易的行业习惯及姐告宏宁操作不规范导致的，不应以此认定涉案交易是东方金钰为虚增业绩而伪造的虚假交易。综上，东方金钰请求从轻或减轻处罚。  
赵宁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一，其作为公司董事长，每年制定年度经营计划是为了保证公司长期稳定的持续发展，并不存在财务造假的动机；其二，赵宁一直亲自负责翡翠原石的采购及销售，由于部分供应商和客户不愿意以真实身份参与交易，故通常由赵宁本人及其委托人谈妥后再安排公司财务人员记账。部分人员可能不知悉翡翠原石的真实交易情况，因此在接受调查时并未准确表述实际情况；其三，其十分重视合规经营和内部控制，坚决防范和禁止财务造假等违法行为，同时其作为东方金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力支持公司发展。综上，赵宁请求从轻或减轻处罚。  
曹霞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一，其认可东方金钰提交的申辩意见；其二，姐告宏宁存在资金循环等情形系因翡翠原石行业的特殊交易惯例所致，由于部分供应商及客户不愿意以真实名称参与交易，故赵宁安排了名义客户和名义供应商与公司进行交易。其仅为公司财务人员，并未全面了解涉案交易，因而其在接受调查时所陈述的内容与客观事实存在偏差，可能引起误解；其三，其作为财务机构负责人，积极参与涉案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同时其作为副总裁，在列席涉案定期报告审议工作时积极建言献策，已尽到勤勉义务。综上，曹霞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  
张兆国、万安娃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一，公司2016年和2017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标准审计意见，其基于对审计机构的信赖而签署确认意见；其二，翡翠原石交易具有内在价值难以确定、难以取得交易证据、保管难度大等特点，且许多交易对手方为自然人，公司为解决这一问题，难免发生涉案相关交易；其三，涉案交易有较强隐蔽性，其作为独立董事难以发现涉案行为；其四，其采取调查研究、关注公司经营事项、发出关注函、参加会议并审阅议案等方式履行职责，已勤勉尽责。综上，张兆国、万安娃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  
刘福民在申辩材料中提出，其基于对审计机构审计结论的信赖才在相关定期报告上签字，且其难以知悉涉案事项，请求减轻或免除处罚。  
彭卓义在申辩材料中提出，其对涉案定期报告已尽注意义务，任职期间尽职尽责，忠于职守，且其并非财务专业人员，仅能依据审计机构的结论对财务事项作出判断。其已尽到勤勉义务，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  
刘雅清在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一，其任职期间积极履职，勤勉工作，但缺少其董事会秘书职务相应的地位和权利；其二，其并未分管姐告宏宁相关业务，不知悉涉案违法行为；其三，其基于对审计机构工作结论和公司相关负责人的信任，才在涉案定期报告上签字。综上，刘雅清请求减轻或免于处罚。  
关于东方金钰的申辩意见。我会认为：第一，根据在案证据，涉案资金流形成闭环，相关交易合同系伪造的虚假合同，涉案交易对手方为名义客户或名义供应商，上述事实足以说明涉案交易为虚假交易；第二，当事人东方金钰等并未提出有效证据证明涉案交易的真实性，未能证明涉案交易存在真实客户及真实供应商；第三，即便翡翠原石交易确实存在特殊性，东方金钰从事交易行为也应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信息，而涉案交易不具有真实性，由此导致东方金钰构成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账款及利润总额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综上，我会对东方金钰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关于赵宁的申辩意见。我会认为：赵宁知悉并参与涉案行为，且其为时任公司董事长，在违法行为中起到组织、策划的主要作用，应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承担责任，其所述支持公司发展等申辩意见不构成免责事由。综上，我会对赵宁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关于曹霞的申辩意见。我会认为：曹霞系时任副总经理，分管相关工作，组织、直接参与虚构销售交易，是违法行为的主要策划者和执行者，应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承担责任。综上，我会对曹霞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关于张兆国、万安娃的申辩意见。我会认为：独立董事张兆国、万安娃分别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成员，其岗位职责要求其审慎核查公司财务信息，以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东方金钰因财务欺诈导致涉案定期报告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二人构成勤勉尽责，其应作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责任。综上，我会对张兆国、万安娃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关于刘福民的申辩意见。我会认为：刘福民作为时任董事，其在涉案定期报告上签署确认意见，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东方金钰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已勤勉尽责，其所述信赖审计机构结论、不知悉等意见不构成免责理由。综上，我会对刘福民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关于彭卓义的申辩意见。我会认为：彭卓义作为时任副总经理，其在涉案定期报告上签署确认意见，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东方金钰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已勤勉尽责，其所述信赖审计机构结论等意见不构成免责理由。综上，我会对彭卓义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关于刘雅清的申辩意见。我会认为：刘雅清作为时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其在涉案定期报告上签署确认意见，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东方金钰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刘雅清构成勤勉尽责，其应作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责任。综上，我会对刘雅清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我会决定：  
一、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二、对赵宁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的罚款；  
三、对杨媛媛、曹霞、尹梦葶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的罚款；  
四、对高国旭、宋孝刚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5万元的罚款；  
五、对张兆国、万安娃、刘福民、彭卓义、王志昊、雷军、姜平、刘雅清、张文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的罚款；  
六、对李春江、周凡鹭、陈香兰、孙敦标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0年9月7日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林州重机、郭现生、郭钏、曹庆平）

发文日期：2020年08月06日  
〔2020〕49号  
   
当事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重机），住所：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郭现生，男，1962年5月出生，时任林州重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住址：河南省林州市。  
郭钏，男，1987年11月出生，时任林州重机董事、总经理，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曹庆平，男，1981年11月出生，时任林州重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住址：河南省林州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林州重机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林州重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7年2月10日，林州重机和兰州中煤支护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中煤）签订工业产品采购合同，合同约定由兰州中煤向林州重机提供锂电池系列设备，合同总价款为3.9亿元，约定交、提货时间为2017年8月31日。2017年2月18日、21日，林州重机分两笔支付给兰州中煤1亿元、0.95亿元，记入对兰州中煤的预付账款。  
2017年12月31日，林州重机将预付给兰州中煤的1.95亿元转为对子公司林州朗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坤科技）的其他应收款，朗坤科技确认对林州重机的其他应付款，并将其他应付款1.95亿元转入在建工程科目。同时，朗坤科技将其对林州重机的其他应付款利息进行资本化，即根据林州重机向兰州中煤支付预付账款起计算的利息（313天、年利率7.03%）共计11,918,779.16元，记入在建工程，同时贷记对林州重机的其他应付款；林州重机将此笔资本化利息借记对朗坤科技的其他应收款，同时抵减财务费用并确认应交增值税销项税。经查，朗坤科技将1.95亿其他应付款转入在建工程时,并没有收到由兰州中煤提供的设备实物，也没有相关物流单据与发票。  
林州重机在2017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对朗坤科技确认的共计206,918,779.16元在建工程进行了合并披露，导致林州重机2017年合并资产负债表虚增在建工程2.07亿元，虚减预付账款1.95亿；在编制合并利润表时，林州重机未对子公司予以资本化的其他应付款利息与母公司抵减的财务费用合并抵销，导致合并利润表虚减财务费用11,244,131.28元，虚增利润总额11,244,131.28元，占当期披露合并利润总额的比例为48.72%。林州重机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会计凭证、明细账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林州重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行为。对林州重机的上述违法行为，时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郭现生，时任董事、总经理郭钏，时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曹庆平，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郭现生、郭钏、曹庆平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0年8月4日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刘祥华等14名责任人员）

发文日期：2020年07月13日  
   
〔2020〕32号  
   
   
当事人：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山药机），住所：湖南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盼。  
刘祥华，男，1963年5月出生，时任千山药机董事长、总经理、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住址：湖南省祁阳县浯溪镇。  
刘华山，男，1968年1月出生，时任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系刘祥华胞弟，2002年至2012年7月任千山药机财务部长、财务总监），住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  
周大连，男，1967年1月出生，时任千山药机财务总监，住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文。  
姜纯，女，1976年4月出生，时任千山药机财务部长，住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  
钟波，男，1965年4月出生，时任千山药机董事、副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住址：湖南省长沙县黄金塘社区。  
刘燕，男，1967年9月出生，时任千山药机董事、副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住址：湖南省祁阳县浯溪镇。  
邓铁山，男，1966年8月出生，时任千山药机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住址：湖南省祁阳县浯溪镇。  
王国华，男，1966年3月出生，时任千山药机董事、副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住址：湖南省祁阳县浯溪镇。  
付慧龙，男，1972年9月出生，时任千山药机董事，住址：湖南省祁阳县浯溪镇。  
郑国胜，男，1969年6月出生，时任千山药机监事会主席、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住址：湖南省祁阳县浯溪镇。  
彭勋德，男，1968年7月出生，时任千山药机监事、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住址：湖南省祁阳县浯溪镇。  
黄盛秋，男，1968年11月出生，时任千山药机监事、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住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  
金杰，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千山药机董事会秘书，住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千山药机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千山药机、刘祥华、刘华山、姜纯、钟波、刘燕、邓铁山、王国华、付慧龙、郑国胜、彭勋德、黄盛秋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月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上述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周大连、金杰进行了陈述和申辩，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千山药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2015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一）违规确认与浏阳市华冠出口花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冠花炮，2018年3月19日更名为浏阳市华冠出口花炮集团有限公司）的设备销售收入  
2014年12月9日，千山药机与华冠花炮签订了烟花生产线合同，销售数量10条，销售金额10,500万元。千山药机2015年年报及相关账务记录显示：2015年，完成10条烟花生产线的生产交付和调试安装，收到销售回款7,883.10万元，确认了销售收入8,974.36万元、利润5,769.37万元。  
经查，华冠花炮2015年至我会现场调查截止时未取得安全监管部门核准的生产许可证，也未完成相关烟花生产线的安装和厂房建设。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千山药机实际仅向华冠花炮交付1条烟花生产线，作为华冠花炮试验和展示使用。立案调查后，千山药机才于2018年2月6日至10日向华冠花炮交付剩下的生产线。被调查时，上述生产线未拆除包装予以安装、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无法确认其实际交付的真实数量。华冠花炮2014年至2016年没有向千山药机转入任何资金。  
千山药机2015年确认烟花生产线的销售收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06〕3号）以及公司对外披露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上述行为导致公司2015年虚增收入8,974.36万元，虚增利润5,769.37万元。  
（二）虚构客户销售回款、虚减坏账准备、虚增利润  
经查，2015年，千山药机虚构九江清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康胜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广西裕源药业有限公司、淮安润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山东康和医药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6家客户的销售回款。千山药机账目及相关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等原始凭证显示，上述6家客户向千山药机的工商银行1901XXXX1166账户等银行账户转入销售回款，但银行对账单显示大量的回款没有相应的资金流水记录。  
2015年，千山药机通过虚构销售回款，虚减了应收账款13,246.90万元。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及相关应收账款账龄测算，公司当年少计提2015年坏账准备2,181.16万元，虚增利润2,181.16万元。  
二、2016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一）未如实对解除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进行会计处理，虚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虚增利润  
经查，2013年11月28日，千山药机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签订《应收账款受益权转让合同》，约定转让16,574.17万元的应收账款，无回购条款。2015年11月末，千山药机应收账款保理方由民族证券变更为太平洋证券，千山药机与太平洋证券签订新的《应收账款受益权转让合同》。2015年12月1日，千山药机华夏银行长沙分行1345XXXX3894账户收到太平洋证券支付的应收账款保理资金16,574.17万元，同日千山药机将收到的16,574.17万元资金支付给民族证券。2014年至2016年期间，上述被保理应收账款的债务人陆续向千山药机支付了4,918.07万元。截至2016年底，相关未收回的被保理应收账款余额为11,656.10万元。2016年11月，千山药机与太平洋证券解除应收账款保理协议。2016年11月30日，千山药机自华夏银行长沙分行1345XXXX9535账户向太平洋证券华夏银行长沙分行1345XXXX8292账户支付16,577.40万元。但是，千山药机会计账上未记录减少银行存款16,577.40万元，未记录应增加的应收账款11,656.10万元，并且未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而是将支付给太平洋证券的资金作为千山药机华夏银行长沙分行1345XXXX9535账户与千山药机中国工商银行1901XXXX1166账户彼此间银行转款进行处理。千山药机在被立案调查后，2017年年度报告审计中对上述问题进行了会计差错调整，调增了应收账款，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千山药机未如实对解除与太平洋证券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导致2016年度虚减应收账款11,656.10万元，虚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1,656.10万元，虚增利润11,656.10万元。  
（二）违规确认与华冠花炮的烟花生产线销售收入，虚增销售收入、虚增利润  
2016年3月9日和8月8日，千山药机再次与华冠花炮签订两份了烟花生产线合同，销售数量分别为20条和5条，合同金额分别为21,000万元和5,250万元。千山药机2016年年报及相关账务记录显示，2016年，完成25条烟花生产线的生产交付和调试安装，并确认了销售收入22,435.90万元、利润13,733.16万元，收到销售回款5,160.15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2,796.05万元）。  
经查，千山药机直至立案调查后才向华冠花炮交付烟花生产线，调查时实际未完成烟花生产线的安装调试。销售过程中，华冠花炮没有安全监管部门核准的生产许可证，千山药机也没有向华冠花炮开具烟花生产线的销售发票。千山药机虚构了上述烟花生产线的销售回款，2014年至2016年华冠花炮未向千山药机转入资金；2017年向千山药机转入的6,500万元，实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沣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向千山药机提供的借款。  
千山药机确认的华冠花炮烟花生产线销售收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06〕3号）以及公司对外披露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上述行为导致公司2016年虚增收入22,435.90万元，虚增利润13,733.16万元。  
（三）虚增在建工程  
2016年8月，千山药机子公司湖南千山慢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山慢病）与长沙春华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华建筑）签订慢病精准管理与服务平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1.8亿元。千山药机2016年年报及相关账务记录显示，千山药机2016年代千山慢病支付给春华建筑工程款9,166.23万元，其中以银行存款代付工程款5,861.29万元、以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方式代付工程款3,304.95万元。  
经查明，2016年，千山药机将实际支付给刘祥华、刘华山所控制的陈某华账户2,834.85万元、湖南新中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账户3,000万元及虚列的银行存款支出26.44万元，合计5,861.29万元记入在建工程；将自华冠花炮获得的银行承兑汇票2,130.96万元、自广东南国药业有限公司获取的银行承兑汇票1,173.99万元，合计3,304.95万元虚列背书支付给春华建筑，并记入在建工程。千山药机2016年年度报告以上述方式虚增在建工程9,166.23万元。  
（四）虚减坏账准备、虚增利润  
经查，2015年千山药机虚构了九江清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康胜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广西裕源药业有限公司、淮安润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山东康和医药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6家客户的销售回款，虚减了应收账款13,246.90万元。按照公司应收账款会计政策及相关应收账款账龄测算，千山药机2016年少计提坏账准备2,327.18万元，虚增利润2,327.18万元。  
三、2017年未按规定对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履行临时报告义务  
刘祥华担任千山药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2017年12月30日，持有公司股票5,358.35万股，持股比例达14.83%。刘华山系千山药机董事长刘祥华的胞弟，2002年至2012年7月任公司财务部长、财务总监，2017年至今在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刘祥华、刘华山为千山药机关联自然人。经查，刘祥华、刘华山主要控制了刘祥华、刘华山（4个银行账户）、陈某华（2个银行账户）个人账户，湖南康都制药有限公司、湖南康都制药有限公司祁阳分公司、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南新五洲医药包装有限责任公司（2个银行账户）、湖南新中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奥林斯特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账户与千山药机之间进行资金划转、调拨，上述公司构成千山药机关联法人。  
刘祥华、刘华山主要通过3种方式占用千山药机资金：一是直接将千山药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转移至其实际控制的个人或单位账户；二是将千山药机通过民间借贷所融得的资金直接从出借方账户转至其实际控制的个人或单位账户；三是通过支付工程款、货款等名义将千山药机的资金转至其实际控制的个人或单位账户。经查，2017年千山药机转入刘祥华、刘华山实际控制账户资金额193,954.06万元，刘祥华、刘华山实际控制账户转回千山药机资金额80,248.53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刘祥华、刘华山控制本人及陈某华、湖南康都制药有限公司祁阳分公司、湖南新五洲医药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新中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账户实际违法占用千山药机资金余额101,208.12万元。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中，千山药机与刘祥华、刘华山等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均在30万元以上，与湖南康都制药有限公司祁阳分公司、湖南新五洲医药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新中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有106笔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千山药机2016年年报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千山药机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2.3及10.2.4有关规定及时合规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18年6月9日，千山药机发布2017年年度报告时才披露。  
千山药机董事长、总经理刘祥华及其胞弟刘华山操控公司资金往来，领导、决策和组织实施千山药机公司信息披露违法事项，公司财务总监周大连，财务部长姜纯领导公司财务部违规进行相关账务处理，刘祥华、刘华山、周大连、姜纯是千山药机上述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其中刘祥华、刘华山应承担主要责任，周大连、姜纯应承担次要责任。钟波、刘燕、邓铁山、王国华、郑国胜、彭勋德、黄盛秋、付慧龙、金杰作为千山药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2015年、2016年千山药机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刘祥华、刘华山凌驾于公司内部控制之上，领导、决策和组织实施千山药机违规发生金额巨大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涉案金额巨大，违法情节严重，是千山药机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以上事实，有相关工商资料、上市公司公告、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电子数据等相关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千山药机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  
在听证过程中，千山药机、刘祥华、刘华山等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千山药机认为，公司的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一是设备销售业务具有真实的商业实质，签订的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履约过程真实有效；二是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2018年1月1日施行，以下简称新准则）的规定，即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了新准则第五条的五项条件，企业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三是千山药机积极配合调查。请求依法确认收入合法有效，依法减轻对其行政处罚。  
刘祥华认为，一是其不知悉公司涉嫌伪造银行回单、承兑汇票；二是千山药机的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其并未决策、组织实施虚增收入及利润等造假事项；三是法律适用错误，对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违规问题负有领导责任，属一个涉案违法行为，不能同时适用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三款；四是其具有配合调查、积极整改等从轻情节，请求从轻或减轻处罚。  
刘华山认为，一是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其并未决策、组织实施虚增收入及利润等造假事项；二是其具有配合调查、积极整改等从轻情节，请求从轻或减轻处罚。  
周大连认为，一是其未为掩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领导公司财务部违规进行相关账务处理，没有其同意支付的任何签批手续；二是其既不知晓，也未对虚构销售回款、虚减应收账款、虚增在建工程等违规事项领导财务部违规进行账务处理，也未提出过任何动议；三是其基于对当时购买方所处行业、市场情况、产品前景、支付货款资金来源等信息和专业判断认同财务部确认收入。  
姜纯认为，一是其作为财务部部长，确认相关收入是基于当时的销售背景、取得相关资料，并经董事会及分管财务高管认可，其职业判断符合确认收入的条件；二是其对公司虚增在建工程、虚减坏账准备等违规行为，不起任何决定作用，没有操作相关事项，各项重大的投资、筹资、重要账务处理即报表披露都在公司决策后才执行。  
钟波认为，一是其不分管财务，董事会上需要签字的内容事先并不知晓，完全信赖会计事务所专业审计；二是对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行为不知晓，是否要披露应由刘华山、董秘及财务总监决定；三是其不能正常享受和履行董事和高管的职权，专业水平不能胜任高管和董事工作，从2012年10月起多次向刘祥华提出辞职，2017年5月获准病休，请求减轻处罚。刘艳、邓铁山、王国华均认为，一是其不分管财务、销售工作，董事会上需要签字的内容事先并不知晓，完全信赖会计事务所专业审计；二是对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行为不知晓，是否要披露应由刘华山、董秘及财务总监决定，请求撤销相关处罚决定。付慧龙认为，一是其不分管财务工作，只对国内药机的销售工作负责；二是对华冠花炮等销售不知情；三是相信审计机构及公司领导及财务意见，履行的签字程序，对公司资金被占用不知情；四是事后多次参与董事会催讨占用资金无果，已履行相关职责，请求减轻或免除处罚。金杰认为，一是受职责分工所限，其无法全面了解相关信息；二是其时任董事会秘书，分管信息披露工作，在履职期间已尽责，在正常履职范围内无法了解有关违法行为，不存在主观欺骗和恶意隐瞒；三是2016年10月其已申请辞去职务，不应为公司2016年年报承担责任，请求从轻处罚。  
郑国胜、彭勋德均认为，一是其作为监事，主要从事技术及技术管理工作，通过正常履职无法了解违法行为，履职期间已尽责，无主观欺骗和恶意隐瞒；二是2016年12月已辞去监事，不应为2016年报告承担责任；三是积极配合调查，请求减轻处罚。黄盛秋认为，一是作为监事，仅在2015年议案签字；二是出具者未告知议案存在虚假记载情形；三是财务问题应由专业人士负责，监事负责查看监管系统是否正常运行，请求减免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不采纳当事人未违规确认华冠花炮收入的申辩意见。主要理由：一是千山药机违法事实发生在2015年至2016年，收入确认应当适用并依据2007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06〕3号，以下简称旧准则）确认收入；二是千山药机烟花机购买方华冠花炮2015年至我会现场调查截止时厂房建设一直未完成，也未取得安全监管部门核准的生产许可证；三是华冠花炮2015年至现场调查截止时未收到千山药机开具的发票，也未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付款方式支付任何款项；四是除1条生产线2006年9月交付作为试验和展示使用外，立案调查后公司才实际交付剩余的生产线，未拆除包装予以安装并调试至可使用状态故无法确认其实际交付数量；五是尽管双方通过《补充协议》约定商品的所有权及风险转移至购买方，但在案证据显示购买方华冠花炮不具备交易支付能力且千山药机在2018年2月前对该商品处于实际控制状态，故公司2015年、2016年年报确认并披露华冠花炮相关收入不仅不符合旧准则关于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确认条件，也不符合新准则关于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的确认条件。综上，根据在案事实及相关证据，应当认定2015年及2016年披露年报时千山药机销售烟花机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没有转移，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无法流入企业，收入确认违规。  
第二，《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证券法》第六十八条也明确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知情、不分管、未参与、信赖专业审计机构等不是法定免责事由。刘祥华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明知并放任其胞弟刘华山超出其职权范围直接参与公司的资金管理、划拨，凌驾公司内部控制之上，对千山药机发生金额巨大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利润造假等违法行为负有领导责任，应当认定为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并承担主要责任，但根据听证会陈述申辩情况及提交证据显示，采纳其申辩意见不再适用《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刘华山实际履行公司财务总监部分职责，直接参与公司的资金管理、划拨工作，与其兄凌驾公司内部控制之上，导致千山药机发生金额巨大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信息披露违法，应当认定为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并承担主要责任；周大连作为财务总监，分管公司财务工作，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知悉华冠花炮销售情况、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情况等，对公司违规财务处理行为应当承担领导责任，应当认定为直接负责主管人员但为次要责任；姜纯作为公司财务部门部长，接受刘华山和财务总监周大连领导，了解刘华山直接参与公司资金管理情况，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处理状况，知悉华冠花炮销售回款和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处理等业务具体情况，直接负责财务工作复核，应当认定为直接负责主管人员但为次要责任；钟波、刘燕、邓铁山、王国华、郑国胜、彭勋德、黄盛秋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均长期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知悉董事长刘祥华授权给了刘华山负责公司资金管理工作，对刘华山管理公司资金予以了默许，或了解公司某些业务经营情况，没有证据足以证明上述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应当追究行政责任；付慧龙作为董事、金杰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法律、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定勤勉尽责但未提供足以证明勤勉尽责的证据，应当追究行政责任。在具体量罚幅度上，已根据《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1〕11号）的规定和本案最后认定的违法事实综合考量了上述人员身份的多重性、具体职务、实际职责、对公司运营状况了解情况及可能性、对公司违法行为知晓及参与程度、签字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主观故意等因素。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二、对刘祥华、刘华山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的罚款；  
三、对周大连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的罚款；  
四、对姜纯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的罚款；  
五、对钟波、刘燕、邓铁山、王国华、郑国胜、彭勋德、黄盛秋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4万元的罚款；  
六、对付慧龙、金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0年7月13日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厚刚等16名责任人员）

发文日期：2020年06月15日  
   
〔2020〕29号  
   
   
当事人：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獐子岛公司），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吴厚刚，男，1964年8月出生，时任獐子岛公司董事长、总裁，住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梁峻，男，1979年2月出生，时任獐子岛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住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勾荣，女，1972年11月出生，时任獐子岛公司财务总监，住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孙福君，男，1974年3月出生，时任獐子岛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住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于成家，男，1963年8月出生，时任獐子岛公司增殖分公司经理，住址：辽宁省大连市长海县獐子岛镇。  
赵颖，男，1973年2月出生，时任獐子岛公司增殖分公司副经理，住址：辽宁省大连市长海县獐子岛镇。  
石敬江，男，1978年12月出生，时任獐子岛公司海洋牧场业务群生产技术管理部经理，住址：辽宁省大连市长海县獐子岛镇。  
邹建，男，1971年10月出生，时任獐子岛公司董事，住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王涛，男，1968年1月出生，时任獐子岛公司董事，住址：辽宁省大连市长海县獐子岛镇。  
赵志年，男，1959年6月出生，时任獐子岛公司董事，住址：辽宁省大连市长海县獐子岛镇。  
罗伟新，男，1978年1月出生，时任獐子岛公司董事，住址：广东省河源市。  
陈本洲，男，1963年1月出生，时任獐子岛公司独立董事，住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丛锦秀，女，1967年10月出生，时任獐子岛公司独立董事，住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陈树文，男，1955年3月出生，时任獐子岛公司独立董事，住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吴晓巍，男，1957年1月出生，时任獐子岛公司独立董事，住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獐子岛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獐子岛公司及吴厚刚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2019年10月1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獐子岛公司等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獐子岛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獐子岛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其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一）虚减营业成本  
獐子岛公司每月结转底播虾夷扇贝成本时，以当月虾夷扇贝捕捞区域（采捕坐标）作为成本结转的依据，捕捞区域系由人工填报且缺乏船只航海日志予以佐证。经比对底播虾夷扇贝捕捞船只的北斗导航定位信息，獐子岛公司结转成本时所记载的捕捞区域与捕捞船只实际作业区域存在明显出入。  
以虾夷扇贝捕捞船只的北斗导航定位信息为基础，经第三方专业机构测算，獐子岛公司2016年度账面结转捕捞面积较实际捕捞面积少13.93万亩，由此，獐子岛公司2016年度虚减营业成本6,002.99万元。  
（二）虚减营业外支出  
经比对獐子岛公司2016年初、2017年初底播虾夷扇贝库存图和捕捞船只导航定位信息发现，部分2016年初库存区域未显示捕捞航行轨迹，而2016年底獐子岛公司在这部分区域进行了底播，根据会计核算一贯性原则，上述区域既往库存资产应作核销处理，由此，獐子岛公司2016年度虚减了营业外支出7,111.78万元。  
综上，受虚减营业成本和营业外支出的影响，獐子岛公司2016年度虚增利润13,114.77万元，虚增利润占当期利润总额的158.11%，獐子岛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吴厚刚、梁峻、勾荣、孙福君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邹建、王涛、罗伟新、赵志年、陈树文、吴晓巍、陈本洲、丛锦秀以及于成家、赵颖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二、獐子岛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其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一）虚增营业成本  
经比对底播虾夷扇贝捕捞船只的北斗导航定位信息，獐子岛公司2017年度结转成本时所记载的捕捞区域与捕捞船只实际作业区域同样存在明显出入，经第三方专业机构测算，獐子岛公司2017年度账面结转捕捞面积较实际捕捞区域面积多5.79万亩，由此，獐子岛公司2017年度虚增营业成本6,159.03万元。  
（二）虚增营业外支出  
经比对獐子岛公司2016年初底播虾夷扇贝库存图、2016年及2017年虾夷扇贝底播图、捕捞船只导航定位信息发现，部分2016年初有记载的库存区域在2016年和2017年均没有显示捕捞轨迹，而该区域在2017年底重新进行了底播，根据会计核算一贯性原则，上述区域既往库存资产应作核销处理，由此，獐子岛公司2017年度虚减营业外支出4,187.27万元。  
根据獐子岛公司2018年2月5日发布的《关于底播虾夷扇贝2017年终盘点情况的公告》（以下简称《年终盘点公告》）和2018年4月28日发布的《关于核销资产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以下简称《核销公告》），核销区域与捕捞船只实际作业区域存在重合，经第三方专业机构测算，核销海域中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底播的虾夷扇贝分别有20.85万亩、19.76万亩和3.61万亩已在以往年度采捕，由此，獐子岛公司虚增营业外支出24,782.81万元。  
综上，2017年度獐子岛公司合计虚增营业外支出20,595.54万元。  
（三）虚增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獐子岛公司《年终盘点公告》和《核销公告》，减值区域与捕捞船只实际作业区域存在重合，经第三方专业机构测算，减值海域中2015年和2016年底播的虾夷扇贝分别有6.38万亩、0.13万亩已在以往年度采捕，由此，獐子岛公司虚增资产减值损失1,110.52万元。  
综上，受虚增营业成本、虚增营业外支出和虚增资产减值损失影响，獐子岛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虚减利润27,865.09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38.57%，獐子岛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吴厚刚、梁峻、勾荣、孙福君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邹建、王涛、罗伟新、赵志年、陈树文、吴晓巍、陈本洲、丛锦秀以及于成家、赵颖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三、獐子岛公司披露的《关于2017年秋季底播虾夷扇贝抽测结果的公告》(以下简称《秋测结果公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7年10月25日，獐子岛公司披露的《秋测结果公告》称，獐子岛公司按原定方案完成了全部计划120个调查点位的抽测工作。  
经与抽测船只秋测期间的航行定位信息对比，獐子岛公司记录完成抽测计划的120个调查点位中，有60个点位抽测船只航行路线并未经过，即獐子岛公司并未在上述计划点位完成抽测工作，占披露完成抽测调查点位总数的50%，《秋测结果公告》相关内容存在虚假记载。吴厚刚、梁峻、孙福君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石敬江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四、獐子岛公司披露的《年终盘点公告》和《核销公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8年2月5日，獐子岛公司发布了《年终盘点公告》称“截至2月4日累计盘点点位326个，根据盘点结果，公司拟对107.16万亩海域成本为57，758.13万元的底播虾夷扇贝存货进行核销处理，对24.3万亩海域成本为12,591.35万元的底播虾夷扇贝存货计提跌价准备5,110.04万元，上述两项合计影响净利润62,868.17万元，全部计入2017年度损益”。  
2018年4月28日，獐子岛公司发布了《核销公告》称“对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投苗的107.16万亩虾夷扇贝库存进行了核销，对2015年、2016年投苗的24.30万亩虾夷扇贝库存进行了减值，金额分别为57,757.95万元和6,072.16万元”。  
经与虾夷扇贝采捕船的航行轨迹进行比对发现，獐子岛公司盘点的2014贝底播区域的70个点位已全部实际采捕，2015贝底播区域的119个点位中有80个点位已实际采捕。獐子岛公司核销海域中，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底播虾夷扇贝分别有20.85万亩、19.76万亩和3.61万亩已在以往年度采捕，致使虚增营业外支出24,782.81万元，占核销金额的42.91%；减值海域中，2015年、2016年底播虾夷扇贝分别有6.38万亩、0.13万亩已在以往年度采捕，致使虚增资产减值损失1,110.52万元，占减值金额的18.29%。  
综上，獐子岛公司发布的《年终盘点公告》和《核销公告》存在虚假记载，吴厚刚、梁峻、勾荣、孙福君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五、獐子岛公司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不晚于2018年1月初，獐子岛公司财务总监勾荣已知悉公司全年业绩与原业绩预测偏差较大，并向吴厚刚进行了汇报。2018年1月23日至24日，獐子岛公司陆续收到增殖分公司、广鹿公司等16家公司的四季度收益测算数据。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二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1.3.3条规定，獐子岛公司应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该信息在2018年1月初勾荣将全年业绩与预期存在较大差距情况向吴厚刚汇报时触及信息披露时点，应在2日内进行信息披露，但獐子岛公司迟至2018年1月30日方才予以披露。吴厚刚、勾荣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年度报告和公告、询问笔录、公司相关财务数据明细和凭证、公司扇贝库存图和底播图、采捕船只航行定位信息和采捕面积测算数据、盘点和秋测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獐子岛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二项、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獐子岛公司在听证过程及听证会后，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中科宇图报告》不具备真实性、合法性，其根据采捕船的航行轨迹推算獐子岛公司的“采捕作业区域”和“采捕作业区域面积”的过程中存在诸多假设，不具备证明力，依法不能作为证据使用。具体包括：（1）中科宇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宇图）无海洋测绘资质，出席听证会的证人未在《中科宇图报告》上签字。（2）报告中使用的是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星通）提供的北斗导航数据，獐子岛公司北斗设备供应商并非北斗星通，可能存在数据缺失，且3分钟一个点位频率偏低，精度上不能用来判断船只作业状态。（3）报告中航速差3.8节和航速临界值5.5节的阈值是通过模型确定的，与獐子岛公司作业的实际情况存在明显差异，且报告参考的两位学者的研究结论并不适用扇贝的采捕。（4）采捕船还会承担其它任务，报告不能有效区分采捕扇贝和其他作业模式。（5）放网、拖网、收网和转弯等环节与采捕航速指标类似，但实际并未实施采捕。（6）报告所述方法在每次捕捞过程中获取的轨迹坐标数据过少，不足以作为绘制采捕船捕捞轨迹图的依据。（7）獐子岛公司制作的库存图以及记录的库存坐标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依据库存区域示意图将库存区域之外的航行轨迹全部去掉，会导致依据拖网采捕航迹推算出的“实际采捕”面积不准确。（8）报告根据拖网航线面积比例对2016年、2017年的捕捞面积进行了强行分配，与实际采捕情况不符。此外，2015年、2016年也会存在这些问题，但未对2016年数据进行修正剔除。（9）聚合面积受聚合参数等因素影响，通过聚合面积的计算结果不能等同于申辩人的实际拖网采捕面积。（10）报告与实际采捕情况存在矛盾，包括计算出的平均亩产与客观不符，报告显示采捕一龄贝，与事实不符。  
其二，《东海所报告》所采用的方法是基于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以下简称东海所）张某茂发明专利《一种北斗船位数据提取拖网捕捞状态的方法》中所述的方法，该方法以捕鱼作业为实验模型，不适用于扇贝采捕，且该专利说明书和《东海所报告》均明确指出，即使作出相应的修正，船位点的提取方法也不可避免地会存在一定的错误率。张某茂后续参与撰写的论文指出，现在通过阈值判断获取的船位点的精度，仍然和人工阅读船位图、由专家根据点的分布对船位点状态进行判定的结果有少量偏差，一致率约为74%。  
其三，7位学者出具的《意见书》认为《中科宇图报告》与《东海所报告》结论不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和准确性。  
其四，采捕作业区域面积不能作为结转成本的采捕面积，采捕作业区域面积是基于数据推算出来的，不能将推算的数据用于结转成本并据此确定公司虚假记载的具体金额，且不符合收入与成本、费用配比的原则，獐子岛公司在进行底播扇贝成本结转时，并非按实际采捕区域采捕面积进行结转成本，实际上是根据月度的底播扇贝的实际采捕量和生产过程中抽测的平均亩产计算确定月度采捕面积，同时结合采捕计划确定的采捕区域填写采捕记录表送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根据上述计算出来的采捕面积结转成本。  
其五，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底播扇贝春测和秋测的方案与结果并非法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且獐子岛公司披露的《秋测结果公告》关于申辩人底播扇贝尚不存在减值风险的秋测结论与客观事实相符，该公告不应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2017年秋测的调查点位的底稿记录情况与船舶航行的定位信息存在较大差异，需要考虑相关船只设备未开启，以及北斗星通设备记录的真实准确完整问题。  
其六，2017年全年业绩的预计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并非刻意隐瞒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之间的差异，而是基于业绩预告修正的谨慎性原则，结合获悉相关业绩影响因素的具体情况，最终于2018年1月底披露业绩修正公告，不应被认定为未及时披露信息。  
其七，如若处罚，獐子岛公司今后的财务核算工作面临巨大不确定性，上述处罚会对证券市场产生极大误导。  
其八，獐子岛公司在2018年1月进行底播虾夷扇贝年末存量盘点时发现海洋牧场遭受了重大灾害，此次全海域受灾造成獐子岛公司底播虾夷扇贝大面积绝收、减产。  
综上所述，证监会的处罚，违反了行政处罚法定及公开公正原则，獐子岛公司请求减免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獐子岛公司每月虾夷扇贝成本结转的依据为当月捕捞区域，上述区域由负责采捕工作的赵颖上报给于成家，再由于成家提供给财务人员，具体区域无逐日采捕区域记录可以核验，赵颖称“签字的采捕记录和增殖分公司实际采捕的区域有时会有差异”，这种无监督无核验的成本结转执行过程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失真。我会在调查过程中多次请獐子岛公司配合提供相关采捕船只的航海日志、逐日出海捕捞区域或位置等记录，以核实其捕捞状况与成本结转是否能够对应，但獐子岛公司均以未记录每日采捕区域为由未向我会提供。为还原真实采捕情况，我会请北斗星通提供了獐子岛公司相关船只的北斗定位信息。我会认定逻辑为，通过北斗导航定位信息，分析捕捞船状态，确定拖网轨迹，进而确定实际采捕面积，在此基础上按獐子岛公司的成本结转方法进行成本结转，最终确定年度报告中成本、利润是否存在虚假记载。根据采捕人员所称采捕时一般都是反复拖网，我会对导航定位数据进行了初步分析，发现各月实际采捕区域与结转区域明显不符，为保证数据使用的专业性、充分性、权威性，我会委托两家第三方专业机构“东海所”和“中科宇图”共同完成相关分析和测算工作。经逐月对比采捕轨迹覆盖区域与獐子岛公司账面结转区域，二者之间看不出任何对应关系，多个月份存在有采捕轨迹的区域没有进行任何结转、进行结转的区域没有任何采捕轨迹的情形。在各月结转区域与实际采捕区域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下，年度报告真实性根本无法保证。  
第二，无论是北斗定位信息，还是《中科宇图报告》和《东海所报告》，均是由我会依职权调取且取证过程合法有效。北斗导航定位信息系由北斗星通配合提供，《中科宇图报告》和《东海所报告》为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是我国自主建设、独立运行的卫星导航系统，其数据具有很好的时空特征，民用定位数据的精度在10米以内，能够记录渔船位置、航速、航向等，可以用于捕捞作业分析。北斗星通作为北斗数据运营商，是首批获得授权的北斗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分理服务单位，作为中立的第三方，其提供的数据具有合法性和客观性；北斗星通与上海普适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普适）提供的情况说明也表明，北斗星通如实保存了獐子岛公司27条扇贝采捕船在航行过程中产生的北斗卫星定位信息，且与獐子岛公司船载设备安装商上海普适的数据一致，能够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其3分钟一个点位频率是北斗导航设备固有，也是现有取证条件下所能获取的最高精度，从东海所依据北斗导航定位信息进行的点位分析来看，完全可以用于识别判断船只的作业状态。  
东海所隶属于农业农村部，是国家遥感中心渔业遥感业务部依托单位，在北斗渔船船位数据挖掘与信息增值服务研究方面居全国领先水平，拥有“北斗船位数据提取拖网作业点”等一系列共计7项发明专利。  
《中科宇图报告》系依据船载北斗导航定位的地球经纬度和航速等信息进行的数据处理，依据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公布的《测绘资质分级标准》，并不在海洋测绘的9个专业子项范围之内，因而无需海洋测绘资质。相反，中科宇图是中国领先的地理信息服务商，具有地理信息数据处理的甲级资质，其受托进行的导航定位信息数据处理在其资质范围之内。《中科宇图报告》系以中科宇图公司名义出具，出席听证会的证人系受该公司委托对报告内容进行解释和说明，该证人是否在《中科宇图报告》上签名并不影响报告本身的专业性。  
第三，我会并非单独使用《中科宇图报告》或《东海所报告》，而是把二者结合起来使用。两家权威机构采用不同的方法得出三版采捕区域图，结果差异不大，能够互相印证。最终选取中科宇图的结论是基于该结论认定的虚假记载金额最小。  
第四，中科宇图根据采捕船的航行轨迹测算得出獐子岛公司的实际采捕面积，是以真实、客观的数据为基础，运用技术手段最大限度地还原客观事实，并不存在所谓的“诸多假设”。采捕船在捕捞扇贝过程中在特定海域内重复来回拖网作业，拖网作业点分布非常集中，足以作为绘制采捕船捕捞轨迹的依据。看护、防盗、捕鱼等非扇贝采捕作业与扇贝采捕行为模式不同，能够有效区分，清区作业可视为采捕作业的一部分，上述情况以及放网、收网和转弯等非采捕状态，中科宇图在数据处理过程中已予考虑，且能与东海所的数据识别结果相互印证。  
第五，中科宇图将拖网状态最大航速确定为5.5，一是《中科宇图报告》采用大数据分析中的数据统计方法，即根据所有船只所有航速数据总结出规律，再得出航速6节、航速差4节两个模糊临界值，在此基础上，不断测算，直至不符合规律的数据最少，最终确定航速5.5节和航速差3.8节两个阈值，是基于历史数据进行的分析判断，科学合理。二是通过直接对航行轨迹的分析，在底播区域来回拖网状态的数据包括航速为5.5节的数据。三是根据东海所点位提取报告，45船次年度拖网状态航速值显示，21船次拖网状态最大航速大于5.5节，22船次拖网状态最大航速在5至5.5节之间，仅有2船次拖网状态最大航速在5节以下，佐证了中科宇图阈值的合理性。  
獐子岛公司在听证会上提供的证据中，大连海洋大学、航海与船舶工程学院以及杨某德团队关于《獐子岛虾夷扇贝采捕网具与拖网航速研发工作结题报告》所做试验与报告结论明显脱节。首先，试验时间是2012年11月，报告时间为2019年5月，间隔时间过长，獐子岛公司的网具、船装备均已进行了改进；其次，报告中认为獐子岛公司采捕船拖网最佳航速为4.1到4.2节，然而，其进行的11次拖网中，仅有一次拖网速度为4.1节，其余10次均为4.5、4.6节，不能根据试验结果得出报告结论。此外，报告所认为的最佳航速也并不等同于捕捞船只实际执行作业航速。  
第六，对于库存外区域的采捕轨迹，因库存外区域无对应成本，没有结转成本的基础，因此不计入实际采捕面积。申辩意见中提到公司制作库存图与实际情况存在的偏差，恰恰说明公司财务信息缺乏可靠性。  
第七，关于不同年度均有拖网轨迹的区域面积分配问题。我会认定2016年、2017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存在虚假，主要是基于申辩人2015年6月开始陆续安装北斗导航船载设备，2015年9月装置完毕，2015年导航数据不完整，无法还原实际采捕情况。我会依据的2016年初库存图，是基于对申辩人2015年财务数据不予追究前提下的基础数据，故不应剔除亦无法剔除2015年与2016年重复数据。2016年和2017年分摊重合区域成本，有利于分清2016年和2017年申辩人在信息披露中存在的问题，通过拖网面积占比对两年重合面积进行按比例分配，是目前可以采取的最科学、合理的分配方式，符合财务会计核算的要求。同时，年度间重合面积占比非常小，对整体认定影响微乎其微。  
第八，中科宇图在将拖网轨迹覆盖范围生成聚合面采用了空间分析工具中的聚合面工具，通过对比船位定位点之间的距离，参数设定为485米（捕捞状态下对应的两个北斗点位之间的最大距离），然后再将采捕点连成采捕线并聚合成面。根据海底养殖捕捞作业的客观需要，并结合獐子岛公司采捕船反复来回拖网作业方式及账面结转方式，且在不超过一个月内将采捕海域的扇贝采捕干净的作业模式下，如若确实因为采捕海域海底扇贝较少、质量较差没有采捕价值等因素导致采捕轨迹间距较远，说明此部分海域底部已没有存货，也应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第九，关于《中科宇图报告》计算的平均亩产是否与申辩人记录的情况存在矛盾，我会认为，申辩人记录的两年实际采捕情况本就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二者不具备可比性。且我会注意到，申辩人制作的“2016年与2017年账面核算亩产与中科宇图推算采捕面积计算亩产对比表”中，对亩产的计算只是简单地用采捕产量除以采捕面积，并没有考虑贝龄这一关键因素，不考虑贝龄因素计算的亩产并没有可比性。此外，关于认定的采捕区域涉及一龄贝，系基于客观数据分析的结果。  
第十，东海所张某茂的研究成果并非仅限于捕鱼，同样适用于底栖贝类捕捞分析。申辩人提出的张某茂后续参与撰写的其他论文与本案没有关联性。一是两者的捕捞方式和网具有明显不同，本案所涉网具为横杆拖网（耙刺），耙刺网属于主动式捕捞，捕捞作业过程包括放网、拖网、收网三个阶段，三个阶段航速差非常明显，根据航速判断渔船状态的误差极小。论文所涉网具为流刺网，流刺网属于被动式捕捞，捕捞作业过程包括放网、等待、收网三个阶段，从航速来看，等待和收网容易和漂流状态混淆，按照航速提取收网状态存在判断错误的点，因此判断错误较大。二是作业特征不同，本案所涉耙刺作业海域范围固定，采捕船会在海域内重复来回拖网作业，长时间拖网作业点分布非常集中，采捕作业点即使不是非常多也能提取出来。本案采用百万级船位数据分析采捕海域，在固定海域范围内累计成非常密集的点，据此绘制出作业海域的误差很小。论文所涉流刺网捕捞既不会在相对固定海域捕捞，也不会来回拖网，作业点的错判率较高。三是两者分析工具不同，本案采用编程和手工操作相结合，论文在计算渔船捕捞努力量时，主要采用编程处理方式。  
第十一，从獐子岛公司2016年和2017年年度报告记载情况上看，对各月成本结转依据的陈述分别为“实际收获亩数”“捕捞面积”“当期采捕亩数”等，相关陈述互相印证，表明公司成本结转的依据确为“当期实际采捕面积”而非“实际采捕量与平均亩数的比例”。獐子岛公司每月财务记账凭证后都会附有各月结转的依据，即负责实施采捕作业的于成家、赵颖上报的《底播贝采捕记录表》，该表格详细记述了当月各贝龄“作业区域坐标”、对应的“采捕亩数”及“产量”，并未记述“平均亩产”及“总在养量”等指标，该“采捕亩数”与“作业区域坐标”存在对应关系，且结转成本使用的即为该表格提供的“采捕亩数”，而非“实际采捕量与平均亩数的比例”。综上，我会正是根据獐子岛公司确定的成本结转方式进行计算，并非未经实践检验的方法。  
第十二，关于秋测，依据2005年《证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即使是非法定披露事项，上市公司一旦披露相关公告，则应符合法律规定，獐子岛公司认为不是法定披露事项则不需要满足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系对法律规定的错误理解。  
第十三，在案证据显示，截至2017年11月，勾荣即知悉公司亏损进一步加大，合并后当年利润仅剩5,000万元左右。12月收到的收益预测数据仍为亏损。2018年1月初，勾荣已知悉2017年净利润不超过3,000万元，与业绩预测偏差较大，此时，即应该进行披露。  
第十四，2005年《证券法》规定了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在日常作业和信息披露过程中完全有能力也有义务做到如实记录、客观计量、坦诚公开，我会处罚符合行政处罚法定及公开、公正原则。  
第十五，公司盘点未如实反映客观情况，核销海域和减值海域均有大面积海域在以往年度实施了采捕，特别是核销海域，有高达42%的核销金额是以往年度采捕造成的。至于公司提到大规模的灾情，与已采捕完毕的海域也没有直接关联性。  
第十六，獐子岛公司在2014年、2015年已连续两年亏损的情况下，客观上利用海底采捕状态难调查、难核实、难发现的特点，不以实际采捕海域为依据进行成本结转，导致财务报告严重失真，2016年通过少记录成本、营业外支出的方法将利润由亏损披露为盈利，2017年将以前年度已采捕海域列入核销海域或减值海域，夸大亏损幅度，此外，公司还涉及《年终盘点报告》和《核销公告》披露不真实、秋测披露不真实、不及时披露业绩变化情况等多项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特别严重，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社会影响极其恶劣。  
综上所述，我会对獐子岛公司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吴厚刚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1.没有进行信息披露违法或者财务造假的动机，没有违法的主观故意；2.履职过程中已尽到勤勉尽责的义务，作为獐子岛公司董事长，主要负责规划公司战略、企业重大经营决策及协调股东等工作，不能苛求对已经经过专业会计机构认可的成本结转制度提出专业财务方面的意见，以及对采捕生产一线情况做到时刻监督与核查，对涉案成本核算差错等问题无任何过失与失误。自担任董事长以来，一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对公司和股东的忠实义务。恳请减轻或免除行政处罚。  
梁峻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1.虽作为常务副总裁，但实际的工作职责与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年终盘点公告》和《核销公告》的形成没有直接关联，有关财务成本结转、资产盘点、信息披露等并非其分工范围，上述公告非董事会决议事项，因此其不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2.《秋测公告》不应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作为底播虾夷扇贝抽测小组组长，工作职责是方案审批，不负责现场工作。恳请免除行政处罚。  
勾荣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1.证监会认定的2016年和2017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与事实不符。一是獐子岛公司计算的采捕面积截至目前是以实际采捕量为核心、结合采捕计划、海域环境等综合因素，参考盘点的平均亩产及抽测的平均亩产进行计算得出，再通过采捕面积乘以每亩平均成本计算结转产品成本，具有合理性和科学性，证监会在《事先告知书》中实际立论所主张的以船舶航迹计算实际采捕面积结转成本不具有可行性。二是证监会认定的采捕面积缺乏事实依据（同獐子岛公司意见）。三是记载库存区域与2016年的底播存在矛盾是獐子岛公司特有的财务成本结转方式造成的，并不导致营业外支出的虚减，2017年情况与2016年一致；2.《事先告知书》认定獐子岛公司“涉嫌未及时披露信息”与事实不符。在2018年1月上旬无法达到对业绩变动幅度范围按披露要求进行估计，非刻意主观不披露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之间的差异。基于业绩预告修正的谨慎性原则，在1月底各公司结账数据陆续上传之后才进行最终业绩披露。獐子岛公司披露业绩修正公告的时间也并未违反交易所关于“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披露时间最迟不得晚于1月31日”的规定，不应认定未及时披露信息；3.在任职期间，已积极、主动、全面地履行了财务总监的职责和对獐子岛公司及其全体股东负有的忠实与勤勉义务，并没有参与造假的主观故意。恳请减轻或免除行政处罚。  
孙福君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1.对涉嫌虚假记载的事项不知情，不参与獐子岛海洋牧场业务群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不参与公司财务核算；其负责的对外披露信息的基本内容均系事先经过獐子岛公司业务、财务等相关责任部门层层审批或经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专业机构审计。本人没有相关资料和信息来评判已经专业审计的财务报告的真实性。不具有专业的审查能力、途径和方法，更没有对海洋牧场存货进行复查的专业手段。没有参与违法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2.本人对涉案事项进行了关注，信息披露行为及内容均在披露前经过业务部门、财务部门、董事长的审批和确认；3.在任职期间一贯忠实和勤勉尽责，不参与秋季抽测方案的制定，也不负责实施，不具备识别或调查秋季抽测方案与结果是否存在问题的条件，不具备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条件。恳请不予处罚或减轻处罚。  
董事邹建、王涛、赵志年、罗伟新、陈本洲、陈树文、吴晓巍、丛锦秀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1.对涉案违法事项不知情，且完全未参与，无法通过审查年度报告的方式发现存在的问题；2.在任职期间，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董事的职责。  
此外，邹建、王涛、陈本洲、陈树文、丛锦秀申辩还称：一直在关注獐子岛海洋牧场的经营和财务审计，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在参加的2017年年度报告编制暨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的沟通会上，邹建、王涛、丛锦秀对包括海洋牧场的盘点方法与手段在内的库存盘点充分表述了的意见，并强调盘点应准确反映企业真实库存的意见；王涛还参加了2016年年度报告编制暨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的沟通会。  
罗伟新还称：其在任职期间曾多次在董事会上就审议事项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陈本洲还称：其本人作为质量检验、食品安全和加工出口方面的专业人士被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不具备财务方面的专业审查能力。  
陈树文还称：其本人是作为管理专业人士被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的，不具备财务方面的专业审查能力。主要是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审计委员会提供的意见和建议作出决定。其曾就公司总经理更换频繁、公司冷链物流系统建设以及一些战略发展和人力资源方面提出过意见。  
吴晓巍还称：其积极主动进行现场调研，了解海洋牧场的周边海洋环境以及海洋牧场业务群的情况，并在董事会进行反映。其一直关注到海洋牧场的库存盘点和盘点手段及方法，并对此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在2016年、2017年的年度报告编制暨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的沟通会上，其明确提出应该合理运用相关方法，完整、准确计算海洋牧场的库存成本和经营成果，并强调盘点应准确反映企业真实库存的意见。其本人是作为财务管理方面的人员被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的。虽然具备基础的财务知识，但并不是财务方面的专家，不具备对獐子岛公司所涉虚假记载事项的审查能力。  
丛锦秀还称：其对公司信息披露事项极为关注，曾就部分涉案事项与公司高层沟通相关情况。此外，主动调研、了解公司的组织架构及业务布局情况，主持召开两次海洋牧场领导力发展项目的研讨会，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培训、辅导，辅导獐子岛公司进行2018年度绩效管理优化工作。其本人是作为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专家被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不是财务方面的专家，无法通过审查年度报告的方式发现存在的问题。  
上述董事恳请证监会依法不予处罚或减轻处罚。  
于成家提出如下申辩意见：1.其负责的增殖分公司未能准确记载每日作业区域，并非主观懈怠或者故意，而是由于海上作业的特点导致的，主观上没有故意；2.涉及成本结转方面，没有参与，也无法判断；3.拖网生产船兼具多功能性，因此不能单纯以航迹确定所有船只作业类型及采捕面积；4.在工作岗位上一直勤勉尽责。恳请证监会不予行政处罚。  
赵颖提出如下申辩意见：1.负责安排采捕船出海作业，除主观上管理上精细化程度不够外，也由于海上作业的特点，没有能够按照证监会的要求精确记载每日船只出勤和采捕区域，但并没有参与证监会认定的涉嫌财务造假事项；2.在工作岗位上一直勤勉尽责。恳请证监会不予行政处罚。  
石敬江提出如下申辩意见：1.同意公司关于所涉事项的申辩意见，配合调查，态度良好；2.《秋测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且不是法定披露事项；3.秋测轨迹与记录偏差并非蓄意造假，系工作疏忽及海上作业特性导致；证监会质疑的19个未抽测点位已被2018年2月盘点记录证实当时抽测记录准确，未记录原因是导航未开；证监会质疑的2017年10月5日、6日共计7个点位已经在10月18日的轨迹周边覆盖，实际完成抽测；10月19日抽测执行方案存在误差，误差半径在2000米左右；《事先告知书》中9月28日到港时间为11:15，按时间推断，最少6个点位存在抽测可能。因此，上述36个点位应从质疑的66个点中扣除，且从执行效果看，达到监测扇贝生长状况目的；4.在任职期间，积极、主动、全面地履行了管理人员的职责和对獐子岛公司的忠实与勤勉义务。恳请证监会减轻或免除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1.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明确规定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所负有的法定保证义务，不知情、未参与、不具备相关专业背景、依赖外部审计等不是法定免责事由。  
2.当事人提出的已尽勤勉尽责义务，但并未提供足以证明勤勉尽责的证据。我会在本案量罚幅度上已充分考虑了当事人的职务、具体职责、专业背景、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资料以及是否存在主观故意等因素，对部分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进行了调整。  
3.吴厚刚作为公司董事长、总裁，是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梁峻作为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分管海洋牧场业务群，涉案采捕、秋测、年终盘点均由该业务群负责，獐子岛公司用于成本结转的采捕区域和面积随意、秋测流于形式，其对此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4.于成家、赵颖上报给财务部门的采捕区域与实际不符，造成公司成本结转不实，其行为与公司2016年年报、2017年年报等虚假记载事项具有直接因果关系，应作为责任人员予以处罚。  
5.我会并未对包括9月28日在内的等没有导航记录的秋测点位进行处罚，10月19日秋测并未在《秋测公告》中披露，亦不属于处罚范围；在10月18日覆盖的10月5日和6日的7个点位，并不能等同于秋测记录的真实准确。此外，我会对10月7日和18日晚于导航记录的6个点位予以排除，已在本处罚决定书中调整。综上，石敬江具体负责秋测工作，其在秋测过程中记录的完成抽测计划的120个调查点位中，有60个点位抽测船只航行路线并未经过，其行为与公司秋测公告存在虚假记载具有直接因果关系，应作为责任人予以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吴厚刚、梁峻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  
三、对孙福君、勾荣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四、对邹建、王涛、罗伟新、赵志年、陈树文、吴晓巍、陈本洲、丛锦秀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4万元罚款；  
五、对于成家、赵颖、石敬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0年6月15日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孙国伟、许洪磊）

发文日期：2020年05月14日  
〔2020〕20号  
   
当事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孙国伟，男，1976年3月出生，中兴财光华审计山东新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绿股份）签字项目合伙人，住址：上海市闸北区。  
许洪磊，男，1980年1月出生，中兴财光华审计新绿股份项目经理、签字会计师，住址：上海市浦东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兴财光华、孙国伟、许洪磊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应当事人要求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兴财光华、孙国伟、许洪磊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兴财光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兴财光华为新绿股份出具的2015年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6年6月29日，新绿股份公告了2015年年度报告。经查，该报告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如下：  
（一）虚增主营业务收入36,907.29万元  
2015年，新绿股份使用莒南县工商银行支行1610xxxx0978账户（以下简称莒南县工行账户）伪造银行收款1054笔，虚构银行收款54,664.38万元。根据新绿股份披露的应收账款账龄，按照应收账款期初余额优先收回的原则进行会计分期测算，上述虚构的银行收款中归属2015年度的银行收款为41,705.24万元，按照13%的增值税税率计算，新绿股份虚增主营业务收入36,907.29万元。虚增部分占当期公开披露主营业务收入的48.21%；按披露的毛利率测算，对2015年利润总额的影响为5,497.46万元，占当期公开披露利润总额的86.67%。  
（二）隐瞒关联方资金往来发生额28,494.37万元  
经查，2015年新绿股份使用莒南县工行账户、工商银行泗水支行1080xxxx2549账户及农业银行泗水支行1547xxxx2085账户与莒南鸿润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莒南鸿润）、山东绿润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绿润）、北京绿润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绿润）、山东绿色乐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乐园）四家关联方和实际控制人陈某累计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40,615.37万元，而在新绿股份2015年年度报告中，仅披露莒南鸿润、山东绿润、北京绿润三家关联方,合计占用新绿股份资金10,521万元，归还1,600万元，实际发生额较当期公开披露发生额高出28,494.37万元。  
中兴财光华作为新绿股份的2015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于2016年6月20日对新绿股份2015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中兴财光华对银行存款实施的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一）未按审计准则规定对银行存款实施充分函证程序  
新绿股份有银行账户44个，包含正常账户30个和已销账户14个，其中9个为2015年和2016年销户。审计过程中，中兴财光华仅对34个银行账户实施了函证程序，未对应当实施函证程序的其余5个银行账户进行函证，未函证的账户包含莒南县工行账户，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二条规定。  
（二）未对银行存款账户存在的不符事项执行恰当的审计程序  
中兴财光华向上海市浦东发展银行济宁分行发函询证，在回函中显示2015年4月5日新绿股份银行账户（账号:1621xxxx4271)已注销。上述账户未包含在中兴财光华检查的34个银行账户当中，中兴财光华未对其保持应有关注，也未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核实，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二十一条规定。  
三、中兴财光华对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的审计程序不当  
（一）对应收账款实施的审计程序不当  
中兴财光华抽查了4家客户的期后销售回款情况，后附的银行回单均系新绿股份自己打印的莒南县工商银行回款凭证，审计底稿中未见中兴财光华核对相关网银数据和银行对账单的记录；另外，存在2张银行电子回单号码相同但凭证内容不一样的情况。中兴财光华未对上述情况保持应有的关注，并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核实。  
中兴财光华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对预付账款的审计程序不当  
一是未对预付账款函证保持控制。中兴财光华对新绿股份20个客户发询证函，合计收到回函15个，其中5个是新绿股份直接找被询证单位盖章扫描发回的复印件，合计金额占2015年期末预付账款余额的26.86%，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规定。  
二是对预付账款细节测试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中兴财光华在预付账款明细表中抽取30笔记账凭证进行测试，仅抽查了部分划款凭证，且是新绿股份自己打印的网银电子回单，中兴财光华未实施充分的审计程序保证新绿股份预付购货款的真实存在，包括未对上述款项核对网银记录或银行对账单，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规定。  
四、中兴财光华对存货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在没有实施控制测试的情况下，中兴财光华仅对新绿股份8个存货品种和2个牧场进行了抽盘检查，占全部存货品种的比例仅为1.6%，对60%的牧场未实施抽盘检查，存货抽盘比率较低，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规定。  
五、中兴财光华对其他应收款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当  
一是未关注其他应收款对应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及期后情况。在其他应收款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兴财光华在核查2015年对莒南鸿润其他应收款时，未对相关协议和由新绿股份财务总监通过邮件所发送莒南鸿润支付养牛户的划款凭证扫描件保持应有关注，未将扫描件与原件核对，导致未发现新绿股份与莒南鸿润签订的委托养牛协议系虚假合同、莒南鸿润提供的养牛协议系其与新绿股份员工签订的虚假合同、划款凭证系新绿股份粘贴复制伪造。  
二是未对其他应收账款记账凭证与原始单据不符的情况保持应有关注。在其他应收款明细户检查表中，中兴财光华抽查了新绿股份与山东绿安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绿安）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后附抽查的原始凭证显示新绿股份将500万元款项划给了山东绿润，而记账凭证却计入山东绿安。中兴财光华未对上述记账凭证与原始单据不符情况予以关注并采取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核实。  
中兴财光华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规定。  
六、中兴财光华未执行前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程序  
2016年6月，新绿股份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解除合作关系，改聘中兴财光华为2015年报的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关于与前任审计师沟通情况记录及评价的工作底稿中显示其已和前任会计师进行了电话沟通，但未见记录相应沟通情况，所附书面沟通函也无盖章、签字及相应的邮寄单据，中兴财光华无法提供实施前后任注册会计师沟通程序的有效证据，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第七条和第十八条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中兴财光华审计工作底稿、审计报告、询证函、会计凭证、对账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中兴财光华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新绿股份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六条和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五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中兴财光华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的行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国伟和许洪磊是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在听证过程中，中兴财光华、孙国伟和许洪磊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事实认定不清。一是《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认定的第一项违法事实中，“虚增主营业务收入36,907.29万元”结论不正确，应修改为“通过伪造银行收款凭单，虚构银行收款”。针对上述修改后的事实，相关论证表明当事人没有未勤勉尽责；《告知书》认定“隐瞒关联方资金往来发生额28,494.37万元”结论不成立。  
二是针对《告知书》认定的第二项违法事实，当事人已按审计准则规定对银行存款实施充分函证程序；未对银行存款账户存在的不符事项执行恰当的审计程序与事实不符，该账户注销时间属于新绿股份挂牌申报期事项，业经前任会计师申报审计报告确定，故未做重点关注；仅从未归档未全面整理的底稿中发现相邻两张单据不相符，就直接得出当事人违反相关规定是错误的。  
三是针对《告知书》认定的第三项违法事实，对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当事人已经实施了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网银出现故障无法查阅，且当事人在前期风险评估中并未认为新绿股份存在舞弊风险，在未知客户舞弊的前提下一般不重点关注银行单据编号。预付账款审计程序中，对回函是复印件的情况补充了替代程序。新绿股份与对方单位串通回函，即使收到的回函为原件也无法发现其造假行为。  
四是针对《告知书》认定的第四项违法事实，当事人对存货执行了监盘程序，存货抽盘比率较低与事实不符，按抽盘金额计算，当事人抽盘比例达到26.55%，且产成品大部分存放在冷库，盘点条件比较恶劣，导致相应产成品抽盘比例略低。当事人对新绿股份的存货变动情况执行了相应的审计程序。  
五是针对《告知书》认定的第五项违法事实，针对其他应收款当事人已经实施了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当事人已取得相应协议及付款凭证，并进行核对，上述材料由新绿股份提供且交易双方签字盖章，提供真实资料是新绿股份的责任，当事人未接受文书鉴定培训，无法辨别相关证据真伪。仅针对莒南鸿润2,640.67万元的审计程序就认定未能核实2015年新绿股份与莒南鸿润实际发生关联资金往来数额并无相关事实依据。虽然抽查的新绿股份与山东绿安之间确认大额资金往来中，记账凭证对应山东绿安，后附原始凭证对应山东绿润，但山东绿润也是新绿股份关联方，这种记账凭证与原始单据不符的情况对关联交易的发生额总额没有影响。两家公司名称非常相近，新绿股份记账凭证上因系统设置所限只显示出名称的前三位，导致检查时未发现这一差错。同时当事人对山东绿润和山东绿安都实施了函证程序，并获取了对方的回函确认，故未发现这一差错。当事人已核实山东绿安非关联方，但由于疏忽未对前期已填列的底稿进行核对修改。当事人已经对在审计过程识别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仅是没有识别出绿色乐园为新绿股份的关联方，根据绿色乐园较少的发生额及余额来推断当事人对实际关联方资金往来较披露数额高出28,494.37万元负有责任是不合理的。  
六是针对《告知书》认定的第六项违法事实，在进行经营风险评价的审计程序中，当事人已关注到了业绩对赌条款的失效情况，未作为重大错报风险因素单独列示；在进行行业指标分析的审计程序中，选择的可比公司适当；审计工作底稿未有编制人和复核人签署日期仅属于工作底稿未到归档期尚未整理填列所致，与未发现新绿股份造假无关等；当事人在审计底稿中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已做记录，无需单独设计调查问卷。当事人已就新绿股份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进行了识别并取得充分适当的证据。关于当事人仅与人力部经理和财务经理沟通，且未形成访谈记录与事实不符。  
七是针对《告知书》认定的第七项违法事实，当事人在进行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控制测试时已充分关注相关测试内容，并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采购与付款循环控制测试未违反执业准则要求，程序执行到位。项目组在审计过程中向新绿股份了解相关合同的收款方与采购合同供货商名称不一致的情况，因双方系夫妻或亲戚关系，因提交的底稿尚未归档整理，故未进行记录；关于采购合同采购量与过磅单量的差异与事实不符。  
八是针对《告知书》认定的第八项违法事实，认为当事人将重要性水平按照会计报表层次重要性水平的75%来确定而导致后续实施的实质性审计程序不充分，没有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没有事实依据。  
九是针对《告知书》认定的第九项违法事实，当事人承接前已发函沟通，前任会计师未回函并不表示当事人未勤勉尽责。根据审计准则规定，前任注册会计师未回函时，在不存在专业方面的原因，后任注册会计师仍可以接受委托。当事人对新绿股份进行了细致的业务承接评价，认为不存在专业方面的原因拒绝接受委托。  
十是针对《告知书》认定的第十项违法事实，审计工作底稿的签署和填列存在缺陷是由于工作底稿未归档即被调走所致，审计工作底稿归档期限为审计报告日后六十天内，故当事人无法在归档过程中将底稿相关内容补充完整。该事项与当事人审计新绿股份是否勤勉尽责无直接关联，与新绿股份财务造假无直接关联。  
十一是针对《告知书》认定的第十一项违法事实，当事人已执行了所内必要的质量控制程序，仅是签字时间先后的问题。该事项与当事人审计新绿股份是否勤勉尽责无直接关联，与新绿股份财务造假无直接关联。  
其二，案件事实的认定依据不完整，处理程序不合规。  
其三，行政处罚有失公允。  
综上，中兴财光华、孙国伟和许洪磊均请求免于处罚。  
我会认为，对于当事人上述的申辩意见，合理部分依法采纳，但对下列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一，关于“案件事实的认定依据不完整，处理程序不合规”的申辩意见，我会已取得了由中兴财光华提供并签字盖章的新绿股份审计底稿。在处理新绿股份相关案件过程中，我会严格遵守《证券法》《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对于非经依法调查取得的证据不会采用，程序上并无不当，卷宗的装订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第二，关于“行政处罚有失公允”的申辩意见，对于危害证券市场正常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我会依法查处，公平执法。新绿股份的会计责任和中兴财光华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  
第三，关于《告知书》认定的第一项违法事实的申辩意见，关于新绿股份2015年年度报告虚增主营业务收入及隐瞒关联方资金往来发生额的相关事实，是我会根据调取证据作出的客观描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第四，关于《告知书》认定的第二项违法事实的申辩意见，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二条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对银行存款（包括零余额账户和在本期内注销的账户）、借款及与金融机构往来的其他重要信息实施函证程序，除非有充分证据表明某一银行存款、借款及与金融机构往来的其他重要信息对财务报表不重要且与之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很低。如果不对这些项目实施函证程序，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工作底稿中说明理由。”莒南县工行账户系新绿股份伪造银行收款的主要账户，中兴财光华未在审计底稿中提供不实施函证程序的充分理由，违反了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此外，注册会计师应当就被审计事项独立作出判断，不能因涉案账户业经前任会计师申报审计报告确定即疏于关注该账户的相关情况。  
第五，关于《告知书》认定的第三项违法事实的申辩意见，1.中兴财光华无论是在核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还是预付账款细节性测试中，均未对新绿股份提供自己打印的网银电子回单保持职业怀疑态度，以质疑的思维评价所获取证据的有效性，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的要求。2.注册会计师应当时刻保持职业怀疑，对银行电子回单号码相同但凭证内容不同的情况保持应有关注，勤勉尽责，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识别与评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不能仅以新绿股份不存在造假舞弊的初步评估，固化对审计证据的可靠性判断，保持职业怀疑的态度执行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应当是对注册会计师勤勉尽责的基本要求。3.我会对中兴财光华实施行政处罚，并非由于其未在审计阶段发现新绿股份违法违规行为，审计机构的勤勉尽责义务系过程性要求而非以结果论，故被审计单位串通回函不能作为中兴财光华的免责事由。4.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三条，对于新绿股份直接找被询证单位盖章扫描发回的5份回函复印件，会计师应具备职业敏感性，将其作为影响回函可靠性的因素并产生相应的疑虑，从而要求获取原件或者执行进一步的审计程序以消除这些疑虑。中兴财光华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关于“当实施函证程序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询证函保持控制”的规定，且未做到《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七条要求的“如果存在对询证函回函的可靠性产生疑虑的因素，注册会计师应当进一步获取审计证据以消除这些疑虑”。  
第六，关于《告知书》认定的第四项违法事实的申辩意见，中兴财光华在没有实施控制测试的情况下仅对新绿股份8个存货品种和2个牧场进行了抽盘检查，占全部存货品种的比例仅为1.6%，对60%的牧场未实施抽盘检查，抽盘比例较低。对于盘点条件恶劣的情况，应当采取其他替代性程序判断存货情况。  
第七，关于《告知书》认定的第五项违法事实的申辩意见，对于中兴财光华未将新绿股份财务总监邮件发送的莒南鸿润支付养牛户的划款凭证扫描件与原件核对的问题，我会并未从文书鉴定方面对中兴财光华的行为提出异议，将扫描件与原件核对是对一名合格注册会计师的合理要求，新绿股份提供并由双方签字盖章、注册会计师未接受文件真伪鉴定的培训等，均不能构成对其未勤勉尽责行为的免责事由。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对注册会计师应当对审计证据保持关注警觉作出了明确规定。记账凭证对应山东绿安而后附原始凭证对应山东绿润的差错对关联交易发生额无影响、系统只显示前三位、山东绿润及山东绿安都予以确认均不能构成中兴财光华免责事由，如此显而易见的差错恰恰证明中兴财光华在审计新绿股份过程中未尽到勤勉尽责义务。  
第八，关于《告知书》认定的第九项违法事实的申辩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第七条规定了后任注册会计师在接受委托前应当与前任注册会计师进行必要的沟通，第九条要求沟通内容应当合理、具体，并明确了至少需要沟通的内容，但中兴财光华在工作底稿中只记录了有电话沟通，未予以记录电话沟通的内容，也未记录向前任发函及相关有效证据，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第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审计业务收入25万元，并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注册会计师孙国伟和许洪磊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0年5月9日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马兴田、许冬瑾等22名责任人员）

发文日期：2020年05月13日  
〔2020〕24号  
   
当事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住所：广东省普宁市揭神路东侧。  
马兴田，男，1969年7月出生，时任康美药业董事长、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西街道。  
许冬瑾，女，1970年1月出生，时任康美药业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西街道。  
邱锡伟，男，1971年3月出生，时任康美药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  
庄义清，女，1972年1月出生，时任康美药业财务总监，住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西街道。  
温少生，男，1979年3月出生，时任康美药业职工监事、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北街道。  
马焕洲，男，1966年10月出生，时任康美药业监事、独立董事，住址：广东省普宁市下架山镇。  
马汉耀，男，1966年9月出生，时任康美药业董事，住址：广东省普宁市下架山镇。  
林大浩，男，1957年11月出生，时任康美药业董事，住址：广东普宁市流沙城北。  
李石，男，1967年8月出生，时任康美药业董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江镇平，男，1957年2月出生，时任康美药业独立董事，住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李定安，男，1945年12月出生，时任康美药业独立董事、监事，住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罗家谦，男，1936年6月出生，时任康美药业监事会主席，住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林国雄，男，1957年8月出生，时任康美药业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东街道。  
李建华，男，1975年8月出生，时任康美药业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广州市东山区。  
韩中伟，男，1968年7月出生，时任康美药业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王敏，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康美药业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住址：上海市徐汇区。  
张弘，男，1970年2月出生，时任康美药业独立董事，住址：重庆市沙坪坝区。  
郭崇慧，男，1973年5月出生，时任康美药业独立董事，住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张平，男，1975年10月出生，时任康美药业独立董事，住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唐煦，男，1978年11月出生，时任康美药业总经理助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陈磊，男，1973年8月出生，时任康美药业总经理助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康美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邱锡伟要求我会于2020年4月22日举行听证会，听取了邱锡伟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其他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后均放弃权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康美药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虚增营业收入、利息收入及营业利润  
《2016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89.99亿元，多计利息收入1.51亿元，虚增营业利润6.56亿元，占合并利润表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6.44%。《2017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100.32亿元，多计利息收入2.28亿元，虚增营业利润12.51亿元，占合并利润表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5.91%。《2018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84.84亿元，多计利息收入1.31亿元，虚增营业利润20.29亿元，占合并利润表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65.52%。《2018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16.13亿元，虚增营业利润1.65亿元，占合并利润表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2.11%。  
上述违法事实，有康美药业《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营业收入明细账、各类业务收入汇总表、录入发票明细、《应收账款余额明细表》《关于经营业务收入的情况说明》、金税记录、捷科系统数据、税务信息查询结果、会计凭证、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二、《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虚增货币资金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康美药业通过财务不记账、虚假记账，伪造、变造大额定期存单或银行对账单，配合营业收入造假伪造销售回款等方式，虚增货币资金。通过上述方式，康美药业《2016年年度报告》虚增货币资金22,548,513,485.42元，占公司披露总资产的41.13%和净资产的76.74%；《2017年年度报告》虚增货币资金29,944,309,821.45元，占公司披露总资产的43.57%和净资产的93.18%；《2018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货币资金36,188,038,359.50元，占公司披露总资产的45.96%和净资产的108.24%。  
上述违法事实，有康美药业《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账银差异余额确认表、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差异调节表、资金划转明细、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三、《2018年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虚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  
康美药业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将前期未纳入报表的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普宁中药城、普宁中药城中医馆、亳州新世界、甘肃陇西中药城、玉林中药产业园等6个工程项目纳入表内，分别调增固定资产11.89亿元，调增在建工程4.01亿元，调增投资性房地产20.15亿元，合计调增资产总额36.05亿元。经查，《2018年年度报告》调整纳入表内的6个工程项目不满足会计确认和计量条件，虚增固定资产11.89亿元，虚增在建工程4.01亿元，虚增投资性房地产20.15亿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康美药业《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审计报告》、设计图纸、合规性证明、《竣工验收监理评估报告》《国有土地使用证》、规划建筑设计方案、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记录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装修工程合同、工程结算报告、营业执照、情况说明、委托支付函、记账凭证、银行流水、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四、《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中存在重大遗漏，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康美药业在未经过决策审批或授权程序的情况下，累计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非经营性资金11,619,130,802.74元用于购买股票、替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融资本息、垫付解质押款或支付收购溢价款等用途。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六项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康美药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情况，康美药业未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前述情况，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康美药业《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银行流水、银行存款日记账、资金划转明细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相关情况  
2017年4月20日，康美药业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康美药业《2016年年度报告》审议中，在董事会投赞成票的董事有马兴田、许冬瑾、邱锡伟、马汉耀、林大浩、李石、江镇平、张弘、李定安；在监事会上投赞成票的监事有罗家谦、温少生、马焕洲；签署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签字的董事为董事会投赞成票的9位董事，签字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林国雄、庄义清、李建华、韩中伟、王敏。  
2018年4月26日，康美药业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康美药业《2017年年度报告》审议中，在董事会投赞成票的董事有马兴田、许冬瑾、邱锡伟、马汉耀、林大浩、李石、江镇平、张弘、李定安；在监事会上投赞成票的监事有罗家谦、温少生、马焕洲；签署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签字的董事为董事会投赞成票的9位董事，签字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林国雄、庄义清、李建华、韩中伟、王敏。  
2018年8月29日，康美药业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康美药业《2018年半年度报告》审议中，在董事会投赞成票的董事有马兴田、许冬瑾、邱锡伟、马汉耀、林大浩、李石、江镇平、郭崇慧、张平；在监事会上投赞成票的监事有罗家谦、马焕洲、李定安；签署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签字的董事为董事会投赞成票的9位董事，签字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林国雄、庄义清、李建华、韩中伟、王敏、温少生。  
2019年4月30日，康美药业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康美药业《2018年年度报告》审议中，在董事会投赞成票的董事有马兴田、许冬瑾、马汉耀、林大浩、李石、江镇平、郭崇慧、张平；在监事会上投赞成票的监事有罗家谦、马焕洲、李定安；签署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签字的董事为董事会投赞成票的8位董事，签字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林国雄、庄义清、李建华、韩中伟、王敏、温少生、唐煦、陈磊。  
在2016、2017、2018年年度报告中，马兴田、许冬瑾及庄义清均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上述违法事实，有康美药业《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2018年年度报告》、任职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书面确认意见表、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康美药业虚增营业收入、利息收入、营业利润，虚增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所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康美药业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情况，所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有关“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有关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康美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马兴田，担任康美药业董事长、总经理，全面管理公司事务，组织安排相关人员将上市公司资金转移到其控制的关联方，且未在定期报告里披露相关情况；同时为掩盖上市公司资金被关联方长期占用、虚构公司经营业绩等违法事实，组织策划康美药业相关人员通过虚增营业收入、虚增货币资金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明知康美药业《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存在虚假，仍然签字并承诺保证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直接导致康美药业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虚假陈述，是康美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马兴田除依据上述身份实施违法行为外，同时作为实际控制人存在指使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许冬瑾，作为康美药业实际控制人，担任康美药业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以及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协助马兴田管理公司事务，与马兴田共同组织安排相关人员将上市公司资金转移到其控制的关联方，知悉马兴田组织相关人员实施财务造假；明知康美药业《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存在虚假，仍然签字并承诺保证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直接导致康美药业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虚假陈述，是康美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许冬瑾除依据上述身份实施违法行为外，同时作为实际控制人存在指使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邱锡伟，作为时任康美药业董事、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主管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主要责任，并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上签字；根据马兴田的授意安排，组织相关人员将上市公司资金转移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组织策划公司相关人员实施、并亲自参与实施财务造假行为，直接导致康美药业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虚假陈述，是康美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庄义清，作为康美药业财务总监，组织财务会计部门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报告。其作为财务负责人，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2018年年度报告》上签字和声明，承诺保证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应当对康美药业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虚假陈述承担法律责任，是康美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温少生，先后担任康美药业职工监事、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协助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分管财务工作，并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2018年年度报告》上投赞成票或签字；根据马兴田、邱锡伟的授意安排，组织相关人员将上市公司资金转移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组织协调公司相关人员实施财务造假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对康美药业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虚假陈述承担法律责任，是康美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马焕洲，作为康美药业监事和财务部总监助理，分管出纳工作，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2018年年度报告》审议中投赞成票；根据马兴田等人安排，参与财务造假工作，应当对康美药业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虚假陈述承担法律责任，是康美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马汉耀、林大浩、李石、江镇平、李定安、张弘、郭崇慧、张平、罗家谦、林国雄、李建华、韩中伟、王敏、唐煦、陈磊等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2018年年度报告》审议中投赞成票或签字，保证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上述人员已尽勤勉义务，应当对康美药业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虚假陈述承担法律责任，是康美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在听证过程中，邱锡伟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一，当事人于2012年后基本未参与康美药业日常经营管理。其虽为董事会秘书，但相关实质工作均由其他人负责，除信息披露及部分对外公文外，其未审批过任何其他文件资料。其二，当事人非财务管理人员，无财务审批权及资金调配权，亦非财务专业出身，不具备组织他人或亲自实施财务造假行为的条件及能力。其三，没有证据可证明当事人组织、策划并亲自实施财务造假行为，没有证据可证明当事人组织相关人员将上市公司资金转移至体外账户。其四，康美药业在当事人递交《辞职报告》近半年后才披露其离职信息，该期间，公司发布的临时公告文件涉及当事人签名均为伪造。其五，部分人员存在栽赃、转移责任的行为动机，不排除相关人员恶意串通栽赃当事人的可能。其六，除领取正常工资外，当事人未从康美药业获得额外利益，自掏腰包组织策划公司相关人员实施、并亲自参与实施财务造假行为明显不符常理，当事人亦无转移资金的动机。其七，将当事人定性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违法行为中居于核心地位，是最主要的决策者、实施者系事实认定错误。综上，邱锡伟认可应承担责任，但请求我会依法查明并撤销认定其为最主要决策者、实施者，请求从轻或减轻处罚。  
我会认为，第一，康美药业办公记录及项目收购审批表等证据均能证明当事人邱锡伟2012年后基本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申辩理由与事实不符。第二，当事人长期担任康美药业董事、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对康美药业的日常经营、金融活动具有重大职权，且从相关项目中的审核意见看，当事人具备相应金融、财务技能。康美药业实施资金转移、财务造假等违法行为，本身就在公司合法的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申辩意见以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相关权限来论证当事人无条件实施违法行为的逻辑不成立。第三，本案证据收集程序合法有效、内容真实有效、内容与当事人所涉违法事实直接关联。询问笔录中，多人指认当事人组织转移资金行为。主要参与人员逐级指认当事人组织策划并亲自参与财务造假行为，指认环环相扣。当事人所涉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第四，我会认定当事人签署《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当事人自称的离职时间与公告离职时间的差异，对认定其所应承担的责任不存在影响。第五，本案系通过系统调查、取证综合判断得出认定结论。绝大部分被询问人指认当事人的同时亦指认其他责任人员，无证据显示相关人员与当事人存在重大个人恩怨或利害关系，从而存在栽赃动机、行为。第六，是否存在额外收益与是否参与财务造假不存在因果关系，且有证据证明部分上市公司资金被直接转移至当事人名下银行账户。第七，调查及听证期间，当事人始终未接受询问谈话，未提供其已尽勤勉义务的证据。我会认定当事人是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综上，我会对当事人邱锡伟的陈述和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二、对马兴田、许冬瑾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90万元的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30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60万元；  
三、对邱锡伟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的罚款；  
四、对庄义清、温少生、马焕洲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5万元的罚款；  
五、对马汉耀、林大浩、李石、江镇平、李定安、罗家谦、林国雄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的罚款；  
六、对张弘、郭崇慧、张平、李建华、韩中伟、王敏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5万元的罚款；  
七、对唐煦、陈磊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0年5月13日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侯毅等20名责任人员）

发文日期：2020年05月08日  
   
   
〔2020〕21号  
   
当事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科技），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侯毅，男，1969年1月出生，时任新纶科技董事长，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傅博，男，1962年10月出生，时任新纶科技常务副董事长兼总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高翔，男，1978年11月出生，时任新纶科技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马素清，男，1970年10月出生，时任新纶科技财务总监，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肖鹏，男，1976年5月出生，时任新纶科技副总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吴智华，男，1982年11月出生，时任新纶科技董事、副总裁，住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侯海峰，男，1974年11月出生，时任新纶科技副总裁，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  
王友伦，男，1969年11月出生，时任新纶科技副总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翁铁建，男，1974年8月出生，时任新纶科技副总裁，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傅加林，男，1961年6月出生，时任新纶科技副总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王凤德，男，1966年10月出生，时任新纶科技副总裁，住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杨利，女，1971年12月出生，时任新纶科技董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吉明，男，1956年2月出生，时任新纶科技独立董事，住址：广州省深圳市南山区。  
宁钟，男，1964年5月出生，时任新纶科技独立董事，住址：上海市杨浦区。  
张天成，男，1963年12月出生，时任新纶科技独立董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曾继缨，女，1967年10月出生，时任新纶科技监事会主席，住址：广州省深圳市南山区。  
厚飞，男，1983年6月出生，时任新纶科技监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张冬红，女，1982年10月出生，时任新纶科技监事、总裁秘书，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张桥，男，1988年8月出生，时任新纶科技董事会秘书，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新纶科技信息披露违法案进行了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交陈述和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新纶科技违法事实如下：  
一、虚构贸易业务虚增收入及利润  
2016年至2018年，新纶科技通过全资子公司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新纶）与自然人张某控制的多家公司虚构贸易业务，虚增收入、成本及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至2018年期间，常州新纶向张某控制的东莞市麦克斯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销售保护膜产品1,214.16万平方米，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共计13,814.84万元，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共计10,148.47万元；销售回款共计11,053.10万元，其中9,547.72万元在回款当日或近日由新纶科技实际控制的银行账户转到张某相关银行账户，形成资金闭环；扣除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后，形成利润总额共计3,350.84万元。上述保护膜产品全部采购自张某控制的九江亿思特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思特）、深圳市鑫世鸿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世鸿）、江西省百瑞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瑞达）、深圳市弘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擎贸易）、九江市茂发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茂发）、深圳市深投创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创展）、九江市泰合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泰合）等7家供应商。  
2.2016年至2018年期间，常州新纶向张某控制的东莞市智凝光学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保护膜产品2,276.40万平方米，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共计26,583.78万元，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共计19,222.42万元；销售回款共计26,716.36万元，其中14,041.80万元在回款当日或近日由新纶科技实际控制的银行账户转到张某相关银行账户，形成资金闭环；扣除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后，形成利润总额共计6,938.83万元。上述保护膜产品全部采购自张某控制的九江泰合、深投创展、弘擎贸易、亿思特、鑫世鸿、九江市长鑫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简称九江长鑫）、百瑞达等7家供应商。  
3.2016年至2018年期间，常州新纶向张某控制的深圳市维克哈德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销售保护膜产品467.62万平方米，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共计4,465.12万元，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共计3,215.14万元；销售回款共计3,517.85万元，其中2,653.15万元在回款当日或近日由新纶科技实际控制的银行账户转到张某相关银行账户，形成资金闭环；扣除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后，形成利润总额共计1,102.59万元。上述保护膜产品全部采购自张某控制的九江泰合、亿思特、九江茂发、深投创展、弘擎贸易、鑫世鸿、九江长鑫、百瑞达等8家供应商。  
4.2016年至2018年期间，常州新纶向张某控制的深圳市维克哈德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保护膜产品283.85万平方米，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共计3,093.53万元，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共计2,216.44万元；销售回款共计2,062.89万元，全部在回款当日或近日由新纶科技实际控制的银行账户转到张某相关银行账户，形成资金闭环；扣除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后，形成利润总额共计740.43万元。上述保护膜产品全部采购自张某控制的九江泰合、深投创展、弘擎贸易、亿思特、鑫世鸿等5家供应商。  
5.2016年，常州新纶向张某控制的深圳市戈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保护膜产品29.66万平方米，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共计498.05万元，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共计448.61万元；销售回款共计582.71万元，相应金额全部在回款当日或近日由新纶科技实际控制的银行账户转到张某相关银行账户，形成资金闭环；扣除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后，形成利润总额共计49.44万元。上述保护膜产品全部采购自张某控制的九江泰合、弘擎贸易等供应商。  
6.2016年至2018年期间，常州新纶向张某控制的九江市智凝光学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保护膜产品89.40万平方米，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共计959.81万元，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共计664.83万元；销售回款共计1,122.98万元，相应金额全部在回款当日或近日由新纶科技实际控制的银行账户转到张某相关银行账户，形成资金闭环；扣除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后，形成利润总额共计238.84万元。上述保护膜产品全部采购自张某控制的九江泰合、深投创展、弘擎贸易、亿思特等4家供应商。  
7.2016年至2018年期间，常州新纶向张某控制的吉安市维克哈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销售保护膜等产品2,022.92万平方米，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共计24,302.20万元，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共计17,887.24万元；销售回款共计16,895.17万元，其中10,928.26万元在回款当日或近日由新纶科技实际控制的银行账户转到张某相关银行账户，形成资金闭环；扣除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后，形成利润总额共计5,574.89万元。上述保护膜等产品全部采购自张某控制的深投创展、弘擎贸易、亿思特、鑫世鸿、百瑞达等供应商。  
上述贸易业务没有物流发生，新纶科技伪造相应的出库和入库单据，并按采购金额的15%计算税费和采购金额的3%计算手续费支付给张某控制的公司，同时将同一批货物销售给张某控制的相关公司，整个贸易业务的物料购销形成闭环，对应的收付款形成资金闭环；上述贸易物料循环、资金闭环均可追溯至财务账，且资金闭环与贸易物料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存在对应关系。综上，上述业务没有商业实质，为虚构业务。  
上述事实，有相关公告文件、情况说明、工商资料、资金往来凭证、物流单据、邮件资料、工作文件、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述情况导致新纶科技2016年虚增营业收入33,655.12万元，占当期收入的20.29%，虚增采购成本24,935.67万元，虚增利润7,643.34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142.73%；2017年虚增营业收入33,828.24万元，占当期收入的16.39%，虚增采购成本24,447.93万元，虚增利润9,330.50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50.67%；2018年虚增营业收入6,233.97万元，占当期收入的1.94%，虚增采购成本4,425.41万元，虚增利润1,072.30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3.03%。新纶科技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  
（一）广州宏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辉电子）为新纶科技关联方  
宏辉电子成立于2011年，原始股东为卢某辉及罗某。卢某辉还是新纶科技员工。2016年，卢某辉持有宏辉电子部分股权且系公司实际控制人。2016年7月，新纶科技发现卢某辉私下违规从公司采购产品通过宏辉电子对外销售。2016年12月，新纶科技对卢某辉作出处理并要求其停止运行宏辉电子。  
2017年4月，经新纶科技介绍，马素清堂弟马某成之妻周某受让了宏辉电子100%股权并成为法定代表人。自2017年1月至2018年9月，宏辉电子日常经营活动由新纶科技控制，宏辉电子经营过程中所支付的各项税费主要由新纶科技安排支付，所有做账所需原始凭证及单据由新纶科技出纳提供给税务服务机构，宏辉电子的各类印章、网银盾由新纶科技保管并使用，工商、税务、银行等手续均为新纶科技人员办理，宏辉电子名下银行账户内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宏辉电子银行贷款事项均由新纶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存单质押担保，宏辉电子银行账户的资金均由新纶科技使用。综上，宏辉电子为新纶科技的关联方。  
（二）宏辉电子与新纶科技之间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  
1.资金往来情况。  
2017年，新纶科技支付宏辉电子资金13,520万元，收到宏辉电子资金13,520万元。2018年，新纶科技支付宏辉电子资金34,800万元，收到宏辉电子资金34,800万元。  
2.担保情况。  
2017年，新纶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耀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耀辉）先后累计为宏辉电子向银行申请的24,300万元贷款提供定期存单质押担保，定期存单质押总额为25,000万元。2018年，新纶科技及金耀辉先后累计为宏辉电子向银行申请的33,800万元贷款提供定期存单质押担保，定期存单质押总额为35,300万元。此外，金耀辉还为宏辉电子前述部分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经计算，2017年度，新纶科技与宏辉电子发生关联交易合计38,520万元，占新纶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62%；2018年度，新纶科技与宏辉电子发生关联交易合计70,100万元，占新纶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98%。  
上述事实，有相关公告文件、工商资料、贷款资料、资金往来凭证、邮件资料、情况说明、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新纶科技未在《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与宏辉电子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行为。  
三、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  
2017年5月至2017年12月期间，新纶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金耀辉使用自身在银行的定期存款，为宏辉电子和深圳市前海贝斯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曼）两家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存单质押担保，2017年度担保额度为40,000万元，占新纶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07%。  
上述事实，有相关公告文件、工商资料、贷款资料、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新纶科技未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担保情况，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行为。  
新纶科技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是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任人员。其中，时任董事长侯毅、副董事长、总裁傅博、财务总监马素清、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高翔为新纶科技2016年、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副总裁肖鹏为新纶科技2016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兼副总裁吴智华、副总裁侯海峰、副总裁王友伦、副总裁翁铁建、独立董事吉明、独立董事宁钟、独立董事张天成、监事会主席曾继缨、监事厚飞、监事兼总裁秘书张冬红为新纶科技2016年、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副总裁兼审计委员会委员傅加林、董事杨利为新纶科技2016年、2017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副总裁王凤德为新纶科技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时任董事会秘书张桥为新纶科技2018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二、对侯毅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的罚款；  
三、对傅博、高翔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5万元的罚款；  
四、对马素清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的罚款；  
五、对肖鹏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的罚款；  
六、对吴智华、侯海峰、王友伦、翁铁建、傅加林、王凤德、杨利、吉明、宁钟、张天成、曾继缨、厚飞、张冬红、张桥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姓名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0年5月8日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义龙等16名责任人员）

发文日期：2020年05月07日  
  
〔2020〕19号  
   
当事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凯迪大厦。  
陈义龙，男，1959年1月出生，时任凯迪生态董事长，住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李林芝，女，1968年5月出生，时任凯迪生态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陈义生，男，1967年10月出生，时任凯迪生态董事、总经理，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张海涛，男，1974年9月出生，时任凯迪生态总经理、财务总监，住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罗廷元，男，1959年12月出生，时任凯迪生态董事，住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徐尹生，男，1962年8月出生，时任凯迪生态董事，住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厉培明，男，1951年4月出生，时任凯迪生态独立董事，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张兆国，男，1955年12月出生，时任凯迪生态独立董事，住址：湖北省武汉市珞瑜路。  
叶黎明，男，1970年3月出生，时任凯迪生态副总经理，住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李满生，男，1963年1月出生，时任凯迪生态副总经理，住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黄国涛，男，1961年2月出生，时任凯迪生态副总经理，住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杨虹，女，1967年8月出生，时任凯迪生态副总经理，住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江林，女，1982年10月出生，时任凯迪生态副总经理，住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谢波，男，1983年11月出生，时任凯迪生态副总经理，住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唐秀丽，女，1963年1月出生，时任凯迪生态财务总监，住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凯迪生态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凯迪生态、陈义龙、徐尹生、张兆国、厉培明、叶黎明、李满生、杨虹、江林、谢波、唐秀丽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月10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上述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黄国涛进行了陈述和申辩，但未要求听证，当事人李林芝、陈义生、张海涛、罗廷元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凯迪生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凯迪生态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凯迪生态2015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控股股东为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阳光凯迪持有凯迪生态29.08%股份。同时，阳光凯迪通过实际控制武汉金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湖科技），间接持有凯迪生态3.76%的股份。金湖科技的股东、人事、财务、印章管理、重大事项决策等均受阳光凯迪控制，金湖科技用于认购凯迪生态3.76%股份的资金实际来源于阳光凯迪，阳光凯迪能够实际控制金湖科技。综上，阳光凯迪合计持有凯迪生态股份占凯迪生态总股本的比例超过30%。同时，阳光凯迪自2015年9月2日至2017年12月31日能够控制凯迪生态董事会，上述期间，阳光凯迪能够决定凯迪生态超过半数的董事选任。2015年9月产生的9名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中有5名由阳光凯迪选任；2017年1月，部分董事发生变更，阳光凯迪选任的董事会成员保持在半数及以上。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8号）第八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能够认定阳光凯迪拥有凯迪生态的控制权。  
陈义龙可以通过丰盈长江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盈长江）实际控制阳光凯迪，其为阳光凯迪实际控制人。从持股情况看，陈义龙持有丰盈长江66.81%股权，为丰盈长江实际控制人；丰盈长江持有阳光凯迪31.5%股权，为阳光凯迪第一大股东，陈义龙可以通过丰盈长江实际支配阳光凯迪股份表决权超过30%。从董事会成员选任情况看，陈义龙能够通过丰盈长江决定阳光凯迪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2017年3月，阳光凯迪董事会成员由9名变为5名，其中丰盈长江委派2名董事（陈义龙、江某），阳光凯迪第二大股东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盈长江）委派董事1名（陈某颖），另一股东武汉盈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委派董事1名（李林芝）。上述人员中，陈某颖为陈义龙的女儿，陈义龙安排陈某颖担任董事；李林芝亦由陈义龙安排担任董事。2018年5月，陈某颖不再担任阳光凯迪董事，新增董事唐某明同时系丰盈长江股东（持股20%）。  
综上，不晚于2017年3月，陈义龙通过丰盈长江实际持有阳光凯迪超过30%的股份，并可以决定阳光凯迪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应认定陈义龙为阳光凯迪实际控制人。阳光凯迪为凯迪生态控股股东，并拥有凯迪生态控制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陈义龙为凯迪生态实际控制人。凯迪生态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存在虚假记载。  
二、凯迪生态向关联方支付5.88亿元款项，无商业实质部分资金往来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构成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  
2017年5月11日至2018年3月15日期间，凯迪生态以支付工程款的名义，陆续通过全资子公司松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原凯迪）向中薪油武汉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薪油）支付5.88亿元预付款。上述资金流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阳光凯迪及其关联方。松原凯迪与中薪油关于“年产20万吨生物质合成油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合同系为了应付审计需要，于2018年4月补签。关于工程的实际开展情况，依据项目造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3月25日，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仅为2,659.59万元。此后，该项目就一直处于停工状态。  
自2015年9月8日始，凯迪生态控股股东阳光凯迪董事长陈义龙，担任中薪油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有关“直接或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以及“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的规定，中薪油为凯迪生态关联人。  
上述凯迪生态与中薪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具有商业实质，形成关联人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规定，上述资金往来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占凯迪生态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达到0.5%。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2.4条、第10.2.10条的规定，上述事项系应当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二项所述的应当立即予以公告的重大事件。凯迪生态未按规定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构成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三、凯迪生态与关联方之间2.94亿元资金往来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构成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  
2017年11月，为帮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工程）偿还银行贷款，陈义龙要求金湖科技退出其持有的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凯迪生态子公司，以下简称格薪源）股权，退出的资金用于凯迪工程偿还贷款。  
2017年11月27日，金湖科技、格薪源、中盈长江、凯迪工程、阳光凯迪、凯迪生态6方签订《委托付款函》，称鉴于6家公司之间的股权投资、债权债务关系，安排凯迪生态向凯迪工程支付2.94亿元，金湖科技对格薪源的股权投资就此赎回。2017年11月28日，凯迪生态向凯迪工程支付2.94亿元。上述款项支付后，工商登记资料显示金湖科技仍为格薪源股东。  
凯迪工程为凯迪生态控股股东阳光凯迪的全资子公司，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由前项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的规定，凯迪工程为凯迪生态的关联人。  
上述凯迪生态资金往来，实质构成关联人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交易占凯迪生态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0.5%，系《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4条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二项所述的应当立即予以公告的重大事件。凯迪生态未按规定披露上述关联交易，构成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四、凯迪生态未按规定披露129,698,560元的关联交易  
2018年下半年，北海市政府决定收回凯迪生态前期购买的土地，并退还凯迪生态预交的129,698,560元土地转让款。因凯迪生态在2018年5月爆发债务危机后，多个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为避免上述资金被划走或冻结，时任凯迪生态董事长陈义龙决定使用其他银行账户接收这笔资金。因凯迪工程曾在2018年5月代凯迪生态偿还中国银行的贷款，陈义龙决定以凯迪工程的名义接收上述土地退回款，但仍担心其银行账户不安全，最终指定武汉中薪丰盈能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薪丰盈）作为收款方。2018年11月15日，退款方将该项土地退款129,698,560元转入中薪丰盈银行账户。2018年11月15日、12月18日，凯迪生态与凯迪工程签订2份借款协议，凯迪工程以支付借款的名义将上述129,698,560元转至凯迪生态。  
如前所述，凯迪工程为凯迪生态关联人。中薪丰盈的股东为中薪油投资有限公司和中新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各持股50%）；该2名股东均为中盈长江全资子公司。而阳光凯迪自2017年12月起持有中盈长江80%的股份，可以间接控制中薪丰盈。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由前项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的规定，中薪丰盈为凯迪生态关联人。  
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凯迪生态通过关联人银行账户接收资金，与关联人签订借款协议转入资金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交易占凯迪生态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0.5%，系《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4条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项所述的应当立即予以公告的重大事件。凯迪生态未按规定披露上述关联交易，构成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五、凯迪生态未按规定披露8,121.92万元重大债务违约情况  
2018年3月15日至3月29日，凯迪生态及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等6家子公司，陆续发生了共计7笔融资租赁债务到期未能清偿，逾期金额合计8,121.92万元。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条、第11.11.3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的规定，上述债务违约事项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项、第十二项所述的应当立即予以公告的重大事件。凯迪生态在上述7笔债务发生违约后，未能及时予以披露，构成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六、凯迪生态借款费用资本化会计处理不当，导致2015年至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部分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在建电厂存在停建情形。2015年、2016年、2017年，凯迪生态分别有75家、36家、34家在建电厂建设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2015年、2016年、2017年凯迪生态上述电厂建设中断期间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分别为150,253,821.08元、272,808,639.77元、209,114,154.48元。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及凯迪生态会计政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凯迪生态并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暂停上述停建电厂的借款费用资本化的会计处理，导致2015年、2016年、2017年财务报告存在虚增在建工程、虚减财务费用、虚增利润总额的情形。其中，2015年度虚增在建工程、虚减财务费用、虚增利润总额150,253,821.08元；2016年度虚增在建工程、虚减财务费用、虚增利润总额272,808,639.77元；2017年度虚增在建工程、虚减财务费用、虚增利润总额209,114,154.48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企业工商登记资料、银行资金流水、银行贷款协议、付款凭证、合同、会议纪要、财务资料、往来函件、用印记录、任职文件、相关年度报告、公告、审计底稿、实地勘察执法记录、询问笔录及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凯迪生态未如实披露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的违法行为。凯迪生态时任董事长李林芝、时任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海涛直接向陈义龙汇报工作，接受陈义龙的指示，知悉陈义龙为凯迪生态实际控制人，但未能勤勉尽责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凯迪生态未按规定披露其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5.88亿关联交易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违法行为。凯迪生态时任董事长李林芝知悉并签字审批上述交易，时任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海涛知悉并伪造工程总承包合同，未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凯迪生态未按规定披露上述其与关联方之间2.94亿元关联交易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行为。凯迪生态时任董事长李林芝、时任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海涛在付款通知书上签字确认，知悉上述交易但未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凯迪生态未按规定披露上述129,698,560元关联交易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行为。凯迪生态时任董事长陈义龙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人，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财务总监唐秀丽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执行人，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时任董事会秘书江林，未能勤勉尽责，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凯迪生态未按规定披露上述8,121.92万元重大债务违约的行为，构成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违法行为。时任董事长李林芝、时任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海涛知悉情况但未勤勉尽责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凯迪生态上述借款费用资本化会计处理不当，导致2015年至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的情形。  
对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信息存在报虚假记载的行为，时任董事长李林芝、董事兼总经理陈义生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罗廷元、徐尹生、张兆国、厉培明，副总经理叶黎明、李满生、黄国涛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对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信息存在报虚假记载的行为，时任董事长李林芝、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海涛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罗廷元、徐尹生、张兆国、厉培明，副总经理叶黎明、李满生、黄国涛、谢波、江林、杨虹，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对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时任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李林芝、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海涛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罗廷元、徐尹生、张兆国、厉培明，副总经理叶黎明、李满生、黄国涛、谢波、江林、杨虹，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陈义龙作为凯迪生态实际控制人，授意、指挥或隐瞒上述凯迪生态2017年年度报告关于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虚假记载，以及凯迪生态未按规定披露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或关联交易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当事人在陈述申辩材料及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1.关于陈义龙是否为凯迪生态实际控制人的问题。凯迪生态、陈义龙提出，陈义龙并非凯迪生态实际控制人，理由如下：第一，陈义龙或丰盈长江无法控制阳光凯迪董事的任命；第二，阳光凯迪并未控制金湖科技，从金湖科技的历史沿革和控制关系来看，其为凯迪生态工会控制的持股平台，且其所持凯迪生态股份来自于自有资产置换或借款购买，因此金湖科技并非由阳光凯迪控制，其购买凯迪生态股份的资金也不来源于阳光凯迪，同时，阳光凯迪或陈义龙均无法决定凯迪生态超过半数的董事选任；第三，凯迪生态对实际控制人的判断源于内部讨论所得出的结论，凯迪生态并未故意隐瞒，陈义龙也无指使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情节。  
陈义龙同时提出，其不存在授意、指挥、隐瞒2017年年度报告实际控制人虚假记载情形，且在判断丰盈长江是否控制阳光凯迪时不应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三款规定。  
叶黎明、杨虹、江林、谢波、李满生提出，凯迪生态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内部讨论得出的合理结论。  
2.关于凯迪生态未按规定披露其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5.88亿关联交易的问题。凯迪生态、陈义龙、叶黎明、杨虹、江林、谢波、李满生提出，涉案5.88亿元资金往来含2,659.59万元工程款，该工程款未达关联交易披露标准，其余资金或回流至凯迪生态账户，或为凯迪生态所用，不涉及实质交易往来或关联方资金占用，不构成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  
陈义龙同时提出，其并无指使上述行为的情形。  
3.关于未按规定披露2.94亿款项关联交易问题。凯迪生态、陈义龙、叶黎明、杨虹、江林、谢波、李满生提出，金湖科技从格薪源退资是其自行决定，并非依据陈义龙的指示，相关方未办理工商登记不影响减资的真实性和法律效力，相关交易的产生源于《委托付款函》约定的债权债务抵消安排，并未发生与上市公司子公司的交易，陈义龙也没有指使上述行为的情形。  
陈义龙同时提出，其并未指使上述行为。  
4.关于未按规定披露129,698,560元款项关联交易问题。凯迪生态、陈义龙、唐秀丽、叶黎明、杨虹、江林、谢波、李满生提出，该笔资金流转的实质为借用账户代收款，该资金用于凯迪生态恢复生产等用途，并无资源或义务转移的情况，不构成关联交易。  
5.关于未按规定披露8,121.92万元重大债务违约的问题。凯迪生态、陈义龙、叶黎明、杨虹、江林、谢波、李满生提出，涉案8,121.92万元债务届满前，凯迪生态相关负责人在积极采取行动化解违约风险，努力避免债务违约发生，在确认无力挽回后立即披露，故不存在恶意逃避监管的意图。  
6.关于借款费用资本化会计处理不当导致2015年至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问题。凯迪生态提出，停建电厂数量与事实不符，涉案借款费用资本化事项存在事实认定不清的问题。  
7.关于当事人责任和处罚幅度问题。  
陈义龙提出，认定其拖延提供资料、对抗调查等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且其存在积极解决问题的情节。  
唐秀丽提出，其不存在抗拒、阻碍调查的恶劣行为。  
黄国涛提出，其并不分管信息披露及涉案事实的相关工作，不应承担责任。  
徐尹生提出，借款费用资本化属于极其专业而复杂的问题，其并不分管相关工作，也无权限和财务专业能力发现相关事实。  
张兆国、厉培明提出，第一，其参与公司内部讨论得出无实际控制人的结论，且并未发现陈义龙存在干预董事会和公司决策，也难以知悉凯迪生态高管向陈义龙汇报工作、接受陈义龙指示的情形；第二，利息资本化问题由公司经营层和财务部门判断，且其在与审计机构的沟通中提到借款费用分摊问题；第三，其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提出诸多建议，做到了勤勉尽责。  
叶黎明、杨虹、江林、谢波、李满生提出，凯迪生态借款费用资本化事项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证监会不应以调查结论取代专业机构的认定结论，同时其并未负责财务事项，不知悉涉案事实，且借款费用资本化问题属高度专业的领域，其无法发现或判断该事项。  
综上，凯迪生态请求从轻或减轻处罚，陈义龙、唐秀丽、黄国涛、徐尹生、张兆国、厉培明、叶黎明、杨虹、江林、谢波、李满生等当事人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1.关于陈义龙是否为凯迪生态实际控制人的问题。  
第一，关于陈义龙是否实际控制阳光凯迪。根据在案证据，阳光凯迪董事由陈义龙选任，包括陈某颖、杨某伦在内的多人由陈义龙安排担任阳光凯迪董事职务，陈义龙有权决定阳光凯迪半数以上董事的选任；阳光凯迪虽然并非上市公司，但依据在案证据和《公司法》相关规定，足以认定陈义龙控制阳光凯迪，在本案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的情况下，同时参照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认定控制权的标准并无不妥。综上，从持股比例和董事任命两个角度分别论证，足以认定陈义龙控制阳光凯迪。  
第二，关于阳光凯迪是否实际控制凯迪生态。现有证据能够认定，阳光凯迪控制金湖科技重大事项，且金湖科技认购凯迪生态股份的资金来源于阳光凯迪，合并计算持股比例后，阳光凯迪持有凯迪生态股份超过30%；阳光凯迪有权选任凯迪生态半数以上董事，可决策凯迪生态重大事项。  
综上，陈义龙为凯迪生态实际控制人。我会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中关于陈义龙并非凯迪生态实际控制人的意见不予采纳。  
2.关于未按规定披露5.88亿元关联交易问题。上述款项中仅2,659.59万元用于工程款，其余款项回流至阳光凯迪及其关联方，虽然部分款项最终回流至凯迪生态或为凯迪生态利益进行支出，但上述款项是以借款、股权投资、清偿欠款等名义流转，由此发生了相关债权债务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而非纯粹的资金回转，且上述款项流转时间较长，各笔资金流转并非一一对应，客观上形成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综上，我会对当事人所述关于凯迪生态未按规定披露其5.88亿元关联交易及无商业实质部分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形成资金占用事项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3.关于未按规定披露2.94亿款项关联交易问题。该笔款项支付系发生于关联方之间的资源和义务的转移，当事人并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委托付款函》的六方之间债权债务真实性，且即使相关债权债务真实发生，不影响该笔款项支付构成关联交易的事实。综上，我会对当事人所述关于凯迪生态未按规定披露2.94亿元关联交易事项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4.关于未按规定披露129,698,560元关联交易问题。凯迪生态通过关联人银行账户接收资金和关联人签订借款协议转入资金事项构成关联人之间资源或义务的转移，相关当事人所述该笔款项用于凯迪生态经营所需的说法，不能否认上述资金转移构成关联交易的客观事实。综上，我会对当事人所述关于凯迪生态未按规定披露129,698,560元关联交易事项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5.关于未按规定披露8,121.92万元重大债务违约的问题。当事人所述凯迪生态相关责任人积极化解违约风险、并无违法的主观故意等意见不构成免责事由。综上，我会对凯迪生态未按规定披露涉案重大债务违约事项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6.关于借款费用资本化会计处理不当导致2015年至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问题。依据在案证据，足以认定凯迪生态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部分电厂停建，其中部分电厂的停建构成非正常中断且连续超过三个月的情形，依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应将相应期间的借款费用资本化。当事人对我会认定的停建电厂数量提出异议，但其并未提交有效证据证明停建电厂数量的客观情况。综上，我会对当事人关于借款费用资本化会计处理不当事项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7.关于当事人责任和处罚幅度问题。关于凯迪生态的责任和处罚幅度。考虑到凯迪生态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记载、未按规定披露数项关联交易等违法行为存在实际控制人陈义龙指使的情形，且涉案违法事实具有较强的隐蔽性。我会对凯迪生态提出的关于处罚幅度的申辩意见予以部分采纳。  
关于陈义龙、李林芝、张海涛的责任和处罚幅度。根据在案证据，陈义龙作为凯迪生态实际控制人知悉、授意、指挥、隐瞒上述凯迪生态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实际控制人信息有虚假记载、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等行为，构成指使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情形。从上述当事人的涉案违法事实、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来看，为实现过罚相当，我会对其提出的关于处罚幅度的申辩意见予以部分采纳，同时在本案市场禁入决定中予以体现。  
关于唐秀丽的责任和处罚幅度。经核查，在调查过程中，唐秀丽存在未按时提供资料、提供资料不完整、相关材料未盖章等问题，且多次与调查人员发生口头争执，其解释为当时忙于处理公司事务，没有足够的时间和人手配合调查。根据在案证据，考虑其不配合情节，为实现过罚相当，我会对其提出的关于处罚幅度的申辩意见予以部分采纳，并在本案市场禁入决定中予以体现。  
关于其他董监高的责任和处罚幅度。根据《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相关规定，其他当事人所述不分管相关工作、信赖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论等申辩意见不构成免责理由。综上，我会对其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凯迪生态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的罚款；  
二、对陈义龙给予警告，并处以九十万元的罚款。其中，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六十万元；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三十万元；  
三、对李林芝、张海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二十五万元的罚款；  
四、对唐秀丽、陈义生、罗廷元、徐尹生、张兆国、厉培明、叶黎明、李满生、黄国涛、谢波、江林、杨虹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十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0年5月7日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抚顺特钢、赵明远、董事等多名责任人员）

发文日期：2019年12月12日  
  
　　　　　　　　　　　　　　　　　　　　　　　　 〔2019〕147号  
  
   
当事人：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特钢），住所：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  
赵明远，男，1952年11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董事长，住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董事，男，1964年10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董事长，住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孙启，男，1964年8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住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单志强，男，1962年8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总经理，住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张晓军，男，1968年5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总经理，住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王勇，男，1973年3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财务总监，住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姜臣宝，男，1972年3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财务总监、董事，住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孔德生，男，1970年11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董事会秘书，住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刘伟，男，1966年1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董事，住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邵福群，男，1962年12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董事，住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王朝义，男，1958年1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董事，住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  
高炳岩，男，1959年8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董事、副总经理，住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董学东，男，1960年6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董事，住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魏守忠，男，1964年12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董事，住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徐德祥，男，1955年8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董事，住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  
朴文浩，男，1971年8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董事，住址：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张玉春，男，1955年10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董事，住址：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  
周建平，男，1949年3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董事，住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张洪坤，男，1976年11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董事，住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张鹏，男，1973年3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董事，住址：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  
姚殿礼，男，1937年5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独立董事，住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伊成贵，男，1962年3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独立董事，住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  
赵彦志，男，1968年5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独立董事，住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李延喜，男，1970年1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独立董事，住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高岩，男，1970年7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独立董事，住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邵万军，男，1963年11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独立董事，加拿大国籍，护照号:HM671632，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刘彦文，男，1965年6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独立董事，住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张悦，女，1980年10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独立董事，住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武春友，男，1945年12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独立董事，住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赵振江，男，1963年11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副总经理，住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徐庆祥，男，1962年12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副总经理，住址：河北省清河县。  
刘振天，男，1971年10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副总经理，住址：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  
鄂成松，男，1968年1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副总经理，住址：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  
孙立国，男，1973年7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副总经理，住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  
崔鸿，男，1973年11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副总经理，住址：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  
李茂党，男，1975年10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副总经理，住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张力，男，1970年8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监事、副总经理，住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赵光晨，男，1967年5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总法律顾问，住址：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  
唐丽，女，1968年7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监事，住址：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  
赵明锐，男，1975年10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监事，住址：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  
国长虹，女，1968年3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监事，住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  
李刚，男，1973年9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监事，住址：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  
单永利，男，1963年2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监事，住址：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  
王红刚，男，1971年6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监事，住址：抚顺市望花区。  
权日纯，男，1971年10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财务处副处长，住址：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抚顺特钢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国长虹的要求，我会于2019年9月3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国长虹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赵光晨、邵万军进行了陈述和申辩，但未要求听证。其他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抚顺特钢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抚顺特钢2010年至2016年年度报告和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期末存货余额存在虚假记载  
2010年至2016年度、2017年1月至9月，抚顺特钢通过伪造、变造原始凭证及记账凭证、修改物供系统、成本核算系统、财务系统数据等方式调整存货中“返回钢”数量、金额，虚增涉案期间各定期报告期末存货。2010年至2016年度、2017年1月至9月，抚顺特钢累计虚增存货1,989,340,046.30元，其中2010年虚增存货71,002,264.30元，虚增存货金额占当年报告期末总资产的1.11%；2011年虚增存货487,921,246.00元，虚增存货金额占当年报告期末总资产的6.22%；2012年虚增存货559,851,922.00元，虚增存货金额占当年报告期末总资产的5.56%；2013年虚增存货184,446,258.00元，虚增存货金额占当年报告期末总资产的1.60%；2014年虚增存货185,060,636.00元，虚增存货金额占当年报告期末总资产的1.59%；2015年虚增存货163,090,290.00元，虚增存货金额占当年报告期末总资产的1.26%；2016年虚增存货186,675,886.00元，虚增存货金额占当年报告期末总资产的1.51%；2017年1月至9月虚增存货151,291,544.00元，2017年1月至9月虚增存货占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期末总资产的1.20%。  
抚顺特钢2010年至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期末存货余额与事实不符，存在虚假记载。  
二、抚顺特钢2013年至201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存在虚假记载  
2013年至2014年，抚顺特钢通过伪造、变造原始凭证及记账凭证等方式虚假领用原材料，将以前年度虚增的存货转入在建工程，虚增2013年至2014年年度报告期末在建工程。2013年至2014年累计虚增在建工程1,138,547,773.99元，其中2013年虚增在建工程742,930,278.00元，2014年虚增在建工程395,617,495.99元。  
抚顺特钢2013年至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与事实不符，存在虚假记载。  
三、抚顺特钢2013年和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期末固定资产余额存在虚假记载  
2013年和2015年，抚顺特钢通过伪造、变造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等方式将虚增的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虚增2013年和2015年年度报告期末固定资产，2013年和2015年累计虚增固定资产841,589,283.99元，其中2013年虚增固定资产490,692,688.00元，2015年虚增固定资产350,896,595.99元。  
抚顺特钢2013年和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期末固定资产余额与事实不符，存在虚假记载。  
四、抚顺特钢2014年至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固定资产折旧存在虚假记载  
2014年至2016年度、2017年1月至9月，抚顺特钢将虚增后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虚增2014年至2016年年度报告和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折旧额，2014年至2017年9月累计虚增固定资产折旧87,394,705.44元，其中，2014年虚增固定资产折旧14,381,330.42元，2015年虚增固定资产折旧18,174,433.94元，2016年虚增固定资产折旧31,336,537.76元，2017年1月至9月虚增固定资产折旧23,502,403.32元。  
抚顺特钢2014年至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固定资产折旧与事实不符，存在虚假记载。  
五、抚顺特钢2010年至2016年年度报告和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主营业务成本存在虚假记载  
2010年至2016年度、2017年1月至9月，抚顺特钢通过伪造、变造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修改物供系统、成本核算系统、财务系统数据等方式调整存货中“返回钢”数量、金额，将应计入当期成本的原材料计入存货，导致涉案期间少结转主营业务成本1,989,340,046.30元，其中2010年少计71,002,264.30元，2011年少计487,921,246.00元，2012年少计559,851,922.00元，2013年少计184,446,258.00元，2014年少计185,060,636.00元，2015年少计163,090,290.00元，2016年少计186,675,886.00元，2017年1月至9月少计151,291,544.00元。  
抚顺特钢2010年至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主营业务成本与事实不符，存在虚假记载。  
六、抚顺特钢2010年至2016年年度报告和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利润总额存在虚假记载  
2010年至2016年度、2017年1月至9月，抚顺特钢通过虚增存货、减少生产成本、将部分虚增存货转入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进行资本化等方式，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901,945,340.86元。其中2010年虚增利润总额71,002,264.30元，虚增利润总额占公开披露的当期利润总额的175.87%，抚顺特钢在2010年年度报告中将亏损披露为盈利；2011年虚增利润总额487,921,246.00元，虚增利润总额占公开披露的当期利润总额的1,322.84%，抚顺特钢在2011年年度报告中将亏损披露为盈利；2012年虚增利润总额559,851,922.00元，虚增利润总额占公开披露的当期利润总额的1,794.71%，抚顺特钢在2012年年度报告中将亏损披露为盈利；2013年虚增利润总额184,446,258.00元，虚增利润总额占公开披露的当期利润总额的597.16%，抚顺特钢在2013年年度报告中将亏损披露为盈利；2014年虚增利润总额170,679,305.58元，虚增利润总额占公开披露的当期利润总额的245.22%，抚顺特钢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将亏损披露为盈利；2015年虚增利润总额144,915,856.06元，虚增利润总额占公开披露的当期利润总额的67.94%；2016年虚增利润总额155,339,348.24元，虚增利润总额占公开披露的当期利润总额（追溯调整前）的130.40%，抚顺特钢在2016年年度报告（追溯调整前）中将亏损披露为盈利；2017年1月至9月虚增利润总额127,789,140.68元，虚增利润总额占公开披露的2017年1月至9月利润总额的158.50%。  
抚顺特钢2010年至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利润总额与事实不符，存在虚假记载。  
时任董事长赵明远，时任董事长董事，时任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孙启，时任总经理单志强，时任总经理张晓军在任职期间内在涉案定期报告上签字确认；时任财务总监王勇同时作为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时任财务总监、董事姜臣宝同时作为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内在涉案定期报告上签字确认；时任董事徐德祥、赵彦志、李延喜、高岩、周建平、姚殿礼、刘伟、朴文浩、张鹏、邵福群、王朝义、高炳岩、董学东、魏守忠、张玉春、张洪坤、伊成贵、邵万军、刘彦文、张悦、武春友在涉案定期报告上签字确认；时任监事张力、唐丽、国长虹、李刚、赵明锐、单永利、王红刚在涉案定期报告上签字确认；时任副总经理赵振江、徐庆祥、李茂党、刘振天、鄂成松、孙立国、崔鸿，时任董事会秘书孔德生，时任总法律顾问赵光晨在涉案定期报告上签字确认。  
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相关财务凭证、抚顺特钢各系统的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抚顺特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的情形。  
对抚顺特钢在上述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的违法行为，赵明远作为时任董事长，知悉并组织、策划、决策财务欺诈行为，未尽勤勉尽责义务。董事作为时任董事长，知悉并决策财务欺诈行为，未尽勤勉尽责义务。孙启作为时任董事长和总经理，知悉并决策财务欺诈行为，未尽勤勉尽责义务。单志强作为时任总经理，知悉并组织、策划、决策财务欺诈行为，未尽勤勉尽责义务。张晓军作为时任总经理，知悉并决策财务欺诈行为，未尽勤勉尽责义务。王勇作为时任财务总监，参与、组织、策划财务欺诈行为，未尽勤勉尽责义务。姜臣宝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董事，知悉并参与财务欺诈行为，未尽勤勉尽责义务。上述人员任职期间在涉案定期报告上签字确认，是抚顺特钢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抚顺特钢时任董事徐德祥、赵彦志、李延喜、高岩、周建平、姚殿礼、刘伟、朴文浩、张鹏、邵福群、王朝义、高炳岩、董学东、魏守忠、张玉春、张洪坤、伊成贵、邵万军、刘彦文、张悦、武春友，时任监事张力、唐丽、国长虹、李刚、赵明锐、单永利、王红刚，时任副总经理赵振江、徐庆祥、李茂党、副总经理刘振天、鄂成松、孙立国、崔鸿，董事会秘书孔德生，总法律顾问赵光晨在任职期间在涉案定期报告上签字，上述签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但其未按照勤勉尽责要求对相关信息披露事项履行确认、审核职责，是抚顺特钢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权日纯组织各部门人员配合完成财务欺诈操作，是抚顺特钢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国长虹在申辩材料及听证过程中提出：第一，其对抚顺特钢涉案的财务欺诈行为不知情，未参与，且缺乏了解企业生产经营、调查财务状况的必要手段；第二，抚顺特钢在召开监事会并将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才要求其在2010年年度报告上补签字，其以未参加会议、不知悉年报内容为由提出弃权请求，此后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确未发现上述年报有不妥之处，最终服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在2010年年度报告上补签；第三，其曾对关联交易问题提出异议；第四，其签署的2010年年度报告所涉造假金额小，不易发现，且违法情节较轻，社会危害小。综上，国长虹请求免于处罚。  
赵光晨在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其并非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第二，其虽在2014年至2016年年度报告上签字，实际上其因身患重病，并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也不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年报披露的财务数据；第三，其并不负责财务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不知悉涉案违法事实；第四，事先告知书认定抚顺特钢2010年至2017年累计虚增利润19.02亿元与事实不符。综上，赵光晨请求从轻处罚。  
邵万军在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其为加拿大国籍，作为外国专家，任职期间勤勉谨慎，坚守合规底线；第二，其曾在一次会议上提交“抚顺特钢分析报告”，其中重点提到“减少与母公司之间债务往来”和“11亿债务问题”，并提议解聘对抚顺特钢执行审计的审计机构；第三，其在抚顺特钢季报延迟公告后的董事会上主动提交书面辞职书；第四，其曾要求抚顺特钢帮助其提供上述报告、书面辞职书等书面资料，未获回应。综上，邵万军请求从轻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对国长虹提出不予处罚的请求不予采纳，对其申辩意见的部分内容予以采纳，理由如下：第一，国长虹作为时任抚顺特钢监事，有责任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任职期间未在法定披露时限内对抚顺特钢2010年年度报告谨慎审核即签字确认，且未提出其它证据充分证明其已勤勉尽责；第二，其对涉案违法事实不知情等申辩意见不构成免责理由；第三，其对2011年关联交易提出异议的相关事实与本案违法事实无关；第四，抚顺特钢2010年虚增存货金额、虚减成本导致2010年年度报告将亏损披露为盈利，故其所称违法行为轻、社会危害小与事实不符。综上，我会依法认定国长虹的涉案行为构成未勤勉尽责，不应免除其行政责任，同时综合考虑其履职情况、参与程度和签字时的客观事实，对其处罚幅度作适当调整。  
对赵光晨提出关于其在违法行为中参与程度较低的申辩意见予以采纳，对其他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理由如下：第一，我会依照询问笔录、会计凭证、原始凭证、抚顺特钢各系统数据等多方面证据认定抚顺特钢涉案年度虚增、虚减的财务数据准确，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且赵光晨未提出有效证据证明我会认定的抚顺特钢涉案年度虚增、虚减的财务数据不准确；第二，赵光晨作为抚顺特钢总法律顾问，虽因身体原因参与度较低，但不属于法定免予处罚的情形，且其实际履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在任职期间未充分了解、核查涉案年度报告中的相关事项即在2014年至2016年年度报告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其他证据充分证明其已勤勉尽责。综上，我会依法认定赵光晨构成未勤勉尽责，同时综合考虑其违法事实、情节及因身体原因对违法行为的参与程度，对其处罚幅度作适当调整。  
对邵万军提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理由如下：第一，邵万军作为时任独立董事，有责任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任职期间未对抚顺特钢财务状况作充分核查即在2013年、2014年、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上签字确认，且未提出其它证据充分证明其已勤勉尽责；第二，其在“抚顺特钢分析报告”中提到“减少与母公司之间债务往来”和“11亿债务问题”及解聘审计机构等事项与本案违法事实无关。综上，我会对邵万军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二、对赵明远、单志强、董事、孙启、张晓军、王勇、姜臣宝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的罚款；  
三、对邵福群、王朝义、高炳岩、董学东、魏守忠、张玉春、赵明锐、孔德生、鄂成松、刘振天、孙立国、崔鸿、单永利、王红刚、张洪坤、徐德祥、周建平、刘伟、朴文浩、张力、唐丽、李刚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四、对徐庆祥、赵振江、张鹏、李茂党、伊成贵、邵万军、刘彦文、张悦、武春友、赵彦志、李延喜、高岩、姚殿礼、赵光晨、权日纯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五、对国长虹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年12月12日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宜军民、刘丹）

发文日期：2019年11月20日  
  
〔2019〕135号  
   
当事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宜军民，男，1971年11月出生，时任北京兴华签字项目合伙人，住址：天津市武清区东浦洼街。  
刘丹，女，1976年10月出生，时任北京兴华项目经理，住址：北京市天通北苑三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兴华审计山东新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绿股份）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要求，我会于2019年10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新绿股份挂牌转让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2015年8月至11月，新绿股份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请股票公开转让申报文件并公开披露。披露文件包括：2015年8月31日，公开披露《山东新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2015年8月31日，公开披露《泗水新绿食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3年1月1日-2015年4月30日）》；2015年11月26日，公开披露《山东新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并再次披露申报会计期财务报告。  
经查，公司通过虚构与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流入的方式虚增申报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72,507.43万元，以及虚增2015年4月30日银行存款余额5,380.91万元。  
二、北京兴华对新绿股份新三板挂牌审计总体情况  
新绿股份于2015年5月4日与北京兴华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双方约定北京兴华对新绿股份新三板挂牌申报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审计范围包括对新绿股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股份制改制和申请新三板挂牌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股份制改制期间和申请新三板挂牌申报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北京兴华于2015年6月15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北京兴华审计收费30万元。该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宜军民和刘丹。宜军民和刘丹分别为新绿股份新三板挂牌审计项目合伙人和项目经理。  
三、北京兴华审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一）银行存款审计程序不到位，导致未能发现虚增公司业绩和银行存款余额的事实  
第一，银行存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经查，注册会计师在执行银行对账单检查程序时，获取的工商银行山东莒南支行银行存款账户（银行账号1610XXXX0978，以下简称造假账户）对账单未加盖银行印章。注册会计师对此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识别上述情况并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证明银行存款及相关账户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1号―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第十七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  
第二，银行存款函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经查，注册会计师曾两次派人和新绿股份人员到工商银行莒南支行对造假账户2014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余额和2013年至2015年4月30日银行存款余额实施函证，但两次均不是直接当场从银行获取函证回函，函证结果均系银行后续邮寄给北京兴华。注册会计师获取的两次造假账户银行回函印章和经办人签字存在明显差异，第一次2014年12月31日余额询证函加盖工商银行莒南支行公章，与其他银行加盖业务章的做法不一致，且经办人为手写的“吴某”签名；而第二次2015年4月30日余额回函加盖的是工商银行莒南支行业务专用章，经办人处是加盖的“鲁某”章，两次签名或盖章存在明显不一致，注册会计师未对上述银行函证保持合理控制，且未对影响回函可靠性的因素予以考虑。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和第十七条规定。  
（二）风险评估程序不到位，导致未能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第一，财务报表层次舞弊风险评估程序不到位。经查，注册会计师在编制舞弊风险评价底稿时，在“管理层为满足第三方要求或预期而承受过度的压力”所列各项中均填写“不存在”。但该审计项目的备查底稿显示，2013年8月上海诚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新绿股份实际控制人陈某1、董事长陈某2，上海馨兰聚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关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2013年度至2015年度泗水新绿食品有限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按照税后净利润孰低原则，分别是不低于5750万元、7475万元、9775万元。而新绿股份2012年度的实际利润才3721万元，承受了过度的压力。注册会计师执行的财务报表层次风险评估程序不充分、不适当，未能充分识别出新绿股份存在的舞弊风险。  
　　第二，账户余额认定层次的风险评估程序不到位。经查，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函证程序时，未对重要客户和供应商函证回函为复印件的情况予以考虑。如对2014年度销售客户杭州农宇科贸有限公司（函证期间交易金额2022.85万元，期末余额590.82万元）实施了函证程序并予以审计确认，但函证回函为复印件；对供应商三井物产（中国）有限公司（2013年末预付余额626.45万元，2015年末预付余额156.10万元）实施函证，但函证回函为复印件。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存货采购合同检查程序时，未对抽查的供应商李某1、马某、李某2、刘某合与新绿股份签订的收购合同时间晚于收购发票开具时间的情况予以考虑。注册会计师未能在账户余额认定层次充分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无法为设计和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提供合理基础。  
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七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1号―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第十七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的相关规定。  
上述行为导致会计师低估了公司重大错报风险，未将审计风险降到合理水平，出具了不恰当的审计意见。  
上述违法事实，有审计工作底稿、询问笔录、银行对账单、发票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北京兴华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违法行为。  
对北京兴华审计新绿股份未勤勉尽责的行为，宜军民和刘丹为新绿股份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是对北京兴华的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在听证过程中，北京兴华、宜军民、刘丹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一，新绿股份挂牌披露的文件及财务报表是由新绿股份编制和披露的，存在虚假记载是由于新绿股份管理层和多方串通舞弊造成的，属于会计责任，不能认定为审计责任；其二，北京兴华及签字会计师已经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北京兴华审计失败，是基于审计程序性质的固有限制，获取审计证据的能力受到实务和法律上的限制，应予以免责。其三，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有关规定，审计报告日期是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的日期，不是出具审计报告日期。其四，北京兴华对银行存款账户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针对银行存款账户对账单保持了应有的执业怀疑，实施了余额函证、抽比例双向核对交易流水与银行回单等进一步审计程序，未发现异常。对银行函证保持了合理的控制，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财协字〔1999〕1号、财会〔2016〕第13号文的规定。但银行函证回函如何盖章、是谁经办是银行自身的内部控制，会计师无法甄别印鉴、辨别人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也未要求会计师就银行函证印鉴及签章履行进一步审计程序。其五，在进行风险评估时，基于当时的审计环境，已将营业收入的真实性认定评估为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特别风险，并执行了相应的交易检查、函证、分析性复核等应对措施。2015年4月-7月，新绿股份实际控制人已经因公司未完成对赌协议约定，对其他股东进行了大额补偿，且承诺不再签订其他任何形式的对赌，相关事项已经进行了阐述。据此对赌事项的影响已经不存在。注册会计师在编制舞弊风险评估底稿时，已经了解到上述对赌协议的实际情况。其六，北京兴华收到了销售客户杭州农宇科贸有限公司、供应商三井物产（中国）有限公司函证回函。项目组在整理底稿时未向行政人员索取原件替代复印件。供应商李某1、马某、李某2、刘某合均为个人供应商，对签订合同及开具发票细节不太重视，存在时间差，但在执行检查程序时入库单、发票、过磅单等单据未发现异常，不存在跨期。风险评估程序属于初步业务活动，是审计计划的内容，是基于当时的审计环境和情况作出的初步判断，不应以事后的结果来要求事前审计计划的准确无误。其七，希望能够考虑到案发前新三板差异化监管标准，按照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看待新三板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北京兴华在证监会、财政部对新三板的监管标准改变后及时按照新标准履行审计，从严要求，缩减不合格客户。其八，北京兴华在发现新绿股份财务指标异常且得不到合理解释情况下与新绿股份解除业务合同，并配合证监会查明事实真相。  
综上，北京兴华、宜军民、刘丹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我会对北京兴华及相关人员实施行政处罚，并非由于在审计阶段未发现新绿股份违法违规行为，审计机构的勤勉尽责义务为过程性要求而非以结果论，北京兴华作为专业审计机构，调查手段固然有限，但依法应对审计证据中明显的异常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怀疑；对审计过程中的异常性和风险点，应勤勉尽责，依法履行审计职责，不应以手段有限而塞责。第二，根据在案证据，审计报告的落款时间为2015年6月15日，我会将此认定为审计报告出具日期并无不妥。第三，北京兴华所在执行新绿股份银行存款的检查程序时，获取的对账单没有加盖银行印章，对此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识别上述情况。第四，注册会计师曾两次派人和新绿股份人员到工商银行莒南支行对造假账户2014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余额和2013年至2015年4月30日银行存款余额实施函证，函证结果均系银行后续邮寄给北京兴华，北京兴华及签字会计师对于两次函证结果存在盖章不同、经办人员不同等异常点没有关注重视，也未采取任何进一步审计措施。第五，注册会计师未在风险评估工作底稿中记录2013至2015年存在的业绩对赌事项以及实施的相应审计程序，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认未对业绩对赌事项予以特别考虑。第六，注册会计师在实施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函证程序时对于重要客户和供应商函证回函为复印件的情况未予以关注，且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其已收到回函原件。第七，对于新绿股份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开具的发票细节未予以重视，未发现收购合同时间晚于收购发票开具时间等异常点。第八，审计准则未规定对新三板企业实施差异化审计标准，不能以新三板监管标准较低为由申请免于处罚，而当事人作为被调查对象，积极配合证监会履行调查职责是法律规定的义务。  
综上，我会对于当事人提出的申辩意见部分予以吸收采纳，但本案整体上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上述申辩意见不足以免除当事人行政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兴华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30万元，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直接负责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宜军民、刘丹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年11月20日  
   
 

# 中国证监会市场禁入决定书（徐茂栋、傅淼、陶振武）

发文日期：2019年10月31日  
〔2019〕18号  
   
当事人：徐茂栋，男，1967年12月出生，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时任天马股份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住址：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  
傅淼，男，1970年9月出生，时任天马股份董事长、董事，住址：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海安路。  
陶振武，男，1979年7月出生，时任天马股份总经理、董事、财务总监，住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天马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市场禁入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傅淼、陶振武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当事人徐茂栋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部分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举行了听证，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天马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徐茂栋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天马股份存在关联关系  
徐茂栋持有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食乐淘）99%股份，徐某持股1%。食乐淘持有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世界）100%股份，徐茂栋为星河世界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星河世界持有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星河）100%股份。喀什星河为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互联）第二大股东，徐茂栋控制的亿德宝（北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亿德宝）为星河互联第一大股东。徐茂栋是天马股份实际控制人，喀什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耀灼）是天马股份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徐茂栋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天马股份的关联人和关联法人，天马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徐茂栋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天马股份未真实披露喀什星河收购天马股份的资金来源  
2016年12月3日，天马股份发布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回复公告，称喀什星河收购天马股份的资金中有15亿元来自兄弟企业星河互联的往来款，资金主要来源于星河互联的股东投入及经营所获资金，无约定的资金成本，无固定期限和担保措施。但据调查，该15亿元实际来自星河互联向信托公司的借款，星河互联获得15亿元借款后，即支付给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创业，为天马股份原第一大股东），同时天马创业将该笔款项质押，作为对星河互联借款的担保。借款到期后，星河互联未还款，天马创业质押的15亿元被用于归还了星河互联的借款。  
天马股份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回复公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行为。  
三、天马股份未按规定披露徐茂栋及其控制的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关联交易情况等  
2017年9月1日，天马股份董事会决议通过两项议题，一是同意天马股份以存货质押向安徽金丰典当有限公司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二是本次借款相关事项的确认。天马股份董事傅淼、陶振武、韦某汉、杨某军、张某成出席并签字确认。同日，天马股份与该典当公司签订5000万元借款合同，天马股份于当日出具放款委托函，该典当公司将5000万元转入食乐淘账户。  
2017年9月27日，天马股份与北京祥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7000万元借款合同，约定收款账户为星河世界，徐茂栋和星河世界提供担保。同日，该贷款公司委托北京雪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7000万元转入星河世界账户。  
2017年10月27日，天马股份与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签订1亿元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收款账户为食乐淘，同时喀什星河、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星河世界、星河互联、食乐淘、徐茂栋提供担保。2017年10月30日和11月2日，德清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将1亿元转入食乐淘账户。  
2017年12月19日，喀什耀灼将1.1亿元通过北京朔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朔赢）和北京卓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卓久）转入徐茂栋控制的食乐淘账户。  
2017年12月27日和28日，负责天马股份融资工作的陈某波、天马股份财务部总经理刘某秋、北京星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出纳张某、星河互联高级财务经理张某峰、星河互联出纳付某雪、天马创业会计管某超、深圳市东方博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博裕）江某俊等人按照徐茂栋指示，通过东方博裕、北京朔赢、北京卓久、中易金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易金经）、亿德宝等公司多道划转，将天马股份5.66亿元转入星河互联、喀什耀灼等公司账户，用于归还徐茂栋及其控制企业的借款。  
2018年1月2日，喀什耀灼将1亿元转入东方博裕账户，其中7000万元用于归还徐茂栋控制的企业向江某俊的借款，3000万元用于支付徐茂栋给罗某新的款项。东方博裕为资金拆借平台，没有实际贸易业务。2018年2、3月份，为应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天马股份与东方博裕签订钢材采购合同，并伪造了部分东方博裕对外采购钢材合同。  
2018年2月5日，天马股份与胡某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天马股份向胡某借款2500万元，收款账户为食乐淘，同时喀什星河、星河世界、星河互联、徐茂栋、陈某波提供担保。胡某委托他人于2018年2月6日将2500万转入食乐淘账户。  
天马股份未按照《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六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年报准则）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徐茂栋及其控制的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天马股份8.96亿元和关联交易的情况，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行为。此外，调查期间查明的10.21亿元被占用的资金中，有2.45亿元是通过天马股份对外签订借款合同，实际由徐茂栋控制的企业收款的方式形成占用，天马股份未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履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行为。并且，天马股份未将上述2.45亿元借款中的2.2亿元计入2017年年度报告，未将1.2亿元计入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行为。  
四、天马股份为徐茂栋控制的企业借款担保2亿元，天马股份未按规定披露  
2018年1月22日，天马股份董事会决议同意天马股份为星河世界向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表决同意董事签名为：傅淼、陶振武、杨某军、韦某汉、张某成。同日，天马股份与该地产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星河世界的2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天马股份未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二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七项的规定履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  
五、天马股份成立基金以收购徐茂栋控制的资产，天马股份未按规定披露  
2017年1月26日，天马股份公告与浙江诚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并购基金，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天马股份自有资金。3月18日，天马股份公告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合基金）完成工商注册登记。2018年4月28日，天马股份公告2017年5月22日诚合基金与徐茂栋控制的企业霍尔果斯市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之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微创之星以16.61亿元转让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基石）99.99%股权给诚合基金，追认此交易为关联交易，并认定天马股份对诚合基金形成控制，诚合基金纳入天马股份合并范围。  
据调查，诚合基金的优先级资金来源为浙商银行，浙商银行通过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资管计划，资管计划作为诚合基金优先级LP实缴资金11.63亿元，并明确资金用途为收购徐茂栋控制的持股平台喀什星河互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后改名为喀什基石），底层资产为57家互联网公司，优先级份额以年化7.2%收取利息。天马股份对浙商银行优先级份额承担远期收购义务和差额补足义务，星河世界、徐茂栋及其配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天马股份认购诚合基金劣后级出资5.01亿元，其中2.23亿元来自中信资本（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招商银行的委托贷款，并非天马股份自有资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天马股份作为诚合基金的唯一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实际控制诚合基金，应将诚合基金纳入合并范围，诚合基金是天马股份控股子公司，收购喀什基石构成天马股份的关联交易。  
天马股份2017年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未将诚合基金纳入合并，存在虚假记载。对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主要影响为虚减资产总额、虚减负债总额均为11.63亿元，虚减金额占期末实际资产总额、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84%、37.46%。对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主要影响为虚减资产总额、虚减负债总额均为11.63亿元，虚减金额占期末实际资产总额、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77%、32.02%，同时导致2017年第三季度虚减财务费用21,392,576元，虚增净利润16,044,432元，调整后净利润为-13,854,048.6元。并且，天马股份关于诚合基金资金来源的临时公告存在虚假记载。前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行为。此外，天马股份未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及时披露诚合基金收购喀什基石事项，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合同、财务账套、银行流水、相关公告、定期报告、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徐茂栋是天马股份实际控制人，其知悉喀什星河收购天马股份的真实资金来源，并且指使他人实施非经营性占用天马股份资金、利用天马股份为其控制的企业担保、利用天马股份成立合伙企业收购其控制的资产等，徐茂栋是天马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傅淼时任天马股份董事长、董事，陶振武时任天马股份总经理、董事、财务总监，两人知悉天马股份部分借款事项并在借款文件上签字，两人知悉天马股份为徐茂栋控制的企业担保事项并在相关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同意，两人知悉天马股份成立并购基金收购徐茂栋资产的事项，两人多次在审议相关定期报告的决议上签字确认，是天马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前述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行为。同时，徐茂栋作为天马股份实际控制人，其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行为。  
傅淼及其代理人在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傅淼实为天马股份挂名董事，其工作重心实为在天马股份体系外为其筛选优质投资标的，天马股份董事会是徐茂栋个人经营决策活动的工具，傅淼在徐茂栋指使下签署相关文件。第二，天马股份发布对深交所的回复公告时傅淼未担任董事。第三，傅淼仅知悉天马股份的部分对外借款和担保事项并签字，对星河世界收款行为以及徐茂栋的其他安排不知情。第四，傅淼作为挂名董事未参与有关诚合基金合并问题及关联交易的讨论，未合并是相关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偏差。第五，傅淼与徐茂栋合作多年，对其充分信任，同时傅淼认可陶振武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对其也十分信任。第六，天马股份被调查后，傅淼积极协调各方资源，消除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对天马股份的不利影响，符合从轻减轻或免予处罚的规定。  
陶振武在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陶振武不知悉天马股份向安徽金丰典当有限公司借款5000万元的事项，未参与董事会决策，未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第二，陶振武在天马股份为星河世界2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决议签字系受徐茂栋胁迫，并非其本人真实意愿。第三，诚合基金成立以及收购行为发生时陶振武未入职天马股份。第四，天马股份被立案调查前，陶振武曾主动前往监管机构反映徐茂栋和天马股份的潜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天马股份被调查后其积极配合调查，维护天马股份稳定，直至新任管理层到岗，并且其及时制止徐茂栋要求天马股份为其关联方付款的行为，使天马股份未遭受进一步损失。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负有法定责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公司管理所需的专业知识，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等状况，基于自己的判断独立履行职责，负有合理、审慎的注意义务和质询义务。不知情、未参与、未实际履职等均不能成为免责理由。  
第二，天马股份2017年年度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傅淼、陶振武没有勤勉尽责地进行核查，在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上签字确认，并且签署了存在虚假记载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保证前述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此外，天马股份还存在临时报告虚假记载，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等行为，傅淼、陶振武没有相应勤勉尽责的表现。  
第三，傅淼、陶振武提出的向监管机构反映天马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以及积极消除不利影响或阻止天马股份的进一步损失等，我会已关注到上述情况。本案涉及多项违法事实且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我会已综合考虑傅淼、陶振武的任职年限、岗位职责、涉案程度、勤勉尽责情况、后续采取的措施等，对两人量罚适当。  
天马股份涉及多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情节严重。徐茂栋作为实际控制人行为恶劣、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我会规定。傅淼作为董事长、董事，陶振武作为总经理、董事和财务总监，违反法律法规和我会规定，情节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二项、第四条、第五条第七项的规定，我会决定对徐茂栋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傅淼、陶振武分别采取3年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上述三人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当事人如果对本市场禁入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年10月31日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天马股份、徐茂栋、傅淼等14名责任人员）

发文日期：2019年10月31日  
  
　　　　　　　　　　　　　　　　　　　　  〔2019〕120号  
  
   
   
当事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股份），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徐茂栋，男，1967年12月出生，天马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时任天马股份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住址：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  
傅淼，男，1970年9月出生，时任天马股份董事长、董事，住址：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  
陶振武，男，1979年7月出生，时任天马股份总经理、董事、财务总监，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韦京汉，女，1968年4月出生，时任天马股份董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杨利军，男，1977年8月出生，时任天马股份董事，住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  
张志成，男，1982年1月出生，时任天马股份董事，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马兴法，男，1962年11月出生，时任天马股份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住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刘艳秋，女，1972年10月出生，时任天马股份财务部总经理，住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  
岳基伟，男，1987年1月出生，时任天马股份监事，住址：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  
胡亮，男，1980年4月出生，时任天马股份监事会主席，住址：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  
郭松波，男，1972年12月出生，时任天马股份监事，住址：北京市崇文区。  
赵华，男，1968年5月出生，时任天马股份独立董事，住址：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  
丁海胜，男，1967年7月出生，时任天马股份独立董事，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天马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天马股份、傅淼、陶振武、郭松波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当事人韦京汉进行了陈述和申辩，但未要求听证。其余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据此，我会2019年8月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天马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徐茂栋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天马股份存在关联关系  
徐茂栋持有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食乐淘）99%股份，徐某持股1%。食乐淘持有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世界）100%股份，徐茂栋为星河世界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星河世界持有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星河）100%股份。喀什星河为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互联）第二大股东，徐茂栋控制的亿德宝（北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亿德宝）为星河互联第一大股东。徐茂栋是天马股份实际控制人，喀什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耀灼）是天马股份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徐茂栋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天马股份的关联人和关联法人，天马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徐茂栋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天马股份未真实披露喀什星河收购天马股份的资金来源  
2016年12月3日，天马股份发布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回复公告，称喀什星河收购天马股份的资金中有15亿元来自兄弟企业星河互联的往来款，资金主要来源于星河互联的股东投入及经营所获资金，无约定的资金成本，无固定期限和担保措施。但据调查，该15亿元实际来自星河互联向信托公司的借款，星河互联获得15亿元借款后，即支付给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创业，为天马股份原第一大股东），同时天马创业将该笔款项质押，作为对星河互联借款的担保。借款到期后，星河互联未还款，天马创业质押的15亿元被用于归还了星河互联的借款。  
天马股份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回复公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行为。  
三、天马股份未按规定披露徐茂栋及其控制的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关联交易情况等  
2017年9月1日，天马股份董事会决议通过两项议题，一是同意天马股份以存货质押向安徽金丰典当有限公司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二是本次借款相关事项的确认。天马股份董事傅淼、陶振武、韦京汉、杨利军、张志成出席并签字确认。同日，天马股份与该典当公司签订5000万元借款合同，天马股份于当日出具放款委托函，该典当公司将5000万元转入食乐淘账户。  
2017年9月27日，天马股份与北京祥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7000万元借款合同，约定收款账户为星河世界，徐茂栋和星河世界提供担保。同日，该贷款公司委托北京雪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7000万元转入星河世界账户。  
2017年10月27日，天马股份与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签订1亿元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收款账户为食乐淘，同时喀什星河、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星河世界、星河互联、食乐淘、徐茂栋提供担保。2017年10月30日和11月2日，德清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将1亿元转入食乐淘账户。  
2017年12月19日，喀什耀灼将1.1亿元通过北京朔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朔赢）和北京卓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卓久）转入徐茂栋控制的食乐淘账户。  
2017年12月27日和28日，负责天马股份融资工作的陈某波、天马股份财务部总经理刘艳秋、北京星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智能）出纳张某、星河互联高级财务经理张某峰、星河互联出纳付某雪、天马创业会计管某超、深圳市东方博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博裕）江某俊等人按照徐茂栋指示，通过东方博裕、北京朔赢、北京卓久、中易金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易金经）、亿德宝等公司多道划转，将天马股份5.66亿元转入星河互联、喀什耀灼等公司账户，用于归还徐茂栋及其控制企业的借款。  
2018年1月2日，喀什耀灼将1亿元转入东方博裕账户，其中7000万元用于归还徐茂栋控制的企业向江某俊的借款，3000万元用于支付徐茂栋给罗某新的款项。东方博裕为资金拆借平台，没有实际贸易业务。2018年2、3月份，为应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天马股份与东方博裕签订钢材采购合同，并伪造了部分东方博裕对外采购钢材合同。  
2018年2月5日，天马股份与胡某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天马股份向胡某借款2500万元，收款账户为食乐淘，同时喀什星河、星河世界、星河互联、徐茂栋、陈某波提供担保。胡某委托他人于2018年2月6日将2500万转入食乐淘账户。  
天马股份未按照《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六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年报准则）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徐茂栋及其控制的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天马股份8.96亿元和关联交易的情况，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行为。此外，调查期间查明的10.21亿元被占用的资金中，有2.45亿元是通过天马股份对外签订借款合同，实际由徐茂栋控制的企业收款的方式形成占用，天马股份未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履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行为。并且，天马股份未将上述2.45亿元借款中的2.2亿元计入2017年年度报告，未将1.2亿元计入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行为。  
四、天马股份为徐茂栋控制的企业借款担保2亿元，天马股份未按规定披露  
2018年1月22日，天马股份董事会决议同意天马股份为星河世界向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表决同意董事签名为：傅淼、陶振武、杨利军、韦京汉、张志成。同日，天马股份与该地产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星河世界的2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天马股份未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二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七项的规定履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  
五、天马股份成立基金以收购徐茂栋控制的资产，天马股份未按规定披露  
2017年1月26日，天马股份公告与浙江诚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并购基金，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天马股份自有资金。3月18日，天马股份公告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合基金）完成工商注册登记。2018年4月28日，天马股份公告2017年5月22日诚合基金与徐茂栋控制的企业霍尔果斯市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之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微创之星以16.61亿元转让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基石）99.99%股权给诚合基金，追认此交易为关联交易，并认定天马股份对诚合基金形成控制，诚合基金纳入天马股份合并范围。  
据调查，诚合基金的优先级资金来源为浙商银行，浙商银行通过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资管计划，资管计划作为诚合基金优先级LP实缴资金11.63亿元，并明确资金用途为收购徐茂栋控制的持股平台喀什星河互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后改名为喀什基石），底层资产为57家互联网公司，优先级份额以年化7.2%收取利息。天马股份对浙商银行优先级份额承担远期收购义务和差额补足义务，星河世界、徐茂栋及其配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天马股份认购诚合基金劣后级出资5.01亿元，其中2.23亿元来自中信资本（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招商银行的委托贷款，并非天马股份自有资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天马股份作为诚合基金的唯一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实际控制诚合基金，应将诚合基金纳入合并范围，诚合基金是天马股份控股子公司，收购喀什基石构成天马股份的关联交易。  
天马股份2017年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未将诚合基金纳入合并，存在虚假记载。对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主要影响为虚减资产总额、虚减负债总额均为11.63亿元，虚减金额占期末实际资产总额、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84%、37.46%。对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主要影响为虚减资产总额、虚减负债总额均为11.63亿元，虚减金额占期末实际资产总额、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77%、32.02%，同时导致2017年第三季度虚减财务费用21,392,576元，虚增净利润16,044,432元，调整后净利润为-13,854,048.6元。并且，天马股份关于诚合基金资金来源的临时公告存在虚假记载。前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行为。此外，天马股份未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及时披露诚合基金收购喀什基石事项，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合同、财务账套、银行流水、相关公告、定期报告、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徐茂栋是天马股份实际控制人，其知悉喀什星河收购天马股份的真实资金来源，并且指使他人实施非经营性占用天马股份资金、利用天马股份为其控制的企业担保、利用天马股份成立合伙企业收购其控制的资产等事项。徐茂栋是天马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傅淼时任天马股份董事长、董事，陶振武时任天马股份总经理、董事、财务总监，两人知悉天马股份部分借款事项并在借款文件上签字，两人知悉天马股份为徐茂栋控制的企业担保事项并在相关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同意，两人知悉天马股份成立并购基金收购徐茂栋资产的事项，两人多次在审议相关定期报告的决议上签字确认，是天马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无证据表明当事人中，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在上述事项中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定义务。  
根据本案相关合同、审议涉案定期报告的会议决议、当事人职务、任职年限、涉案程度和勤勉尽责情况等，对天马股份上述违法行为，徐茂栋、傅淼、陶振武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韦京汉、杨利军、张志成、马兴法、刘艳秋、胡亮、岳基伟、郭松波、赵华、丁海胜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天马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行为。同时，徐茂栋作为天马股份实际控制人，其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行为。  
天马股份及其代理人在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喀什星河是收购天马股份的资金来源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天马股份不应对喀什星河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承担责任。第二，天马股份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诚合基金收购喀什基石、违规担保、违规借款等行为均系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操纵导致，天马股份非刻意隐瞒，没有主观恶意。第三，天马股份已全面核查并纠正，确认违规行为造成损失的金额为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债权，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履行偿还义务，积极主动消除和减轻危害后果。第四，天马股份现任管理层积极挽回损失，尽力消除影响。第五，天马股份具备从轻、减轻或免予处罚的情形。  
傅淼及其代理人在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傅淼实为天马股份挂名董事，其工作重心实为在天马股份体系外为其筛选优质投资标的，天马股份董事会是徐茂栋个人经营决策活动的工具，傅淼在徐茂栋指使下签署相关文件。第二，天马股份发布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回复公告时傅淼未担任董事。第三，傅淼仅知悉天马股份的部分对外借款和担保事项并签字，对星河世界收款行为以及徐茂栋的其他安排不知情。第四，傅淼作为挂名董事未参与有关诚合基金合并问题及关联交易的讨论，未合并是相关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偏差。第五，傅淼与徐茂栋合作多年，对其充分信任，同时傅淼认可陶振武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对其也十分信任。第六，天马股份被调查后，傅淼积极协调各方资源，消除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对天马股份的不利影响，符合从轻减轻或免予处罚的规定。  
陶振武在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陶振武不知悉天马股份向安徽金丰典当有限公司借款5000万元的事项，未参与董事会决策，未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第二，陶振武在天马股份为星河世界2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决议签字系受徐茂栋胁迫，并非其本人真实意愿。第三，诚合基金成立以及收购行为发生时陶振武未入职天马股份。第四，天马股份被立案调查前，陶振武曾主动前往监管机构反映徐茂栋和天马股份的潜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天马股份被调查后其积极配合调查，维护天马股份稳定，直至新任管理层到岗，并且其及时制止徐茂栋要求天马股份为其关联方付款的行为，使天马股份未遭受进一步损失。  
韦京汉在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韦京汉只负责天马股份的宣传推广工作，在其职责范围内，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况。第二，其没有接受过天马股份董事的专业培训，但曾多次提醒、建议天马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第三，董事会决议签署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时，经办人不提供完整真实信息，其曾多次索要资料并询问详情，但被经办人欺骗，且由于相关事项不在其职责范围内其无权过问。第四，其未在天马股份领取报酬。申请免予处罚。  
郭松波在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认定事实均发生在郭松波担任监事之前。第二，其担任监事后，努力促成天马股份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积极参与年报审计讨论，在监事会上对审计意见投赞成票。第三，其担任监事至审计报告发布仅19个工作日，其他大部分责任人任职时间可覆盖违法事项发生时段，对其处罚有失公允。  
对于天马股份的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天马股份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天马股份是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责任主体。  
第二，天马股份已公告撤销星河智能对广州星河正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河正泽）的出资，撤销星河正泽收购北京星河空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交易，将星河智能出资享有的收益权转让与喀什星河，尚未收回的投资资金由喀什星河、徐茂栋及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共同履行足额补偿之义务，基于此，我会不再认定天马股份未按规定披露星河正泽的收购事项以及《告知书》认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第三，我会已关注到天马股份董事会新任成员及管理层实施的核查和部分代偿资金等行为，但徐茂栋及其控制的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天马股份资金金额巨大，2017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后连续多日跌停，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且《告知书》认定了多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对其量罚是综合考虑了其违法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代偿行为后做出的，量罚适当、公平合理。  
对于上述责任人的申辩意见，我会认为：第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负有法定责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公司管理所需的专业知识，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等状况，基于自己的判断独立履行职责，负有合理、审慎的注意义务和质询义务。不知情、未参与、未领取报酬、任职时间短、未实际履职等均不能成为免责理由。  
第二，天马股份2017年年度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天马股份的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勤勉尽责地进行核查，在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和书面审核意见上签字确认，并保证前述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我会已查明天马股份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未披露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关联交易，未计入2.2亿元借款等事项，同时查明天马股份2017年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以及临时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等行为，天马股份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相应勤勉尽责的表现。  
第三，有责任人提出本案部分违法事实发生时其尚未入职、曾向监管机构反映天马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以及积极消除不利影响或阻止天马股份的进一步损失等，我会已关注到相关责任人的上述情况。本案涉及多项违法事实且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我会已综合考虑相关责任人的任职年限、岗位职责、涉案程度、勤勉尽责情况、后续采取的措施等，对各责任人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徐茂栋给予警告，并处以9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30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60万元；  
三、对傅淼、陶振武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  
四、对韦京汉、杨利军、张志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五、对马兴法、刘艳秋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六、对丁海胜、赵华、胡亮、岳基伟、郭松波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年10月31日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盈方微、陈志成、赵海峰等8名责任人员）

发文日期：2019年10月31日  
   
〔2019〕114号  
   
当事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住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陈志成，男，1973年12月出生，盈方微实际控制人，时任盈方微董事长、总经理，住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赵海峰，男，1972年9月出生，时任盈方微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史浩樑，男，1968年7月出生，时任盈方微董事，住址：上海市长宁区。  
李元，男，1968年6月出生，时任盈方微董事，住址：上海市杨浦区。  
唐忠民，男，1970年3月出生，时任盈方微董事，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丁强，男，1979年1月出生，时任盈方微监事，住址：上海市闵行区。  
张怡，女，1989年2月出生，时任盈方微监事，住址：上海市普陀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盈方微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李元、唐忠民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丁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申请听证；其他当事人未要求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应当事人要求，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相关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盈方微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盈方微未实际履行相关义务  
2015年开始，盈方微在美国开展数据中心服务业务，为High Sharp Electronic Limited（中文名为高锐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锐电子）提供场地租赁及数据运营维护服务。盈方微全资子公司Infotm.Inc.（以下简称美国盈方微）与高锐电子签订了《场地租赁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场租合同》），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方微）与高锐电子签订了《资料中心数据运营维护管理委托服务合同》（以下简称《运维合同》）。  
《场租合同》约定的合作期限为2015年7月10日至2017年7月31日，并约定自2015年9月1日起每月固定收取租赁服务费90万美元。《运维合同》约定的合作期限为2015年7月10日至2017年7月31日，其中，2015年8月收取运营管理费60万美元，自2015年9月1日起每月固定收取运营管理费220万美元。根据约定，盈方微应在自有产权的土地上建设符合要求的设施，主要包括完成土建工程、配备用于放置服务器的机柜及大于45MW容量的供电设施，并提供日常运营维护服务。  
由于盈方微未能如期在自有土地上完成土建工程，2015年8月，美国盈方微与高锐电子签订补充合同，约定美国盈方微可通过租赁土地提供服务。之后美国盈方微另租土地为高锐电子提供数据中心服务。  
事实上，2015年8月、9月，盈方微没有条件、实际上也未履行相关合同义务。具体如下：第一，盈方微实际租赁土地的起始日为2015年10月1日，在此之前，盈方微没有可供数据中心使用的场地。第二，所需供电设备于2015年10月购买并投入使用，在此之前，盈方微不能提供数据中心所需电力。第三，租用土地上的基础工程建设及日常维护于2015年10月开始。第四，2015年8月、9月，数据中心机柜实际运行数量为零。第五，盈方微未提供数据中心服务器的运营服务，也未向客户提供过服务器的运行报告。  
二、盈方微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盈方微2015年8月、9月未开展美国数据中心服务业务，却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金额确认收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第十八条“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的规定，也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2006）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关于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06）第二条关于租赁的规定。相关会计确认导致上海盈方微2015年财务报表虚增营业收入17,890,040.00元，虚增营业成本381,729.61元，虚减期间费用381,729.61元，虚增利润总额17,890,040.00元；美国盈方微2015年财务报表虚增营业收入900,000.00美元，虚增营业成本33,406.25美元，虚减期间费用33,406.25美元，虚增利润总额900,000.00美元。根据盈方微期末外币报表折算的说明，折算后，美国盈方微2015年财务报表虚增利润总额5,675,670.00元。前述情况导致盈方微2015年年度报告合并报表虚增利润总额23,565,710.00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45.08%。  
2016年4月29日，盈方微披露了2015年年度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对《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投赞成票的有时任董事陈志成、史浩樑、赵海峰、李元、唐忠民等人及时任监事丁强、张怡。在《2015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上签字的有陈志成、史浩樑、赵海峰、李元、唐忠民等人。在相应财务报表上签字的有陈志成、赵海峰等人。之后，盈方微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2015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于2016年7月14日披露了更新后的2015年年报。对《2015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2015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议案投赞成票的有陈志成、史浩樑、赵海峰、李元、唐忠民、丁强、张怡等人。在更新后的财务报表上签字的有陈志成、赵海峰等人。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合同、公司公告、情况说明、财务凭证、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盈方微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陈志成、赵海峰、史浩樑、李元、唐忠民、丁强、张怡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其中，陈志成系盈方微实际控制人且时任盈方微董事长、总经理，赵海峰时任盈方微董事、财务总监，二人为盈方微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史浩樑、李元、唐忠民时任盈方微董事，丁强、张怡时任盈方微监事，上述五人为盈方微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李元、唐忠民、丁强均提出如下申辩意见：第一，盈方微2015年8月至9月未能正常开展数据中心服务业务，并非盈方微单方原因，并且盈方微提供了临时解决方案，可视为盈方微履行了相关义务。第二，盈方微2015年足额收取了高锐电子服务费和管理费后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确认收入，该财务处理方式经过时任审计委员会、财务总监等专业人员认定，并受后续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认可，不应认定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李元还提出：《事先告知书》未涉及出席2015年度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全部董事和监事，未全面反映会议情况。  
唐忠民还提出：持续督促董事会另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其本人并非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亦非审计委员会委员，也未在公司任其他职位，未领取过薪酬，在本事件中无重大过错；平时积极履行董事职责。  
丁强还提出：会计专业能力有限，尊重审计委员会、财务总监等专业岗位对会计处理的判断；年度监事会未就会计处理的具体方式提出讨论，其本人亦未对此发表意见。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认定盈方微2015年8月、9月未实际开展数据中心服务业务，不仅因其未在自有土地上开展业务，也因其未在租赁土地上开展业务。  
第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并且对交易或事项的确认和计量应当保持谨慎。在案证据已证明，2015年8月、9月盈方微数据中心服务业务并未实际发生，在此期间不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不应确认收入。  
第三，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可以参考其他人员或机构的意见，但这不免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动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情况、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李元、唐忠民、丁强等当事人已勤勉尽责，未发现具有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量罚幅度适当。  
第四，我会已全面考察盈方微违法事实，并考虑相关人员的涉案情节、岗位职责、任职年限、履职情况，综合认定责任人员和量罚幅度。其他人员是否应对涉案行为承担责任，不影响对涉案人员追责。  
综上，我会对李元、唐忠民、丁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陈志成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三、对赵海峰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四、对史浩樑、李元、唐忠民、丁强、张怡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姓名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年10月31日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孙勇、戴光宏）

发文日期：2019年10月28日  
〔2019〕110号  
   
当事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  
孙勇，男，1960年10月出生，时任众华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戴光宏，男，1976年11月出生，时任众华所权益合伙人，住址：上海市卢湾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众华所审计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莱达）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19年5月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众华所为圣莱达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5年，圣莱达通过虚构业务虚增营业外收入2000万元，使公司扭亏为盈。一是虚构与华视友邦影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视友邦）的影视版权转让协议，借此确认违约金收入1000万元，虚增2015年度净利润750万元；二是虚构政府对圣莱达的财政补助事项，借此确认财政补助收入1000万元，虚增2015年度净利润750万元。  
2015年11月，众华所与圣莱达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为圣莱达提供2015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2016年3月21日，众华所为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孙勇和戴光宏。众华所审计收费35万元。  
二、众华所在审计影视版权转让违约金收入时未勤勉尽责  
（一）众华所未发现审计底稿中存在日期矛盾和倒置问题  
审计底稿中存在两份内容一致而签约日期不同的《影片<饕餮刑警>版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转让协议书或协议）,一份协议保存于圣莱达子公司的宁波圣莱达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圣莱达）营业外收入审计底稿中，签约日期为2015年10月10日,是现场审计时取得，早于宁波圣莱达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2日；另一份协议保存于圣莱达重大事项审计底稿中，签约日期为2015年11月10日，是后期重大事项复核时取得。两份协议内容完全一致，但签约日期不一致。上述协议是版权交易事项的关键证据，众华所未发现前后提供的该证据存在日期差异，未发现协议签约日期与宁波圣莱达成立日期存在倒置情况，未对该证据的可靠性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导致未能发现圣莱达的舞弊行为。  
众华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一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审计准则第1121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1号—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二）众华所未对影视版权的全部权利的真实性执行有效的审计程序  
广电总局官网电影备案信息显示华影亿时代国际影业（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影亿）是《饕餮刑警》的备案方，与转让协议书中显示华视友邦拥有电影版权全部权利存在重大差异。影片版权备案信息的变更影响影视版权的所有权，对转让协议书所述内容真实性有重要影响。  
众华所仅在互联网上对《饕餮刑警》进行过了解，未对转让协议书标的真实性进行充分验证，未关注华视友邦是否拥有全部版权，未对公开信息与协议关于版权权利所有者的矛盾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未能采取进一步的审计程序以识别管理层的舞弊风险。众华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三条和《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三、众华所在审计财政补助营业外收入时未勤勉尽责  
圣莱达年报显示其注册地址是江北区金山路298号，属于江北区洪塘街道。圣莱达与江北区下属的慈城镇并没有直接的财政管辖隶属关系，慈城镇向圣莱达下发财政补助违反一般的财政管辖隶属关系。众华所未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未对财政补助的对应关系进行合理分析，未验证财政补助的政策依据，未采取进一步审计程序，导致未能发现圣莱达虚构财政补助这一事实。  
众华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审计底稿、谈话笔录、记账凭证、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众华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行为。  
对众华所审计圣莱达未勤勉尽责的行为，孙勇、戴光宏系众华所合伙人，且为圣莱达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是对众华所的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在听证过程中，当事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首先，众华所在审计影视版权转让违约金收入时已经做到勤勉尽责。一是保持应有职业怀疑，对转让协议书及整个版权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核查。二是转让协议书日期差异问题及日期倒置问题，不影响转让协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不足以导致众华所认定该等协议存在造假或舞弊情况。三是无论是多元调解中心还是朝阳法院，均对转让协议书及整个版权转让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作出认可，众华所完全有理由信赖和利用该等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四是在圣莱达和华视友邦串通舞弊的情况下，众华所根本无法仅通过协议日期存在异常发现潜在的舞弊行为。五是证监会耗费了大量人力物力，通过多种方式对圣莱达舞弊行为进行调查，众华所作为年报审计机构，无法实施该等调查手段。六是众华所已经对《饕餮刑警》影视版权全部权利的真实性执行恰当的审计程序。  
其次，众华所在审计圣莱达财政补助营业外收入时已经做到勤勉尽责。众华所已经获取了财政补助所依据《申请财政补助报告》《政府补贴通知》以及相关的付款凭证和记账凭证，众华所有充分理由认为政府补助是真实的，不存在违反相关审计准则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其一，圣莱达2014年业绩亏损，2015年的盈利情况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正常上市运行。圣莱达影视版权转让违约金收入及财政补助营业外收入两笔营业外收入高度异常，如影视版权转让合同违约金达成调解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0日，收到违约金时间为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之前等；又涉案1000万政府补助，系由非公司住所地所在的慈城镇政府给予，且圣莱达于2015年11月9日提出申请，同年12月30日取得该笔收入。此两项收入对公司影响重大，众华所未对其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勤勉尽责，且以用于确认违约协议调解书效力的民事裁定书和出于对政府公文的信赖等事由主张免责，依据不足。其二，我会对众华所实施行政处罚，并非由于众华所未在审计阶段发现圣莱达违法违规行为，审计机构的勤勉尽责义务系过程性要求而非以结果论。众华所作为专业审计机构，调查手段固然有限，但众华所未对有关审计证据的明显异常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怀疑，甚至未关注到转让协议书的日期差异及日期倒置等问题，未采取充分审计程序并获取充分审计证据确保不存在重大错报。综上，我会对以上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众华所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35万元，并处以105万元罚款；  
二、对孙勇、戴光宏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年10月28日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天业股份、曾昭秦、王永文等22名责任人员）

发文日期：2019年10月21日  
  
   
  
〔2019〕109号  
   
当事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股份），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开发区。  
曾昭秦，男，1969年5月出生，时任天业股份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  
王永文，男，1963年11月出生，时任天业股份董事、总经理，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岳彩鹏，男，1970年12月出生，时任天业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  
蒋涛，男，1968年8月出生，时任天业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  
李延召，男，1969年3月出生，时任天业股份董事，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  
吉星敏，男，澳大利亚国籍，护照号码PA1xxx2\*\*，时任天业股份董事。  
佘廉，男，1959年5月出生，时任天业股份独立董事，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刘国芳，男，1967年9月出生，时任天业股份独立董事，住址：北京市石景山区。  
路军伟，男，1978年11月出生，时任天业股份独立董事，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  
柳毅敏，男，1965年6月出生，时任天业股份监事，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  
王凯东，男，1960年7月出生，时任天业股份监事，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李家生，男，1964年8月出生，时任天业股份职工监事，住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  
田茂龙，男，1973年5月出生，时任天业股份职工监事，住址：山东省桓台县唐山镇。  
张晓燕，女，1982年5月出生，时任天业股份职工监事，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李廷涛，男，1979年7月出生，时任天业股份董事，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曾陆，女，1974年1月出生，时任天业股份董事，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张兰华，女，1959年5月出生，时任天业股份副总经理，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纪光辉，男，1972年10月出生，时任天业股份副总经理，住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  
文云波，男，1964年3月出生，时任天业股份副总经理，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牛宝东，男，1975年11月出生，时任天业股份副总经理，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史别林，男，澳大利亚国籍，护照号码为PE0xxx1\*\*，时任天业股份副总经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天业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天业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关联交易  
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为天业股份的控股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天业集团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天业股份的关联方。  
2016年1月至2018年6月，天业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划款、开具票据等方式，向天业集团等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天业股份与天业集团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的金额，2016年上半年为144,508.8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27%；2016全年为355,343.53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7.06%；2017年上半年为398,839.19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8.2%；2017全年为501,019.19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1.54%；2018年上半年为113,647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49%。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天业股份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天业股份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该情况，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天业股份2016年上半年，累计向关联方提供担保30,900万元；2016年全年，累计向关联方提供担保94,900万元；2017年上半年，累计向关联方提供担保313,615万元，向非关联方提供担保5,000万元；2017年全年，累计向关联方提供担保565,385万元，向非关联方提供担保23,000万元；2018年上半年，累计向关联方提供担保5,700万元。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9.11的要求，天业股份应当在签订担保合同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其对外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天业股份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天业股份《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发生额30,900万元，未披露对外担保余额54,122万元；《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发生额94,900万元，未披露对外担保余额108,244万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对外担保发生额318,615万元，其中未披露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发生额313,615万元，未披露对外担保余额415,681万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对外担保发生额526,385万元，其中未披露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发生额503,385万元，未披露对外担保余额542,667.20万元；《2018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发生额5,700万元，未披露对外担保余额486,913万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一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九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天业股份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对外担保事项。天业股份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三、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2017年6月至2018年12月，天业股份多次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涉及债务金额397,842.52万元。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四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天业股份应当在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其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天业股份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天业股份《2017年半年度报告》应披露未披露的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金额为30,700万元；《2017年年度报告》应披露未披露的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金额为8,231.95万元；《2018年半年度报告》应披露未披露的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金额为208,936.68万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八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天业股份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天业股份未在《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该情况，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四、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诉讼和仲裁  
自2017年9月起，天业股份涉及多起诉讼、仲裁案件。2017年全年，涉及诉讼3起、仲裁2起，涉案金额累计为41,369.24万元。2018年上半年，涉及诉讼46起、仲裁1起,涉案金额累计为434,804.26万元。2018年全年，涉及诉讼76起，仲裁1起，涉案金额累计为584,793.22万元。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十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9.11的要求，天业股份应当在收到重大诉讼、仲裁相关法律文书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披露重大诉讼、仲裁发生情况。天业股份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天业股份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天业股份未在《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该情况，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五、在定期报告中虚增利润  
（一）不适当确认投资收益事项  
2017年6月28日，天业股份与吉林省中青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中青）签署《深圳天盈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18,000万元向吉林中青转让深圳天盈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盈实业）51%股权。2017年7月19日，天业股份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事项。2017年8月25日，天盈实业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截至2017年底，吉林中青未按协议约定向天业股份支付转让款，未接管天盈实业，天业股份仍对天盈实业实际控制，并承担经营活动相关的盈亏。天业股份2017年在不符合股权转让投资收益确认条件时确认了投资收益，并在编制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未将天盈实业纳入合并范围，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财会〔2014〕10号）第七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上述事项致天业股份《2017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利润14,596.83万元。  
（二）未及时确认工程成本事项  
天业股份东营分公司盛世龙城项目2007年开工建设，2010年各单项工程陆续完工交付，交付时各单项工程结算尚未全部完成，天业股份按照预算总成本结转工程成本。在各单项工程结算陆续完成后，因部分工程结算单没有及时交至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未及时将结算值与预算值差额部分记账。上述事项致天业股份《2015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利润1,094.66万元，《2016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利润34.99万元，《2017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利润5,257.17万元。  
（三）少计财务费用事项  
2016年4月至2017年8月，天业股份将向相关个人支付的融资居间费、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及向相关公司支付的财务顾问费等财务费用，计为对隐瞒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山东亨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上述事项致天业股份《2016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利润2,319.92万元，《2017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利润2,260.80万元。  
（四）少计所得税费用事项  
天业股份子公司烟台市存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存宝公司）开发的天业盛世景苑项目于2015年9月开盘销售，暂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2015年第三季度开始至2017年，存宝公司按税法规定预缴企业所得税，将预缴所得税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科目。2016年至2017年，存宝公司重复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并减记所得税费用。上述事项致天业股份《2016年年度报告》虚增净利润809.36万元，《2017年年度报告》虚增净利润168.34万元。  
（五）少计营业成本及多计所得税费用事项  
天业股份境外孙公司明加尔金源公司存货确认错误，2014年、2015年、2016年分别少结转营业成本6,902.06万元、5,731.23万元、6,259.24万元，2017年多计提当期所得税费用849.44万元。上述事项致天业股份《2014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利润6,902.06万元，《2015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利润5,731.23万元，《2016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利润6,259.24万元，《2017年年度报告》虚减净利润849.44万元。  
上述行为导致天业股份披露的相关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情况说明、合同或协议文件、账务资料、法律文书、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足以证明。  
天业股份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有关“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有关“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天业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本案事实、责任人职务、责任人实际履职情况、审议相关定期报告的会议决议、会议表决情况、定期报告书面确认意见等，对天业股份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曾昭秦、王永文、岳彩鹏、李延召、蒋涛，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柳毅敏、王凯东、李家生、田茂龙、张兰华、纪光辉、文云波、牛宝东、吉星敏、李廷涛、佘廉、刘国芳、路军伟、张晓燕、曾陆、史别林。  
无证据表明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涉案事项中尽到勤勉尽责义务。  
曾昭秦作为天业股份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曾昭秦给予警告，并处以9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30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60万元；  
三、对王永文、岳彩鹏、李延召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四、对蒋涛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五、对柳毅敏、王凯东、李家生、田茂龙、张兰华、纪光辉、文云波、牛宝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六、对吉星敏、李廷涛、佘廉、刘国芳、路军伟、张晓燕、曾陆、史别林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年10月21日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美丽生态、八达园林、王仁年等18名责任人员）

发文日期：2019年07月05日  
〔2019〕69号  
   
   
当事人：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生态，原名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时任法定代表人为贾明辉。  
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达园林），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法定代表人王仁年。  
王仁年，男，1956年12月出生，八达园林法定代表人，住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成章村委新庄。  
王云杰，男，1981年8月出生，时任八达园林总经理，美丽生态董事、副总经理，住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贾明辉，男，1965年1月出生，时任美丽生态董事长，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郑方，男，1963年8月出生，时任美丽生态董事、总经理，住址：北京市东城区。  
李卉，男，1984年12月出生，时任美丽生态财务总监，住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南演武街。  
支佐，男，1968年5月出生，2013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美丽生态董事会秘书，住址：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  
单军，男，1963年5月出生，2015年9月至2018年8月，任美丽生态董事会秘书，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王锐，男，1957年10月出生，时美丽生态董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丁熊秀，女，1965年12月出生，时任美丽生态董事，住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蒋斌，男，1984年10月出生，时任美丽生态副董事长，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佘志莉，女，1964年7月出生，时任美丽生态独立董事，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王建华，男，1979年9月出生，时任美丽生态独立董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  
徐斌，男，1968年8月出生，时任美丽生态独立董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虞群娥，女，1963年11月出生，时任美丽生态独立董事，住址：杭州市下城区。  
徐文慰，男，1960年8月出生，时任美丽生态监事，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翟禹，男，1964年4月出生，时任美丽生态监事，住址：北京市宣武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美丽生态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美丽生态、贾明辉、郑方、李卉、支佐、单军、王锐、丁熊秀、蒋斌、佘志莉、王建华、徐斌、虞群娥、徐文慰、翟禹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当事人八达园林、王仁年、王云杰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据此，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美丽生态、贾明辉等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美丽生态在重大资产重组文件中对阜宁县金沙湖项目（以下简称金沙湖项目）和镇江市官塘新城路网绿化工程（以下简称官塘项目）的进展情况及项目2015年收入预测披露存在误导性陈述  
（一）美丽生态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26日起，美丽生态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5月19日，美丽生态披露《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王仁年等47名股东持有的八达园林100%股权，全部股权作价166,000万元。2015年7月14日，美丽生态披露收到我会行政许可审核反馈意见。2015年7月17日，美丽生态披露了《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回复》），后分别于7月22日和8月8日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了两次细化补充。2015年10月10日，中国证监会核准了美丽生态重大资产重组，同日，美丽生态披露了《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修订稿）》）。2015年10月19日，相关交易完成资产过户，美丽生态自2015年11月起将八达园林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八达园林王云杰、美丽生态董事兼总经理郑方、财务总监李卉等参与并购重组事项。  
（二）金沙湖项目和官塘项目基本情况  
2012年3月24日，八达园林与金沙湖管委会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阜宁县金沙湖旅游度假区二期工程”，合同总金额100,000万元。工程地点为江苏省阜宁县城南新区渔深河以南等地段，工程内容包括大湖开发建设工程、金沙湖浴场完善提升工程等。2012年4月，金沙湖项目正式开工。2012年完成浴场提升绿化工程。2012年下半年至2013年完成湖型整理工程。2014年完成S329省道边侧道路景观绿化提升工程。截至2014年年末，金沙湖项目尚未确认收入的合同工程量为77,334.17万元，预计2015年实现收入25,000万元。  
2012年1月18日，八达园林与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交投）签订了《镇江市官塘新城路网绿化景观工程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官塘新城框架协议》），上述框架协议中的估算工程总造价50,000万元。2012年，镇江交投向八达园林发出《中标通知书》，明确八达园林中标镇江市官塘新城路网绿化工程，明确工程总造价暂定为30,000万元，中标价以此为基础下浮至98.5%，即29,550万元。2013年1月28日，八达园林与镇江交投签订《镇江市官塘新城路网绿化工程投资、建设及移交合同书》，约定八达园林负责项目建设，工程范围包括官塘桥路、环山—莱山路等六条道路，总长度30.32公里。  
2013年10月28日，八达园林向项目监理方提交《开工报告》，随后开始绿化工程施工。2013年10月至12月完成官塘桥路的绿化工程；2014年8月至12月完成环山路绿化工程。截至2014年年末，官塘项目尚未确认收入的合同工程量为11,583万元，预计2015年实现收入11,583万元。  
（三）2015年金沙湖项目和官塘项目基本处于停工状态  
2015年1月至9月，金沙湖项目的成本为3,512.56万元，剔除金沙湖项目实际于2014年完成、2015年审定竣工并计入2015年的工程成本3,375.30万元，金沙湖项目2015年实际发生成本为137.26万元，仅占2015年项目预测成本的0.81%。  
2015年春节过后的项目碰头会上，金沙湖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局长杨某娣向金沙湖项目现场负责人朱某忠通报了“金沙湖项目规划变更”、“已有开工项目继续做完”、“未开工项目暂缓，等待规划重新调整”等情况。碰头会开完后不久，朱某忠将“规划调整导致剩余工程项目暂时搁浅”的情况告知了八达园林总经理王云杰。根据朱某忠、王云杰的询问笔录，金沙湖项目2015年上半年主要工作是完成2014年已开工项目的收尾工作，2015年下半年基本处于停工状态。2015年10月16日，金沙湖管委会向八达园林出具《工程联系单》，明确“施工方案重新规划，施工作业面暂停”“具体开工日期等我方书面通知”等。2016年9月12日，金沙湖管委会与八达园林签订《〈阜宁县金沙湖旅游度假区二期工程〉合同终止说明》，明确合同终止。  
2015年1月至9月，官塘项目实际发生成本为385.8万元，仅占2015年项目预测成本的4.92%。2014年底至今，因拆迁受阻，八达园林无法持续获得绿化施工所需工作面，官塘项目进展缓慢。根据该项目现场负责人郭某伟的询问笔录，2015年1月至9月，官塘项目“未开展新工程施工”“主要工作是养护原有的绿化工程”“2015年完成原来拟定的2015年工程量的可能性不大”官塘项目“能在2017年底完成就已经很不错了”。根据王云杰的询问笔录，郭某伟向其汇报了官塘项目“施工情况、项目受阻情况和拆迁受阻情况”；王云杰自2014年年底就知悉官塘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是“道路拆迁遇阻”；王云杰知悉2015年1月至9月，官塘项目“未开展新工程施工”“主要工作是养护原有的绿化工程”。根据八达园林法定代表人王仁年的询问笔录：在2015年9月、10月，王云杰向其汇报官塘项目时，称“由于项目拆迁的问题，项目无法在2015年按期完成”。  
（四）美丽生态在重大资产重组文件中对金沙湖项目和官塘项目的进展情况披露存在误导性陈述  
美丽生态于2015年7月17日、7月22日和8月8日公开披露的《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更新稿中，对于“请你公司结合已有合同或订单、业务开展情况等，补充披露八达园林2015年度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的反馈意见，回复称“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八达园林2014年已签订合同但未完工的工程项目基本已进场施工，工程进展良好”；在2015年10月10日披露的《报告书（修订稿）》中，美丽生态描述“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进展情况”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八达园林2014年已签订合同但未完工的工程项目基本已进场施工，工程进展良好……，金沙湖项目、官塘项目正常施工中”。美丽生态在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文件中对于工程进展情况的披露与事实不符，存在误导性陈述。  
同时，美丽生态分别于2015年7月17日和8月7日向证监会报送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于8月7日向证监会报送的《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上会稿）》（以下简称《报告书（上会稿）》）对上述两个工程项目进展情况的披露与《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书（修订稿）》相同，与事实不符存在误导性陈述。  
（五）美丽生态在《报告书（修订稿）》中对金沙湖项目和官塘项目2015年收入预测存在误导性陈述  
美丽生态于2015年10月10日在《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金沙湖项目、官塘项目预计2015年实现收入、成本、毛利分别为25,000万元和11,583万元、16,935万元和7,846.32万元、8,065万元和3,736.68万元，合计占八达园林2015年预测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营业毛利的26.95%、26.04%、29.11%，对八达园林2015年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收益法下的八达园林股权评估作价影响重大。但金沙湖项目、官塘项目2015年实际实现收入分别为5,086.32万元、2,160.92万元，仅占预测收入的20.35%、18.63%。  
截至《报告书（修订稿）》披露日，金沙湖项目仅有零星施工，也未收到金沙湖管委会有关剩余工程的施工指示及图纸，难以在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25,000万元的收入目标。此外，按照金沙湖项目原规划，八达园林于2015年的主要工程为金沙湖大道工程和生态涵养区项目，工期分别是一年和一年半，在2015年上半年没有开工的情况下，按照原计划全部完成有难度。官塘项目的四条道路的大部分路段仍未完成拆迁，官塘项目道路的绿化工程施工需建立在道路建设施工已大部分完成的基础之上，尚不具备建设施工条件。综上，从客观情况和工程技术看，八达园林2015年完成预计工程量和预测收入基本不可能，需调整和重新预测，美丽生态仍然在《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原盈利预测金额，存在误导性陈述。根据王云杰的询问笔录，金沙湖项目和官塘项目2015年收入预测由其本人做出。  
二、美丽生态在重大资产重组文件中未如实披露框架协议等的最新进展情况，存在误导性陈述  
2012年1月18日，八达园林与镇江交投签订《官塘新城框架协议》，金额50,000万元。2013年1月28日，框架协议转化落实为《镇江市官塘新城路网绿化工程投资、建设及移交合同书》的正式合同，金额29,550万元，框架协议失效。根据王云杰的询问笔录，王云杰知悉《官塘新城框架协议》已经全部正式转化为施工合同。  
2015年5月27日，八达园林与新源县悦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地产）签订《新源县世外桃源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新源县框架协议》），协议金额15,000万元。2015年6月19日，八达园林支付工程保证金100万元。2015年8月，八达园林进驻现场后发现工程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2015年9月，八达园林与悦达地产未能就项目价格达成一致，并撤出项目现场，双方均确认不再履行框架协议。根据王云杰、王仁年的询问笔录，2015年9月，两人均知悉八达园林与悦达地产未能就项目价格达成一致；同月，《新源县框架协议》终止履行。  
2015年6月9日，八达园林与江苏太华金地藏生态休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地藏）签订《太华山风景区生态休闲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太华山框架协议》），协议金额45,000万元。2015年8月，金地藏要求八达园林支付现金保证金，否则将终止《太华山框架协议》。2015年9月，八达园林表示不同意支付，《太华山框架协议》终止履行。根据王云杰、王仁年的询问笔录，王仁年做出不缴纳现金保证金的决策，知悉《太华山框架协议》终止履行。  
美丽生态向证监会报送和披露的《报告书（草案）》《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书（修订稿）》中，均未准确披露上述框架协议的进展情况，在“已签订框架协议”中继续披露“镇江市官塘项目（市政）”，金额20,450万元；“太华山风景区生态休闲项目（江苏）”，金额45,000万元；“新源县世外桃源项目（新疆）”，金额15,000万元，三个框架协议金额合计占披露的已签订框架（意向）协议金额的57.28%，影响金额重大，存在误导性陈述。  
三、美丽生态未及时披露金沙湖项目终止的重大事件，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  
2016年9月12日，金沙湖管委会与八达园林签订《〈阜宁县金沙湖旅游度假区二期工程〉合同终止说明》，金沙湖项目终止。按照合同总金额计算，若金沙湖项目继续履行，未来有约72,200万元待确认收入（合同总金额100,000万元，减去2012年至2015年已确认的收入27,800万元），占美丽生态2015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75.24%。金沙湖项目终止对美丽生态经营成果会产生重要影响，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所规定的重大事件，应当在合同签订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美丽生态直至2016年10月26日晚才发布《关于子公司终止〈阜宁县金沙湖旅游度假区二期合同〉的公告》，延迟了23个交易日披露金沙湖项目终止情况。  
四、美丽生态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对子公司八达园林盘盈生物资产的会计处理不当，存在虚假记载  
2015年10月，美丽生态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八达园林100%股权，并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2015年11月1日，美丽生态将八达园林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八达园林在2014年以前未对其苗木资产进行过全面盘点。2015年12月底，八达园林应美丽生态的要求对苗木资产进行了全面盘点及清理，经常州中瑞延陵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定盘盈苗木资产1,250.63万元，盘亏苗木资产3.34万元，盘盈净额1,247.29万元。根据八达园林提供的《关于2015年度苗圃苗木盘盈原因分析》等资料，八达园林盘盈生物资产全部形成于2014年以前。经八达园林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八达园林将上述金额计入了2015年度营业外收入。美丽生态在编制2015年财务报表时，将八达园林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确认苗木资产盘盈产生的营业外收入1,247.29万元，占2015年经审计合并利润总额的21.32%。  
美丽生态自2015年11月1日起，将八达园林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在2015年12月底存货盘点过程中发现大额存货盘盈，相关资产均形成于购买日之前，且存货盘盈发生在购买日后12个月之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十六条“企业合并发生当期的期末，因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或企业合并成本只能暂时确定的，购买方应当以所确定的暂时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确认和计量。购买日后12个月内对确认的暂时价值进行调整的，视为在购买日确认和计量”之规定，美丽生态在编制2015年合并报表时，应根据盘盈存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调整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而对商誉金额进行调整。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合同、公司公告、框架协议、八达园林提供的情况说明、盘点资料、相关专项审计报告及工作底稿、重组报告书、反馈意见的回复、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财务明细账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根据上述事实一的（一）至（四），美丽生态公开披露的《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更新稿、《报告书（修订稿）》和向证监会报送的《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更新稿、《报告书（上会稿）》中关于金沙湖项目和官塘项目进展情况的描述与事实不符，存在误导性陈述，违反了《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四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一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八达园林的法定代表人王仁年、时任总经理王云杰，美丽生态时任董事长贾明辉、时任董事兼总经理郑方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美丽生态前任董事会秘书支佐、时任董事会秘书单军是其他责任人员。  
根据上述事实一的（一）至（三）、（五），美丽生态公开披露的《报告书（修订稿）》中对金沙湖项目、官塘项目2015年收入预测不符合项目施工进展的实际情况，存在误导性陈述，违反了《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六十三条，《重组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五条，《信息披露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一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八达园林的法定代表人王仁年、时任总经理王云杰，时任美丽生态董事长贾明辉、时任董事兼总经理郑方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美丽生态时任董事会秘书单军是其他责任人员。  
根据上述事实二，美丽生态公开披露的《报告书（草案）》、《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更新稿、《报告书（修订稿）》和向证监会报送的《报告书（草案）》、《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更新稿、《报告书（上会稿）》中未如实披露八达园林已签订框架协议的最新进展情况，存在误导性陈述，违反了《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六十三条，《重组办法》第四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信息披露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一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八达园林的法定代表人王仁年、时任总经理王云杰，美丽生态时任董事长贾明辉、时任董事兼总经理郑方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美丽生态前任董事会秘书支佐、时任董事会秘书单军是其他责任人员。  
根据上述事实三，金沙湖项目终止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重大事件，相关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信息披露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美丽生态时任董事长贾明辉、时任总经理郑方是该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美丽生态时任董事会秘书单军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上述事实四，美丽生态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对子公司八达园林盘盈生物资产的会计处理不当，导致美丽生态2015年度利润总额虚增1,247.29万元，占当年经审计合并利润总额的21.32%，存在虚假记载。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第二十四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之规定，美丽生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美丽生态2015年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监事签署了书面审核意见。  
美丽生态2015年年度报告中的虚假记载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规定和第六十八条“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之规定以及《信息披露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之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美丽生态时任董事长贾明辉、时任总经理郑方、时任财务总监李卉是美丽生态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参加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上签字的时任董事单军、王锐、丁熊秀、蒋斌、佘志莉、王建华、徐斌、虞群娥和时任监事徐文慰、翟禹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时任独立董事佘志莉在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上，关注到了盘盈生物资产事项，并向时任财务总监李卉询问了盘盈生物资产的内容及形成过程，在李卉介绍了盘盈生物资产形成和盘盈的原因后表示了接受。佘志莉对盘盈生物资产事项予以了关注并进行了询问。  
听证会上及会后，美丽生态、贾明辉、郑方等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先后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针对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事实，由于美丽生态对子公司八达园林管理上存在漏洞，八达园林未及时将相关情况汇报给上市公司，导致美丽生态作出误导性披露和对重大事件未及时披露，但鉴于美丽生态及相关责任人员违法的主观性不深，并已认识到在依法合规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请求予以从轻处罚。  
第二，对于第四项违法事实，认为存在事实不清楚、证据不充分，拟予以行政处罚的法定依据不足等问题。一、李卉、单军、王锐、丁熊秀、蒋斌、王建华、徐斌、虞群娥、翟禹等当事人分别申辩如下：（一）美丽生态管理层并无虚构资产数量、欺骗监管机构及投资者的动机与行为。盘盈的生物资产真实存在，并无虚构。现有证据不能证明盘盈的生物资产全部形成于2014年以前，八达园林提供的《分析》《说明》，未经董事会秘书、美丽生态审核，该证据系孤证，内容缺乏真实性、合理性、科学性。（二）盘盈苗木归属于2015年11月1日前没有依据。（三）美丽生态的会计处理并无不当。（四）盘盈苗木在重大资产重组之初并未纳入交易范围，期后发现的盘盈苗木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应视同出售方对公司的赠与。交易清单以外的盘盈苗木资产，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五）盘盈资产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不重大，营业外收入科目不是重要科目。（六）苗木资产盘盈与苗木资产减值应同时调整，不会对报表产生较大影响。（七）上市公司审计机构是否存在错误目前并无明确的、权威的认定，不能认定美丽生态2015年年报编制存在虚假陈述的违法行为。（八）对“苗木盘盈”两次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依据并不相同。（九）证监会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不能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十）无损害股东利益的动机，无损害股东利益、误导股民、导致股价波动的行为后果。二、贾明辉、郑方等当事人除提出前述相同申辩意见外，还分别对个人责任承担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一）贾明辉及其代理人提出：（1）对于前述第一项至第三项涉嫌违法事实的成立不持异议，但其违法的主观性不深，金沙湖项目披露不及时，其于2016年10月25日才知晓，核实后于次日就进行了披露。恳请按照管理失职从轻追究责任，减轻处罚。（2）对2015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二）郑方及其代理人提出，针对第四项违法事实，拟对本人给予的处罚缺少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能接受。请依法不予处罚。（三）李卉及其代理人提出，针对第四项违法事实，请依法不予处罚。（四）支佐及其代理人提出，《报告书（草案）》、《反馈意见回复》及更新稿、《报告书（上会稿）》均是在2015年9月之前披露和申报的，不可能提前披露或在申报材料中说明上述两个项目终止的情况。其于2015年9月7日因个人原因辞去美丽生态董秘职务，姑且不论未能如实披露的原因，其不能为辞职后信息披露或相关说明描述负责。镇江市官塘项目列入框架协议系工作疏忽大意。申请撤销拟对本人的处罚。（五）单军及其代理人提出，（1）前述第一项、第二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实，其未参与重大资产报告书的编写、修改、报送的任何一个流程，担任董秘后接触不到审核中的重大资产报告书等文件，2015年8月14日《报告书（上会稿）》提交时其不知情，10月9日《报告书（上会稿）》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有无误导性陈述本人的确不知，理应无知者无过。在收到《报告书（上会稿）》审核通过后，应当依法依规进行披露，如果拟对其进行处罚，则意味着披露是违规，不披露也是违规。（六）王锐及其代理人提出，其非会计专业人士，信赖了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人士出具的年报的相关描述，请求撤回拟对其进行的行政处罚。（七）丁熊秀及其代理人提出，其主要负责公司的园林景观设计，恳请撤销拟对本人的处罚。（八）蒋斌及其代理人提出，其于2013年9月担任董事期间一直忠实勤勉履职，其审阅相关文件后与财务负责人沟通，确认盘盈属实，2015年年报审议时投了赞成票，无主观恶意，恳请撤销处罚。（九）佘志莉及其代理人提出，佘志莉在2015年年报董事会上，质询了存货盘盈、商誉、税务三个方面问题及八达园林产生盘盈的原因和会计处理依据，财务总监李卉对此进行了详细解释。在上述情况下，佘志莉审议2015年年报后，投赞成票。佘志莉申请免于处罚。（十）王建华及其代理人提出，关于盘盈苗木的会计处理，审计委主席佘志莉提出为什么有盘盈，王建华对此也提出了质疑。李卉、贾明辉作了解释，因此王建华没有追问。申请撤销拟对其的作出处罚。（十一）徐斌及其代理人提出，徐斌作为法律专业的独立董事，已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对相关会计处理问题及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涉及的专业财务、会计问题没有能力提出专业性的质询意见，恳请撤回拟对其的行政处罚。（十二）虞群娥及其代理人提出，201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2015年年报等事项，在会议召开前一晚19:00多，虞群娥向财务总监李卉重点询问了2015年财务收支情况及资产盘盈的真实性、资产盘点的方式方法等，其已尽到了勤勉尽责义务。（十三）徐文慰及其代理人提出，处罚决定书中所述财务问题，具体会计账务问题徐文慰不懂且没有参与，公司年报是经专业会计师制作，不存在任何虚假。（十四）翟禹及其代理人提出，美丽生态不存在前述第四项违法事实，请求依法撤销拟作的处罚。  
我会认为，当事人的申辩理由不能成立，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相关证人证言不予采纳，理由如下：  
第一，美丽生态及其代理人、贾明辉、郑方等当事人及其代理人针对第一至第四项违法事实的陈述申辩意见，我会认为，美丽生态及相关责任人员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所列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故对其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针对相关当事人的前述第二项陈述申辩意见。（一）我会在法定职责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取得了八达园林提供的证据，相关证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不以美丽生态是否知悉、董秘是否审核为前提。根据我会在案证据证明，八达园林提供的《分析》和《说明》并非孤证。我会调取的在案证据如下：一是相关人员签字的盘点清单；二是不同人员提交的盘点资料，含八达园林苗圃会计姜某花提交的苗圃苗木盘点清单、张某敏提供的盘点清单等；三是评估时形成的底稿和原始表格；四是与美丽生态2015年年审机构的访谈记录；五是相关谈话笔录；六是八达园林提供的《分析》、《说明》等资料；七是相关盘盈明细表中列明的盘盈苗木的名称、规格（胸径、地径、高度、蓬径）等数据。根据对相关在案证据审慎判断，未发现相关证据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存疑，上述证据能够相互印证，相关证据充分说明了盘盈苗木并非短期内形成，《分析》和《说明》并非孤证。（二）根据前述事实和证据，盘盈苗木均形成于购买日前（即2015年11月1日前）。（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十六条，美丽生态在编制2015年合并报表时，应根据盘盈存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调整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而对商誉金额进行调整。（四）美丽生态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的资产为八达园林100%股权，其盘盈资产的会计处理应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十六条。（五）美丽生态在编制2015年度财务报表时，确认苗木资产盘盈产生的营业外收入1,247.29万元，占2015年经审计合并利润总额的21.32%，对2015年财务报表构成重大影响。营业外收入对公司净利润影响重大，在美丽生态2015年年报中为影响重大科目。（六）美丽生态盘盈苗木资产与账面记录苗木资产的减值为两个独立的经济事项，分别对财务报表中相关科目存在重大影响，其对财务报表造成的影响不能合并计算。（七）美丽生态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的会计责任，与其所聘任的审计机构的审计责任，是两种不同性质的责任，双方各司其职，各尽其责。财务信息是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最重要信息之一，上市公司及其责任人员应当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编制财务报告，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十六条，美丽生态盘盈资产的会计处理存在虚假记载，我会对该会计处理问题的认定合法。（九）在案件调查过程中，我会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为案件调查工作提供专业支持，我会依据经合法的调查程序调取的证据独立作出专业判断，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十）依据《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美丽生态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对子公司八达园林盘盈生物资产的会计处理不当，存在虚假记载，故我会对美丽生态及其代理人、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该部分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一）针对贾明辉、郑方、李卉、支佐、单军、王锐、丁熊秀、蒋斌、佘志莉、王建华、徐斌、虞群娥、徐文慰、翟禹及他们代理人提出的具有共性的陈述申辩意见。我会认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是证券市场的基石和核心，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严重损害投资者的知情权，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稳定和健康发展。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八条和《信息披露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负有法定责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公司管理所需的必备专业知识，并基于自己的判断独立履行职责；应当勤勉尽责，充分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财务等状况，负有合理、审慎的注意义务和质询义务等，对上市公司实施必要的、有效的监督。否则，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将流于形式，形同虚设，无法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和效力。本案中，美丽生态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对子公司八达园林盘盈生物资产的会计处理不当，导致美丽生态2015年度利润总额虚增1,247.29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21.32%，存在虚假记载。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美丽生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美丽生态2015年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监事签署了书面审核意见。据此，美丽生态2015年年报首页第一节重要提示中用黑体大字显著标示提示广大投资者：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上述保证义务依据《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具有法律效力和保证责任。当事人提出的管理失职、工作疏忽大意、不知情、非会计专业人士、基于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的信赖、在董事会上提出过质询因公司财务人员的解释而采纳了等陈述、申辩意见，不是法定的免责理由，上述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未举出有效证据证明自己履行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义务，也无《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所列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该部分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二）针对支佐及其代理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我会认为，2015年5月19日，美丽生态披露了《报告书草案》；2015年7月17日，美丽生态公开披露了《反馈意见的回复》；2015年7月22日和8月8日公开披露了《反馈意见的回复》更新稿；2015年8月7日公开披露的《报告书（上会稿）》。美丽生态于2015年9月8日对支佐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进行了公告。支佐对其辞职前美丽生态的上述信息披露中存在的误导性陈述负有责任，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该部分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三）针对单军的相关陈述申辩意见。单军自2015年9月18日起担任美丽生态董事会秘书，在此之前公司披露的《报告书（草案）》、《反馈意见的回复》等存在误导性陈述，单军未担任董秘，我会未将其作为责任人员。但是，在单军董事会秘书任期内，2015年10月10日，美丽生态披露了《报告书（修订稿）》，《报告书（修订稿）》对金沙湖项目和官塘项目2015年收入预测存在误导性陈述；《报告书（修订稿）》未如实披露框架协议等的最新进展情况，存在误导性陈述。单军作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应当对美丽生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其他相关重大资产重组文件在单军任董事会秘书前已经公开披露，其接触不到相关文件的理由不能成立。  
（四）虞群娥提供了《关于个人履职情况的说明》。虞群娥、王建华提出其在审议年报的董事会上，就盘盈事项问询了管理层。我会认为，一是无相关证据证明，二是上述询问仅代表其关注了相关问题，但未作出专业、正确的判断，不足以证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本案审理时，我会已经综合考虑了各相关责任人员职务、履职情况，对违法行为应承担责任大小予以了区分，我会对相关当事人的上述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美丽生态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八达园林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贾明辉、王云杰、王仁年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  
四、对郑方、李卉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五、对支佐、单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六、对王锐、丁熊秀、蒋斌、王建华、徐斌、虞群娥、徐文慰、翟禹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七、对佘志莉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款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年7月5日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绵飞、李喜）

发文日期：2019年07月05日  
  
〔2019〕70号  
   
   
当事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陈绵飞，男，1972年7月出生，时任金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住址：北京市北苑路。  
李喜，男，1973年2月出生，时任金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金元证券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均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我会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了本案的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金元证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金元证券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职责总体情况  
2015年2月10日，金元证券与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电气）签署《独立财务顾问协议》，金元证券成为山东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雅百特）借壳中联电气的财务顾问。当年，山东雅百特完成借壳上市，2015年8月27日，上市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百特），证券简称变更为“雅百特”。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金元证券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承担持续督导责任，先后出具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2015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以下简称《2015年持续督导意见》）、《关于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的专项核查意见》以及《关于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的专项核查意见》。陈绵飞与李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及签字主办人。金元证券就雅百特借壳上市独立财务顾问项目收取各项费用总计1,000万元。  
二、金元证券未勤勉尽责，出具的2015年持续督导意见存在虚假记载  
（一）关于山东雅百特巴基斯坦木尔坦工程项目  
经我会查明，2015年，雅百特虚构巴基斯坦木尔坦项目，虚增营业收入20,182.50万元，相应虚增当期营业利润14,967.52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47.09%。  
金元证券在2016年4月8日出具的《2015年持续督导意见》中称，“2015年度山东雅百特与巴基斯坦的首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木尔坦地铁公交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为3,250万美元，该工程已于2015年度完工。......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势头良好，超额完成本次重组的盈利预期。”与事实不符。  
经查，雅百特借壳上市时，木尔坦项目为《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报告书》中所述的重大未开工合同之一，但在持续督导工作底稿中，金元证券只保存了《木尔坦地铁公交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没有其他核查工作底稿。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财务顾问应当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等方式，结合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做好督促和检查履行公开市场承诺的情况、核查并购重组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核查是否实现盈利预测或预计业绩目标等持续督导工作。金元证券工作底稿只保存了木尔坦项目的施工合同，未对该项目进行必要的核查，未对公司盈利承诺履行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其工作不足以支持其出具的2015年持续督导意见。  
（二）关于2015年雅百特虚构国内建材贸易  
2015年，雅百特通过李某松控制、安排的公司，以虚构国内建材贸易的方式虚增收入26,147.24万元，相应虚增当期利润6,855.89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21.57%。  
雅百特借壳上市时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称，雅百特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承包，占比逐年上升，其中2014年工程承包收入占比为97.09%。但是重组完成当年（2015年），雅百特销售货物收入达30,166.57万元，是2014年该类收入（911.16万元）的33倍，销售货物在收入中的占比由2014年的约3%上升到2015年的38%。在销售货物收入呈现出爆发式的增长情况下，雅百特更改了2015年年报中的收入分类列报，由重组前的工程承包收入和产品销售收入变更为金属屋面收入和光伏收入。  
金元证券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显示，金元证券在雅百特借壳上市过程中，分别于2014年12月9日与2015年6月16日两次走访雅百特供应商上海煊益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煊益），并对公司董事长李某松进行了访谈。李某松向访谈的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先后出示了两张名片，名片显示其为上海煊益、上海望川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森涌木业有限公司、香港西本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西本）、上海李雅氏实业有限公司、熠循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董事长。其中，香港西本为雅百特虚构木尔坦项目的回款方之一，其他5家公司均为雅百特虚构建材贸易进行虚假采购的供应商。  
综上，金元证券未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年报审核等任何方式关注到雅百特建筑材料购销业务异常增加，也未与会计师沟通核实公司的业务结构、盈利模式等情况。在知悉李某松担任多家雅百特供应商董事长，相关贸易业务存在异常的情况下，未尽到注意义务，未进一步核实雅百特与李某松所控制、安排公司的购销情况，未发现雅百特存在虚构建材销售收入的情况，其出具的《2015年度持续督导意见》存在虚假记载。  
三、金元证券未勤勉尽责，其报送江苏证监局的核查意见存在虚假记载  
（一）金元证券未勤勉尽责，2016年6月报送江苏证监局的核查意见存在虚假记载  
根据雅百特公开披露信息，木尔坦项目是雅百特首单境外工程项目，毛利率达到74.16%，明显高于该公司其他同类项目平均水平，且该项目回款并非通过发包方直接回款，而是通过多个国家第三方公司大批小额回款，上述迹象表明该项目真实性存疑。在报送江苏证监局举报核查的工作底稿中，金元证券获取了《木尔坦地铁公交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相关财务凭证，并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取得了首都工程建设公司项目经理访谈纪要、一份《工程量确认单》、询证函等资料。  
金元证券上述核查工作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核查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首先，金元证券获取的核查资料不足以支持核查结论。对于项目的真实性，金元证券并未调取雅百特木尔坦项目的中标文件、首都工程公司的中标文件、总包方巴基斯坦Habib Rafiq Limited公司（以下简称HRL公司）将工程分包给首都工程公司的分包合同等关键材料。其次，金元证券未对雅百特提供的解释进行独立判断。对于畸高的毛利率，雅百特仅以巴基斯坦行业发展水平较低，政治局势及外汇管制风险、国际市场汇率变动风险等为由进行解释，金元证券并未进一步核实或分析其合理性。对于木尔坦项目通过第三方公司大批小额回款的事实，金元证券并未进一步核实巴基斯坦当时的外汇管制政策。最后，金元证券利用了会计师的工作，但未进行必要的审慎核查。  
2016年6月，金元证券向江苏证监局报送的《关于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的专项核查意见》称：“独立财务顾问获取了《木尔坦地铁公交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包人项目经理访谈纪要、《工程量确认单》、相关询证函，并对会计师的审核工作进行了复核，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雅百特收入、成本真实、合理。”金元证券未勤勉尽责，发表的上述意见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虚假记载。  
（二）金元证券未勤勉尽责，2016年10月报送的专项核查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6年9月28日至2016年10月1日，金元证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前往巴基斯坦对雅百特木尔坦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参与核查的人员有金元证券钱某、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周某、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虞某杨、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曹某晶、雅百特董事长陆某、李某松等。  
2016年9月29日上午，中介机构核查组在伊斯兰堡实地走访了首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工程公司）、Sahi Supply Company（以下简称Sahi材料公司），并与公司负责人作了简短交流，在公司现场没有对木尔坦项目进行沟通，只是了解了中巴经济情况和首都工程公司与中国公司的合作情况。2016年9月29日下午，在伊斯兰堡万豪酒店会议室，核查组与首都工程公司董事长Faisal Subhan、Sahi材料公司总经理Zahid But和Al劳务公司负责人Khurram Shahzad（雅百特称，该材料公司及劳务公司是雅百特在木尔坦项目中的合作方）分别进行了访谈。核查组通过对方提供的名片和携带的公司公章确认了访谈对象的身份，访谈主要通过口头询问的方式确认木尔坦项目的情况。访谈结束后，上述三人分别在雅百特提供的委托付款确认文件等材料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中介机构依据谈话情况制作了访谈笔录。  
雅百特及相关中介机构核查报告称，HRL公司于2014年从木尔坦发展署承包了该项目，并将该项目中13个地铁公交站站房的建设工程再次分包给首都工程公司，首都工程公司在承接该工程后，雅百特通过招投标从首都工程公司获得了该工程。在核查过程中，核查组并未取得首都工程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工程施工证明文件，也未取得总包方HRL公司将工程分包给首都工程公司的分包合同。  
由于担心木尔坦存在战乱等安全问题，金元证券等中介机构核查人员未前往木尔坦核查该项目，而是委托申万宏源周某于9月29日晚上前往木尔坦项目现场核查。周某作为雅百特2016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的承揽人，将实际为伊斯兰堡公交车站的照片声称为木尔坦项目现场照片提供给其他中介机构。金元证券等中介机构并未核实现场照片真实性，直接使用周某提供的虚假施工现场照片作为核查工作底稿。  
周某提供的现场照片存在明显的疑点如下：第一，根据底稿中首都工程公司的访谈笔录，雅百特承建的车站虽已完工，尚有其他公司承建的连接工程尚未完工，整个木尔坦项目并未投入使用。而周某拍摄的照片车站灯火通明，还有人员进出站，明显已投入使用。周某所提供照片反映的情况与访谈记录有明显出入。第二，周某的询问笔录中称：“我于凌晨1点多到达木尔坦”，而周某提供的电子版照片拍摄信息显示拍摄于2016年9月29日晚9时许，与钱某的询问笔录中称“周某下午四点左右出发去木尔坦，单程10个小时”的情况也存在明显矛盾。  
金元证券核查人员未在核查中获取关键材料，未前往木尔坦项目现场，也未对周某提供的核查结果进行必要的核实，最终未发现雅百特虚构木尔坦项目，其于2016年10月向江苏证监局报送的专项核查意见存在虚假记载。  
综上，金元证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勤勉尽责，出具的《2015年度持续督导意见》、《关于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的专项核查意见》、《关于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木尔坦项目的专项核查意见》存在虚假记载。  
以上事实，有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金元证券出具的持续督导报告和专项核查意见、金元证券持续督导工作底稿、周某所提供现场照片等证据，足以认定。  
金元证券及相关人员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了《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以及《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情形。项目签字主办人和持续督导期间负责人陈绵飞、李喜是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期间，金元证券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金元证券在履行持续督导责任过程中已尽到勤勉尽责义务。关于《2015年持续督导意见》，金元证券全面开展了督导工作，做到了勤勉尽责，对于年报收入根据财务重要性原则进行了合理关注，工作底稿中缺乏关键资料是由于档案管理、留痕工作不到位所导致，违规行为轻微，请求从轻或免除处罚；对于两次专项核查，金元证券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在2016年6月的核查工作中，进行了充分的资料收集；在当年9月的核查工作中通过现场核查，获取了关键资料。  
第二，金元证券未能发现雅百特财务造假是由于客观原因导致。一是造假行为系雅百特蓄意为之，手段极其隐蔽，常规核查难以发现；二是在专项核查过程中，其他同行中介机构提供了虚假材料，严重误导了金元证券的判断；三是金元证券调查手段有限，客观上不具备发现违法的可能性。  
第三，本案业务收入认定不当。持续督导业务收入数额的认定应当综合考虑独立财务顾问业务情况，不应将独立财务顾问收入全额认定为持续督导业务收入。  
第四，本案法律适用不当，不应当适用《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和二百二十三条认定和处罚。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的文件并不包括持续督导意见、专项核查意见，因此不应当适用第一百七十三条认定；金元证券已勤勉尽责，因此不应当适用第二百二十三条处罚。  
我会认为，当事人的申辩理由不能成立，理由如下：  
第一，关于金元证券出具的《2015年持续督导意见》存在虚假记载部分。我会认为，现有证据能够证明当事人未按照法律要求，勤勉尽责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其一，根据调查所获取的2015年持续督导意见工作底稿，未见关于木尔坦项目核查的其他资料，即没有证据显示督导机构对木尔坦项目采取其他核查措施，由于无法证明在后期专项核查底稿中的关于木尔坦项目的资料系前期出具持续督导期间取得，因此对于未获取资料系归档、留痕工作不规范的意见，我会不予采纳。其二，金元证券在听证期间提供了财务顾问主办人往来上海的行程单、差旅报销费等证据，以证明其通过沟通、回访的方式履行了督导职责。经复核，在有关工作底稿中，并没有持续督导期间开展访谈的具体资料，当事人提供的机票行程、报销信息仅能证明其曾赴上海 ，无法证明金元证券通过访谈、沟通等方式积极开展督导工作，且其工作底稿中也未保存相关工作内容。鉴于现有证据无法证明督导工作情况，因此对该部分意见不予采纳。其三，关于金元证券对雅百特2015年销售货物收入占比大幅上升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关注义务的问题。当事人提出，其根据重要性原则履行了对收入的关注义务，但是就现有证据看，督导机构未对收入异常进行关注，也没有实施必要的核查。综上，复核认为，金元证券在出具2015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期间，未勤勉尽责做好持续督导工作，其发布的2015年督导意见存在虚假记载。  
第二，关于专项核查是否已勤勉尽责的问题。根据调查所取得证据及当事人在听证会上提供的证据，金元证券在两次专项核查中，获取了木尔坦项目的有关资料，主要包括：第一次核查期间取得了采购合同、财务凭证、询证函、完工确认单、商业发票、装箱单、工程收款纪录、木尔坦项目运费明细、劳动合同书等，查阅了项目批准建设的报道资料，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会计师对承包方的访谈纪要、会计师询证函等；第二次核查期间，金元证券前往首都工程公司现场，取得公司营业执照和会员证书等证书的照片，与该公司人员访谈并取得项目施工、付款的有关凭证。金元证券还要求雅百特安排与木尔坦项目总承包方HRL公司访谈，但雅百特表示很难安排，随后通过雅百特取得了HRL公司的《确认函》。该确认函从形式上看，有巴基斯坦木尔坦发展局、旁遮普省发展规划委员会、高等法院、外交部人员盖章。此外，还取得了雅百特施工图纸等施工资料，有关合作主体的资格文件材料、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在巴基斯坦出入境记录，当地媒体就巴基斯坦官员对雅百特建设表示感谢的报道等。我会认为，金元证券在核查中采取了一些核查手段，并取得了部分资料。但是，专项核查是在木尔坦项目被多次举报的背景下，由监管机构要求开展的，督导机构应当保持最大程度的怀疑，充分、审慎开展有关核查工作。本案中，项目一级承包商巴基斯坦HRL公司是核查的关键对象，核查机构在未取得工程总包方HRL公司和首都工程公司工程承包合同的情况下，未向HRL公司开展核查工作，而是听从雅百特的意见，直接从雅百特取得HRL公司《确认函》；在赴巴基斯坦现场核查中，未走访项目现场，在其他中介机构人员提供照片存在明显可疑的情况下，未保持足够怀疑，就项目真实性进一步采取核查措施。其核查工作不足以支持其出具的结论。  
第三，关于业务收入的认定问题。虽然重大资产重组申报、实施和持续督导为独立财务顾问业务的不同阶段，在工作内容上存在区别，但并非可分割的两项业务。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财务顾问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应当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可见持续督导是独立财务顾问业务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持续督导职责是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在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必须履行的法定职责。因此，无论违法行为发生在重大资产重组的申报期、实施期、或是督导期，其实质均为从事独立财务顾问业务活动过程中的违法，《证券法》所规定的业务收入，即为独立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第四，关于法律适用的问题。《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证券服务机构在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该条规定属于不完全列举，列举事项虽未包括持续督导意见、持续督导的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但是，只要和列举文件具有相同性质的文件，均应当包括在内。持续督导属于证券服务机构从事保荐、财务顾问业务的法定职责，当然属于证券业务活动范畴，在从事前述业务过程中制作、出具的文件，也属于《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所规定的文件范围内。因此，本案的法律适用并无不当。  
第五，本案中，金元证券在持续督导期间虽然为履行督导义务开展了一些工作，涉及造假事项具有一定的隐蔽性。但是，上述情形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所规定应当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的情形。督导机构不能以工作开展存在客观困难为由，不勤勉尽责开展相关工作，而是应当严格按照现行规则，充分、审慎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对出具、制作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尽最大努力进行核查和验证。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没收金元证券持续督导业务收入1000万元，并处以3000万元罚款；  
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陈绵飞、李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款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年7月5日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张新明、许东）

发文日期：2019年06月19日  
  
  
〔2019〕62号  
  
  
   
当事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律所），住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张新明，男，1970年5月出生，时任大成律所合伙人，项目经办律师，住址：上海市纪念路。  
许东，男，1969年1月出生，时任大成律所律师，项目经办律师，住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大成律所在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传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上海香榭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榭丽）项目中未勤勉尽责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大成律所、张新明、许东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香榭丽通过制作“虚假合同”虚增利润，导致粤传媒在收购香榭丽过程中披露的相关文件存在虚假陈述的相关情况  
2013年10月28日、30日，粤传媒为收购香榭丽先后披露了一系列文件，其中包括《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以及大成律所出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收购报告书》指出香榭丽2011年、2012年和2013年上半年的净利润分别为3,647.28万元、3,695.35万元和1,114.51万元。2014年5月24日，粤传媒在披露的相关文件中指出香榭丽2011年至2013年净利润分别为3,647.28万元、3,695.35万元和4,685.43万元。  
上述数据系虚假记载，根据番禺区公安分局调查，以及安信司法鉴定所鉴定的结果，经粤传媒剔除有关虚假合同，香榭丽2011年、2012年、2013年上半年和2013年的净利润分别为-436.02万元、-6,599.33万元、-4,862.43万元和-11,526.42万元。粤传媒在上述文件中披露的香榭丽2011年年报、2012年年报、2013年半年报和2013年年报的净利润分别虚增4,083.30万元、10,294.68万元、5,976.94万元和16,211.85万元。  
二、大成律所是粤传媒收购香榭丽项目的法律顾问  
2013年9月28日，大成律所与粤传媒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粤传媒收购香榭丽项目专项法律顾问。双方约定，大成律所作为专项法律顾问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1.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研讨，提供相关法律咨询及建议；2.对香榭丽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3.与甲方（粤传媒，下同）和甲方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商讨并协助规范；……6.为本次重组出具法律意见书、相关说明、承诺等文件……。双方还约定，乙方（大成律所，下同）在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法律服务时，应在合理范围内尽其一切努力并始终尽其诚信和审慎义务……。大成律所于2013年10月25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大成律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该项目于2014年7月1日完成交割手续，粤传媒于当时公告了大成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项目收费金额为30万元，大成律所分别于2013年10月14日、28日和2014年5月16日收到15万元、7.5万元和7.5万元。项目经办律师为张新明和许东。  
该《法律意见书》列示的香榭丽重大业务合同、重大担保事项和引用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数据等存在虚假陈述。  
三、大成律所未对香榭丽重大业务合同进行审慎核查验证  
香榭丽业务单一，收入主要为户外LED屏体广告收入，2011年-2013年6月，该类收入占比均达到100%。由该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为公司最主要的资产之一。香榭丽应收账款余额大、占比高，且呈现快速上升趋势，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6月末，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18亿元、2.04亿元和2.52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58%，48.11%和60.87%。香榭丽销售收款业务存在高风险特征，相关业务合同真实性存在高风险。根据《法律意见书》，大成律所将重大业务合同定义为截至2013年6月30日，香榭丽已经签署或正在履行的标的额在100万以上的业务合同及其律所认为重要的其他合同。经办律师许东在询问笔录中确认，他们在尽职调查时，制定了业务合同的核验的标准为金额100万元以上合同。  
根据上述重大业务合同定义标准，仅经司法鉴定确认为虚假的合同中，涉及2013年6月30日之前已经签署并开始或已经履行的合同便有73份。但大成律所在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只列示了香榭丽与6家客户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其中，与重庆翰宗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翰宗）、北京新速通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均存在虚假业务，仅在2012年与重庆翰宗发生的虚假业务，便导致香榭丽虚增收入1651万元，占香谢丽2012年收入的6.88%。在大成律所的工作底稿中，只保留了10家公司的业务合同或订单复印件，以及2家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的查询记录。除此以外，未发现大成律所对重大业务合同执行查验程序的其他记录。其中有9家公司合同文本为大成律所要求被尽职调查对象香榭丽提供的资料，大成律所未对其内容、性质和效力等进行必要的查验、分析和判断。大成律所经办律师张新明和许东均承认针对上述业务合同，只执行了核对合同原件的核查程序，且只有少数几个合同在底稿中进行了留底。许东在询问笔录中称对于100万元以上应当核验的合同，都通过核对合同原件做了形式上的核验，但在底稿中没有记载相关核验记录。  
大成律所上述行为不符合《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律所执业规则》）第四条“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应当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依据自己的查验行为，独立作出查验结论，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收集证据材料等事项，应当亲自办理，不得交由委托人代为办理；使用委托人提供材料的，应当对其内容、性质和效力等进行必要的查验、分析和判断”，第五条“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对有关事实、法律问题作出认定和判断，应当有适当的证据和理由”，第十一条“待查验事项只需书面凭证便可证明的，在无法获得凭证原件加以对照查验的情况下，律师应当采用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待查验事项没有书面凭证或者仅有书面凭证不足以证明的，律师应当采用实地调查、面谈等方式进行查验”，第十四条“律师采用书面核查方式进行查验的，应当分析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  
四、大成律所未发现香榭丽对外重大担保事项，亦未对该事项进行审慎查验  
2012年3月，香榭丽实际控制人叶某因资金周转困难向广西金拇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拇指）申请借款2,000万元，并委托金拇指将该2,000万元直接支付给香榭丽。金拇指于2012年6月13日、9月20日和2013年2月7日、5月6日分4笔向香榭丽转入款项合计2,000万元。  
2013年10月24日，香榭丽向金拇指出具《承诺书》，承诺以其名下拥有自有产权的户外LED显示屏作为连带担保，为叶某于2013年12月31日前以货币形式返还金拇指2000万元款项的还款责任承担连带责任。该担保金额占香榭丽2013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26,316.76万元的7.60%。该事项属于应当披露的或有事项，粤传媒在上述文件中未披露该事项，直至2016年9月6日，才披露上述事实。  
根据大成律所工作底稿，大成律所在其《核查计划》“（三）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中明确指出，核查方法为：“1.书面审查；2.实地调查与见证；3、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访谈”；核查内容为：“……6.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有无限制，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核查程序为：“……6.根据书面核查、现场核实情况以及实际需要，确定访谈对象和访谈内容，进行访谈”。  
在大成律所工作底稿中，关于香榭丽对外担保事项，大成律所执行的查验程序主要为通过向香榭丽发送资料清单，让其提供所有对外担保合同，并让其做出已提供所有担保事项相关合同的承诺等程序，未见其对香榭丽对外重大担保事项执行与香榭丽财务负责人、会计师面谈，以及向第三方查证、确认等其他查验程序。大成律所未发现香榭丽存在2,000万元对外重大担保事项，未按照《核查计划》落实相关程序，也未见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对于查验计划未完全落实的，未见其说明原因或者采取的其他查验措施。  
大成律所上述行为不符合《律所执业规则》第二十六条“对委托人是否存在对外重大担保事项的查验，律师应当与委托人的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及委托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面谈，并根据需要向该委托人的开户银行、公司登记机关、证券登记机构和委托人不动产、知识产权的登记部门等进行查证、确认”，第九条“……查验工作结束后，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应当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查验计划未完全落实的，应当说明原因或者采取的其他查验措施”的规定。  
五、未按照查验计划列明的程序和方法审慎查验香榭丽广告阵地和屏幕  
大成律所《核查计划》第6页显示，“对于广告阵地和屏幕，进行现场核实”，明确了对广告阵地和屏幕资产的查验工作要求。经检查工作底稿，大成律所对广告阵地和屏幕相关资产进行核实的工作方法主要包括：调取相关业务合同、要求对手方出具情况说明、向公共机构查询产权登记情况和工商资料，并未按照查验计划所述的程序和方法对相关资产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充分查验。  
大成律所经办律师张新明和许东均在询问笔录中表示，他们根据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分工安排，到实地查看了相关的阵地和屏幕，但没有在底稿中对现场核实的情况进行记录。  
根据大成律所制定的《核查计划》，律师应当落实查验计划的各项工作要求，对于不能落实的事项应当说明原因或采取替代性措施。而大成律所既未按照查验计划进行查验，也未对其不遵守查验计划的原因作出说明或采取其他措施。大成律所上述行为不符合《律所执业规则》第九条“……查验工作结束后，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应当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查验计划未完全落实的，应当说明原因或者采取的其他查验措施”。  
上述违法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大成律所提供的《核查计划》、《法律意见书》、工作底稿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大成律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应当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勤勉尽责，审慎履行核查和验证义务”规定，以及《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所述情况。  
大成律所是在粤传媒收购香榭丽项目中未勤勉尽责的证券服务机构，项目经办律师张新明、许东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改正，没收其业务收入30万元，并对其处以90万元罚款；  
二、给予张新明、许东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年6月19日　　　　